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4252-01

致：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锡南科技	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锡南有限
锡南有限	指	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锡南铸造有限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锡南融智	指	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源悦	指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启源	指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瀚毅	指	广州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水科技	指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其经办律师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1993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1998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460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7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本数），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

（10）本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1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13）公开发售股份及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69137321E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法定代表人	李忠良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档案、企业年报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锡南有限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锡南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20 年 11 月 4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69137321E）。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锡南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由锡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锡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

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锡南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锡南有限，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锡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20 年 9 月 10 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36 号），经审计，锡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20,316,277.97 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20037 号），锡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5,638.11 万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锡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锡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忠良为董事长，聘任李忠良为总经理，张明哲、顾登峰为副总经理，沈国林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单晓丹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华对各发起人投入锡南有限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锡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0,316,277.97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并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7,500 万股。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69137321E）。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李忠良、李明杰、徐晴、锡南融智、李颖、李全生、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山水科技、广州瀚毅共 10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锡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36 号），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锡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20,316,277.97 元折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 年 9 月 10 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36 号），经审计，锡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20,316,277.97 元。

2、评估事项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20037 号），锡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值为 65,638.11 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华对各发起人投入锡南有限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锡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0,316,277.97 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并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7,50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9 月 11 日，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如期召开创立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

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忠良	5,114.6925	68.20%
2	李明杰	885.6600	11.81%
3	金投信安	281.1600	3.75%
4	金控源悦	224.9325	3.00%
5	徐晴	221.4150	2.95%
6	广州瀚毅	210.8700	2.81%
7	锡南融智	199.2750	2.66%
8	李颖	148.3500	1.98%
9	山水科技	140.5800	1.87%
10	李全生	73.0650	0.97%
总计		**7,500.0000**	**100.00%**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锡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锡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10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忠良与徐晴为夫妻关系，李明杰为李忠良与徐晴之子，李颖为李忠良之妹，李全生为李忠良和李颖之父。

锡南融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忠良；锡南融智的有限合伙人中，李明杰为李忠良之子，沈国林为李颖之配偶，徐新为徐晴之兄。

金投信安和金控源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金控启源，同受金控启源控制。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忠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忠良和李明杰父子，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锡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锡南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有关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

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壬滨路的生产场所（以下简称“南泉厂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南泉厂区虽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但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就南泉厂区全部建筑物与当地政府达成拆迁协议并完成产能搬迁，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情况，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锡南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系因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而新增人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黄建康、刘志庆为独立董事，其中刘志庆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当地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该等补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3	发行人未按规定时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名从业人员的中暑事项	警告、处5,000元罚款
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19.03	发行人不当张贴内容包含有“招聘简章”等宣传品	罚款200元
无锡市滨湖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05	发行人名下一辆厢式货车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罚款1,600元并责令限期改正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投信安、金控源悦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龚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易

2021年 6月 27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项 5
一、《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房屋租赁及拆迁 5
二、《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20
三、《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38
四、《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52
五、《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内部控制不规范 60
六、《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生产安全及环保 83
七、《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历史沿革 104
八、《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136
九、《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客户 147
十、《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成本及采购 152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 25、关于税收优惠 156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的更新 16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65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5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0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7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2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2
二十一、结论意见 17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94252-01-01

致：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1）2021 年 7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7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85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569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房屋租赁及拆迁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有 2 处房屋系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形成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南泉厂区系在上述房产基础上扩建形成，南泉厂区建筑面积共计 12,474.45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 4,404.57 平方米，其余 8,069.88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街道办事处签订《无锡市市区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约定将发行人南泉厂区的建筑物予以拆迁，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支付房屋拆迁补偿款、其他损失等货币补偿，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目前，发行人南泉厂区的产能已完成搬迁。

（2）发行人租赁 3 处房屋，承租上述房屋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房屋的租赁期间即将到期；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配套发行人南泉厂区生产使用，南泉厂区产能目前已完成搬迁。此外，发行人租赁 1 处土地，面积为 13,660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以及取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的背景、主要内容、简要过程，以及屋拆迁的进展情况，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2）结合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情况、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等，说明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仍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3）说明房屋拆迁的补偿款是否已收到，房屋搬迁涉及的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拆迁补偿款对发行人全年业绩的影响，拆迁补偿款的确认与计量、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是否涉及搬迁费用，并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结合发行人自有房屋和土地情况，说明目前租赁的房屋和土地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并测算上述房屋或土地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5）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或土地是否定价公允，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6）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厂房和设备利用率情况，对发行人产能和业绩的具体影响；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房屋或土地涉及租赁或搬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以及取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的背景、主要内容、简要过程，以及屋拆迁的进展情况，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以及取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的背景、主要内容、简要过程

发行人系由忠良铸造厂与自然人李全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之父）于2005 年 2 月共同设立。

忠良铸造厂设立于 1993 年 8 月，原为无锡市南泉镇壬港村[1]村办集体企业，于 2002 年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发行人南泉厂区所在地块为集体土地，在发行人设立前系由忠良铸造厂租赁使用，南泉厂区已取得产证的房产原系由壬港村村委作价投入及忠良铸造厂自建形成。

2005 年 6 月，忠良铸造厂以房产等实物作价向发行人出资，该等房屋皆于1993 年至 2004 年期间建成，所有权人为忠良铸造厂。出资房屋均已在出资前办理了产权登记，亦在出资后办理了房屋所有权人变更登记，产证登记的面积合计4,404.57 平方米。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原有房屋基础上扩建生产经营用房，因无锡市政策调整原因，南泉厂区所在地区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经发行人多次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2020 年 1 月无锡山水城党政办公室印发锡山水会纪[2020]1 号《会议纪要》，对南泉厂区所在厂房拆迁问题形成意见。

2、房屋拆迁进展情况

根据无锡山水城党政办公室印发的锡山水会纪[2020]1 号《会议纪要》，2020 年 1 月无锡市滨湖区委常委相关人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讨论了发行人房屋产权合规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意采用提前征收南泉厂区房产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签订《无锡市市区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拆迁协议”），约定将发行人南泉厂区的建筑物予以拆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支付房屋拆迁补偿款、其他损失等货币补偿，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南泉厂区的产能已

[1] 因行政区划及名称调整，现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社区。

搬迁至冬青路厂区，南泉厂区仅有搬迁遗留的废旧物资，并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全部物品搬迁或处置完毕，完成土地和房屋交接。

3、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并自建的房屋即指发行人南泉厂区所在土地及其上房屋。

（1）南泉厂区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报告期期末，南泉厂区土地或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如下：

单位：平方米

事项	2021.06.30
土地使用权面积	95,949.41
其中南泉厂区[注 1]	13,660.00
占比	**14.24%**
房屋面积[注 2]	79,018.02
其中南泉厂区	12,474.45
占比	**15.79%**

注：1、南泉厂区为租赁集体地，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南泉厂区土地使用权面积指租赁面积。
2、发行人房屋面积含南泉厂区无证房屋面积。

（2）南泉厂区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南泉路厂区的产能于 2020 年底开始逐步向冬青路厂区转移，并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完成产能搬迁。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泉厂区对应的收入、毛利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234.74	68,072.51	68,644.83	57,923.00
其中南泉厂区	9,153.52	22,056.42	21,408.64	20,043.32
占比	**23.94%**	**32.40%**	**31.19%**	**34.60%**
毛利润	8,735.94	20,845.72	23,628.71	18,667.97
其中南泉厂区	2,326.18	8,624.40	9,034.69	7,969.43
占比	**26.63%**	**41.37%**	**38.24%**	**42.69%**
净利润	4,372.63	11,917.66	11,693.29	10,848.96
其中南泉厂区	1,281.59	5,731.59	5,312.32	5,263.79
占比	**29.31%**	**48.09%**	**45.43%**	**48.52%**

注：在测算归属南泉厂区净利润时，期间费用等因素按照毛利润占比归集。

根据上表，南泉厂区在搬迁前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贡献程度较高。

发行人的搬迁计划综合考虑了客户需求、产能保障、人员协调等多方因素：发行人于 2017 年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厂房，冬青路厂区土地面积 39,996.70 平方米，全部为自有土地，该厂区引进了先进设备并进行整体更为合理的规划，生产能力能够覆盖南泉厂区产能；在产能设备搬迁前，发行人依据客户的需求计划提前制定了物料备库计划和相应生产计划，合理调配人力、物料和设备，提前备足了搬迁时的安全库存；搬迁过程中，搬迁的产能设备较快恢复生产能力并达到标准产能，生产物料和在制品协同设备一起搬迁，产能搬迁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南泉厂区的产能已完成搬迁，通过良好组织和协调，搬迁完成后，原南泉厂区的产能由冬青路厂区予以承接，调试和过渡较为平稳，房屋拆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情况、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等，说明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仍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土地和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1）关于集体土地的租赁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就南泉厂区租赁土地取得 2 张《集体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分别至 2007 年和 2010 年。因此，在 2007 年以前，发行人就其南泉厂区租赁的土地已履行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007 年，由于无锡市当地政策调整原因，南泉厂区所在地区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区，故在 2007 年以及 2010 年无法为租赁到期的用于厂房建设的集体土地续办《集体土地使用证》。由于南泉厂区已于 2007 年无锡市政策调整前已投入使用，因此该等法律障碍系历史遗留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初租赁南泉厂区土地时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手续，而后因政策调整而无法按照《无锡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续办《集体土地使用证》。

（2）关于房屋的取得和使用

南泉厂区现建筑面积共计 12,474.45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 4,404.57 平方米；其余 8,069.88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基于历史问题和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未取得产权证明。

2、是否仍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现行有效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及《无锡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针对《集体土地使用证》到期后未续办土地使用登记的情形，有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对承租方的法律责任。

关于未办理报建的自建房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即对于未履行有关规划手续的建筑，其后果除限期改正及拆除外，未规定罚款等处罚事项。

发行人南泉厂区租赁集体地和建设房屋事项，主要是因为当地规划调整的历史遗留问题，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的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无锡山水城党政办公室印发的锡山水会纪[2020]1 号《会议纪要》，南泉厂区所在地政府部门已知悉发行人资产权利瑕疵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前征收发行人南泉厂区。发行人已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就南泉厂区拆迁事宜签署拆迁协议，根据《无锡市市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相关的土地管理工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和安置房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也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知晓并认可南泉厂区的现状及拆迁事项，未对此提出异议。

经访谈无锡市山水城管委会分管相关事项的工作人员，其答复发行人系由于历史原因和政策原因未能办理规划和建设手续，近年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再因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20 日，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的处罚。

2021 年 2 月 25 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南泉厂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手续、南泉厂区房产未能办理规划和建设手续并取得房产证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南泉厂区的土地租赁、部分房屋的取得和使用存在未能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形，但鉴于该等事项系历史原因产生，发行人无主观故意的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在当地政府部门协调下，发行人已与有关政府部门就南泉厂区拆迁事宜签署拆迁协议，违法行为已消除，未因此引致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是否涉及搬迁费用，并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结合发行人自有房屋和土地情况，说明目前租赁的房屋和土地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并测算上述房屋或土地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是否涉及搬迁费用，并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面积占比[注]	租赁期限
土地使用权租赁						
1-1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经营	13,660	14.24%	2021.01.01-2021.12.31
房屋租赁						
2-1	无锡市雪浪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储	2,604	3.53%	2021.01.01-2021.12.31
2-2	章国伟	发行人	仓储	150	0.20%	2021.01.01-2021.12.31
2-3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卡斯汀	办公	35	0.05%	2019.02.01-2022.01.31

注：面积占比指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土地或房屋自有及租赁总面积的比例，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95,949.41 ㎡，自有及租赁的房屋总面积 73,737.14 ㎡。

（1）关于租赁土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1 项（对应上表

序号 1-1），租赁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14.24%，占比相对较低。上述租赁土地系为发行人南泉厂区所在地，发行人已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就南泉厂区的拆迁事项签订协议，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拆迁房屋的交接。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泉厂区对应的收入、毛利以及利润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的相关回复。南泉厂区在搬迁前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贡献程度较高；南泉厂区的产能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前搬迁至发行人冬青路厂区，现已不再生产。

发行人南泉厂区搬迁费用主要涉及清运费，金额约 10 万元。依据拆迁协议约定，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支付房屋拆迁补偿款、其他损失等货币补偿，该等补偿预计能够覆盖拆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南泉厂区全部搬迁交接后，其所在土地已无需续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不再产生影响。

（2）关于租赁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屋（对应上表 2-1、2-2 和 2-3）。其中，2-1 和 2-2 项租赁系用于发行人南泉厂区配套的物资仓储（以产成品仓储为主），该等租赁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3.53%和 0.20%，面积占比均较低，且该等租赁房屋在使用中已进入“只出不进”的状态，并将随着南泉厂区的征收于 2021 年度内终止租赁，故其具有临时性和可替代性；2-3 项租赁系用于子公司卡斯汀的注册及办公，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租赁房屋均非生产场所，不涉及对应收入、毛利以及利润情况。

租赁房屋不涉及搬迁费用。

综上，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2、租赁的房屋和土地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

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为南泉厂区所在地，南泉厂区的产能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前搬迁至发行人冬青路厂区，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2-1 和 2-2 项租赁房屋系南泉厂区配套仓储使用，为搬迁过程提供了安全库存；2-3 项

系子公司注册及办公用地，面积较小，替代性较强，不涉及搬迁事项。

冬青路厂区均位于无锡市滨湖工业园区，周边环境便利，面积大于原南泉厂区（冬青路厂区土地使用面积 39,996.70 ㎡，原南泉厂区土地使用面积 13,660.00 ㎡），且生产设备及自动化程度更高。冬青路厂区已办理土地及建设手续。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计年化产能约 8,200,000 件，较去年未搬迁之前产能（7,700,000 件）有所提升，冬青路厂区具备替代原南泉厂区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现有土地和房屋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租赁仓库系临时性补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随着南泉厂区的拆迁，发行人土地租赁已无需续期，其上厂房将由所在地政府部门交接处理，不涉及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及子公司注册与办公，其中仓储部分随着南泉厂区的产能搬迁，无需续期；子公司注册与办公部分的出租方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和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间接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系产业园配套租赁，不能续期的风险较低，且即使不能续期，发行人子公司亦可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测算上述房屋或土地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系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能够覆盖被拆迁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可搬迁或拆除后无法重装使用的设备的账面价值，原厂房内的主要设备将搬迁至新租赁厂房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目前拆迁资产尚未交付，预计对 2021 年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房产净值	100.53
未搬迁设备净值	105.52
资产净值小计①	**206.05**
资产补偿款②	1,630.48
资产处置所得③=②-①	**1,424.43**
其他补偿款④	**167.52**

项目	金额（万元）
搬迁支出⑤	**10.0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⑥=③+④-⑤	**1,581.95**

（四）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或土地是否定价公允，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1、发行人租赁房屋或土地是否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详见本问题（三）之“1、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是否涉及搬迁费用，并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的相关回复。

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租赁价格说明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租金	租赁价格说明
1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660	11,000 元/年/亩	南泉厂区集体土地的租赁系历史原因形成，其上涉及发行人自建房产，无第三方价格和市场价格参考，双方依据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工商业经营用地集体土地租金标准的指导意见》（锡旅管发[2006]55 号）、《山水城（雪浪街道）2020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锡山水会纪[2020]105 号）协商确定租金价格（历史租金价格为 8,000-11,000 元/亩区间），发行人向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租赁价格折合约为 11,000 元/年/亩，定价公允
2	无锡市雪浪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04	98.43 元/平方米/年	发行人租赁用于仓储，价格依据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滨湖区国有经营性房屋租赁指导价的通知》（锡滨区资委发[2020]9 号）文件确定（南泉镇区砖混厂房 80-120 元/平米/年），定价公允
3	章国伟	150	90.00 元/平方米/年	发行人租赁用于仓储，与第 2 项租赁场所位置相近，每平米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租金	租赁价格说明
4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	1.00 元/天/平米	产业园配套租赁用于公司注册使用，价格依据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2020年滨湖区国有经营性房屋租赁指导价的通知》（锡滨区资委发[2020]9号）文件确定（科教软件园多层办公用房1-1.5元/天/平米），定价公允

公司所租赁土地并无周边市场单价可供参考。公司所租赁房屋所处区域的市场单价如下：

第三方网站	查询时间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年）
安居客	9/14/2021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区域	650	118.8
安居客	9/14/2021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区域	600	140
安居客	9/14/2021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区域	200	3.6
安居客	9/14/2021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区域	400	7.35

由上述对比可见，公司租赁房屋周边用于仓储的房屋出租单价差异较大，可比性并不强。发行人在签署租赁合同时，系与出租方根据租赁的时长、房屋自身设施情况以及相应指导性文件等综合考虑定价，具备合理性。

2、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关于南泉厂区土地的租赁合规性，详见本问题（二）的相关回复。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事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逾期不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可能被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此，发行人可能因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行政处罚，但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

可能受到的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出租方的基本信息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背景或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无
2	无锡市雪浪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和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间接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	与发行人股东山水科技为兄弟公司，山水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出租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章国伟	男，1982 年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社区周家湾	无
4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和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间接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	与发行人股东山水科技为兄弟公司，山水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出租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系用于仓储及办公，未用于生产，不涉及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无需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五）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房屋或土地涉及租赁或搬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土地系南泉厂区所在地，该厂区已有序完成产能搬迁，现已不承担生产职能，承接南泉厂区产能的冬青路厂区运转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系用于南泉厂区的配套仓储及子公司卡斯汀的注册用地。随着南泉厂区的产能搬迁，配套仓储房屋将在 2021 年度内停止使用；子公司卡斯汀工商注册用租赁房屋不受搬迁事项影响。因此，房屋租赁事项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

（六）核查方式

1、查阅忠良铸造厂及其投资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历次签署的集体土地租赁协议；

3、查阅无锡公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忠良铸造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公评报字（2005）第 A002 号）；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

5、查阅发行人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签订《无锡市市区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查阅无锡市滨湖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财政审核表》，了解无证建筑的面积；

6、实地勘察南泉厂区及配套租赁的仓库，了解产能搬迁情况，南泉厂区及租赁仓库的使用情况；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搬迁计划和搬迁情况说明；

8、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计算南泉厂区土地、房屋占比；

9、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南泉厂区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其占比数据统计；

10、查阅集体土地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事项有关程序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1、访谈无锡市山水城管委会分管相关事项的工作人员，了解南泉厂区部分房屋未办理产证的背景，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2、取得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相关处罚的证明；

13、取得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有关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

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工商业经营用地集体土地租金标准的指导意见》（锡旅管发[2006]55 号）、《山水城（雪浪街道）2020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锡山水会纪[2020]105 号）、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滨湖区国有经营性房屋租赁指导价的通知》（锡滨区资委发[2020]9 号）等论证租赁价格公允性的有关依据文件；

14、查询出租方（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取得自然人出租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南泉厂区形成的沿革及土地房屋租赁的有关情况。

（七）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南泉厂区的集体土地租赁及自建房屋系历史原因形成并沿革，发行人已就南泉厂区拆迁事项与政府部门签署拆迁协议；搬迁前，结合面积及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南泉厂区对发行人较为重要；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南泉厂区的产能已完成搬迁，房屋拆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南泉厂区的土地租赁、部分房屋的取得和使用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鉴于该等事项系历史原因产生，且发行人已与有关政府部门就南泉厂区签署拆迁协议，违规行为已消除，未因此引致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说明了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该等房屋与土地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已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自有房屋和土地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租赁仓库系临时性补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土地以及仓储用途的房屋租赁在到期后无需续期，用于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不能续期风险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搬迁事项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说明并测算；

4、发行人租赁房屋或土地的定价公允，租赁手续存在一定瑕疵，出租方与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租赁房屋未用于生产，不涉及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无需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6、发行人上述房屋或土地涉及租赁或搬迁事项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逐年减少；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844.45 万元、1,330.39 万元、1,491.06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发行人将其部分工序岗位发包给多家劳务外包公司，部分工序为外协加工。主营业务的外协加工费用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部分零部件外协以及废铝回收利用外协等。

请发行人：

（1）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内容、对应岗位和生产工序、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二者区别和联系，并测算扣除外协加工费用外劳务外包费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并揭示相关风险。

（2）结合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3）说明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4）结合员工人数构成及业务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和业务结构匹配，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

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发行人的员工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内容、对应岗位和生产工序、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二者区别和联系，并测算扣除外协加工费用外劳务外包费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并揭示相关风险

1、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工序、工作内容以及具体岗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工序	工作内容	岗位
1	铸件成型	铸件生产、整修、整理；铝液熔炼、精炼、转运；铝灰清理；砂芯生产	操作工
2	铸件加工	零件包装，机加工后工序生产，数控车床操作等	操作工
3	品质管控	外观检测	操作工
4	辅助生产	产品打包，物料/工序件产品周转，维护现场 5S 工作	操作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1,914.40	1,491.06	1,330.39	844.45
营业成本	29,498.80	47,226.79	45,016.11	39,255.03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6.49%	3.16%	2.96%	2.15%

（2）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加工，以及伴生铝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外协加工费	928.59	1,760.96	2,048.46	1,937.77
营业成本	29,498.80	47,226.79	45,016.11	39,255.03
外协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15%	3.73%	4.55%	4.94%

（3）二者区别和联系

为应对订单波动，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缓解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岗位的劳务进行外包。

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的优势，发行人将附加值较低的热处理等非核心环节委托外包给外协厂商加工，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

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区别如下：

序号	项目	劳务外包	外协加工
1	工作场地	发行人厂区	外协厂商自有厂区
2	是否使用公司设备	是	否
3	涉及环节	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	热处理、部分配件加工，以及伴生铝综合利用等非核心环节
4	工作内容	发行人提供场地、设备、原材料等，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相关辅助工序	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按照公司的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由外协厂商自行安排加工
5	定价依据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进行结算	采用加工成品定额标准，按实际交付产品数量结算

综上所述，外协加工为公司根据生产环节重要性，本着经济性考虑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的加工工序进行委托加工，偏重于对生产工艺环节利益最大化。劳务外包系公司为解决短期人员紧缺等问题而采购的服务，偏重于灵活需求。二者在管理、工作场所、设备使用、涉及环节、工作内容及定价依据等方面存在区别。

2、测算扣除外协加工费用外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中并未包含外协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费用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3、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并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以及劳务外包报酬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 10%，扣除该等费用后，对营业成本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并非主要依靠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主要原因如下：

（1）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费用占比较小

如前述分析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仅作为正常生产的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用于生产线中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辅助岗位。该等岗位的工作相对简单，对于人员固定性和专业性要求较低，因此发行人在自雇生产员工不足时，会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来补充劳动力供应，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求。对于模具设计、铝液熔炼、铸造及精加工等核心环节，由发行人自行研发和生产，不涉及外协。

发行人将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的劳动力密集型工序进行外协，主要考虑外协厂商成本相对较低，具备规模效应，并非发行人不具备该等技术，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系作为正常生产的补充。

（3）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属于行业内常见情形

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属于制造行业较为常见的现象。

对于外协加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蠡湖股份	热处理、机加工、浸渗、喷涂、铝氧化等工序
贝斯特	表面处理、热处理/去应力、浸渗、机械粗加工等工序
科华控股	喷漆环节、热处理环节及部分非核心机械加工工序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华培动力	热处理、整形、下料打孔、部分机械加工
发行人	**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伴生铝综合利用外协**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书。

对于劳务外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蠡湖股份	4.35%	2.61%	3.18%
科华控股	0.69%	0.89%	0.95%
华培动力	2.57%	0.07%	0.01%
平均	**3.46%**	**1.34%**	**1.60%**
发行人	**3.16%**	**2.96%**	**2.1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因此，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情形属于行业中常见情形。

综上，发行人并非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中补充揭示劳动力招聘困难的风险。

（二）结合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1、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	《民法典》以及当时适用的《合同法》
合同形式	主要形式为服务采购，签订劳务外包合同
用工风险承担	发生工伤纠纷由劳务公司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公司负责组织、聘用人员，并负责派驻人员的管理
结算方式	以服务时长与成果相结合，每月对账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支付至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公司再向其员工发放

2、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1,914.40	1,491.06	1,330.39	844.45
营业成本	29,498.80	47,226.79	45,016.11	39,255.03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6.49%	3.16%	2.96%	2.15%

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生产线中辅助岗位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所致，其属于制造业企业普遍面临的用工难题。用工难突出表现为：（1）直接招聘并储备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存在困难；（2）随时补充流失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有较大的难度；（3）人员流动性大导致人员管理难度较大。

发行人难以直接招聘、储备、随时补充辅助工序生产人员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生产线上的相关辅助性工作岗位简单枯燥，多为重复性劳动，可替代性较强，相关工作内容本身对劳动者的吸引度较低；

（2）发行人生产线上的相关辅助性工作岗位用工量大，但对人员的技能需求较低、可替代性强。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丰富的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用工需求。

3、劳务外包费用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对于生产制造人员的需求增加，对于生产线中辅助性岗位人员的需求也同步增加；

（2）发行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制造业企相对集中，其用工需求较大，招工难度较高，因此人力成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3）由于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能较好地应对用工难题，故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模式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逐年增加具备合理性。

4、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1,914.40	1,491.06	1,330.39	844.45
营业成本	29,498.80	47,226.79	45,016.11	39,255.03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6.49%	**3.16%**	**2.96%**	**2.15%**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因自身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了辅助性岗位工人需求，加之疫情影响下无锡滨湖地区招工难度持续增大，劳务外包费用也随时提升。因此，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能够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

综上，除 2021 年以外，发行人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比总体保持稳定。随着平均薪酬的提高以及劳务外包需求的提升，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总体呈增长趋势。

5、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定价依据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定价依据	人均外包服务费（元/人/时）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34	否
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7-34	否
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7-34	否
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7-34	否
无锡朗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34	否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7-34	否
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7-34	否
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34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的定价依据一致，人均外包服务费单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	新增或终止合作的劳务公司	新增或退出原因
2021 年 1 月-6 月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朗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劳务公司：无锡朗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的劳务公司：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多劳务外包服务。 终止合作的原因：因供应商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人数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经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2020 年度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劳务公司：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多劳务外包服务。
2019 年度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劳务公司：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的劳务公司：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多劳务外包服务。 终止合作的原因：因供应商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人数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经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2018 年度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构成整体保持稳定，其中主要合作供应商为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占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总金额的60%以上。报告期内，因部分劳务供应商的外包劳动力供应不足，发行人相应与其终止合作，并新增其他劳务公司作为补充，该等新增以及终止合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1）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N4QEU7P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广进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事档案代理、人力资源外包、劳动力外包、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境内职业中介；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专用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乔平	201.00	100.00%
	合计	**201.00**	**100.00%**

（2）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NLP1Y7M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五号桥工业园常康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任豪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检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搬运装卸；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洗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豪天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92491053Y		
住所	无锡市崇安区上马墩路 18 号 B 幢-233		
法定代表人	刘泉		
注册资本	20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用零部件、模具、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搬运装卸；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泉	106.08	51.00%
	陈长凤	101.92	49.00%
	合计	**208.00**	**100.00%**

（4）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0R0CD0K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 1 号 30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春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装卸搬运；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春华	80.00	40.00%
	崔劲东	60.00	30.00%
	尹张玲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5）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2383988XD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恒泰雅居 1-806		
法定代表人	李海燕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海燕	100.00	50.00%
	倪志影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6）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LQXR48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科财富广场 2-202		
法定代表人	杨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装、检测服务及制作、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季晓春	160.00	80.00%
	薛津湘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7）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NR9K8K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天山路 8-5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经营；搬运装卸服务；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胜	150.00	75.00%
	郭雪松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8）无锡朗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朗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PD1PR5L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 89-10-801		
法定代表人	吴燕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境内劳务派遣；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模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装、检测服务及制造、加工、销售；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燕	140.70	70.00%
	高翔	60.30	30.00%
	合计	**201.00**	**100.00%**

（9）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00A1X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6 号 2 幢 34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49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汽车模具、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打包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保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

	妆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装卸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上海仁联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牛燕杰，其直接持股 60%，并通过宁波仁亨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剩余 40%股权。

3、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名册、查询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的网络公示信息，访谈报告期内合作主要劳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并取得该等劳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劳务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的网络公示信息，访谈报告期内合作主要劳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并取得该等劳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主体，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访谈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朗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该等劳务公司各年度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金额合计占各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总金额 90%以上），并取得了该等劳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公司。

（四）结合员工人数构成及业务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和业务结构匹配，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发行人的员工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1、员工人数构成及业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岗位划分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	194	178	174	177
生产人员	1,099	1,010	1,124	1,200
销售人员	19	14	9	9
管理人员	49	53	34	45
合计	**1,361**	**1,255**	**1,341**	**1,431**

注：以上统计报告期各期期末人数。

2、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业务结构匹配，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1）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和业务结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基本保持稳定。2018-2020 年员工人数略有下降，主要是生产人员数量减少所致。为应对生产需求的上升以及生产人员招聘的困难，发行人一方面提升自动化程度，以减少部分岗位对于人员的依赖；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生产人员招聘力度，生产人员略有增加，整体员工数量也略有增加。

由于生产人员流动性大，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存在少量上下浮动较为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23.00 万元、68,644.83 万元、68,072.51 万元以及 38,234.74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业务结构亦未发生较大变化，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匹配。

（2）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工作时长以及工作天数，模拟测算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11.67	9.89	9.53	7.90
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	10.49	9.58	9.17	8.36

注：2021 年薪酬已年化处理。

2018 年-2020 年，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资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较为接近。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主要系当年为响应当地政府防疫政策，鼓励工人就地过年，以及维持公司生产人员稳定性，公司于 2021 年为生产人员发放了稳岗津贴。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平均工资并未显著低于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因此不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3、发行人的员工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蠡湖股份	10.62	11.31	10.14
贝斯特	11.76	11.50	11.83
科华控股	9.67	10.63	9.34
华培动力	13.31	13.64	13.84
均值	**11.34**	**11.77**	**11.29**
发行人	**9.89**	**9.53**	**7.90**

注 1：平均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值/当期期末员工人数。

注 2：发行人 2021 年薪酬已年化处理。

注 3：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系发行人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因此薪资水平略有差异；2019 年以来，发

行人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并拟吸引优秀人才，推动上市进程，因此对于生产以及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提升，使得 2019 年以来的员工平均薪酬有所提升。

2021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增长明显，主要系为响应当地政府防疫政策，鼓励工人就地过年，以及维持公司生产人员稳定性，公司为生产人员发放了稳岗津贴。以上因素导致了 2021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增长明显。

（2）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	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	平均
2021 年 1-6 月	11.6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9.89	11.25	6.54	8.90
2019 年	9.53	10.26	6.14	8.20
2018 年	7.90	9.51	5.64	7.57

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无锡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无锡当地平均薪资水平接近，具备合理性。

（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核查要求	核查过程	结论性意见
（一）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详见本问题（三）之相关回复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劳务外包公司无需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的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详见本问题（三）之相关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三）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详见本问题（二）（三）（四）之相关回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已按照要求进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原因合理，与发

核查要求	核查过程	结论性意见
	复	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六）核查方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及相关结算单据；

2、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采购与生产负责人，了解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的区别与联系，以及相关业务模式的合理性和普遍性；

3、查阅对比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费用、工时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其与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4、访谈报告期内合作主要劳务公司的有关负责人；

5、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劳务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示信息；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工商信息公示的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在发行人任职的书面说明。

（七）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存在区别；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以及劳务外包报酬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 10%，扣除该等费用后，对营业成本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仅作为正常生产的补充，发行人并非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

2、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符合劳务外包实质，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劳务费用和数量的变动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

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主体，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公司均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公司；

4、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业务结构匹配；发行人不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2018 年以后，发行人的员工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接近，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有关核查及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5.48 万元、1,996.27 万元、1,776.91 万元。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发行人部分外协加工为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

（1）说明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业务资质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关系，发行人采用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供应商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业务资质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关系，发行人采用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外协加工模式的基本情况

（1）背景和原因

为发挥专业分工的优势，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的劳动力密集型工序委托外协加工供应商完成加工，主要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

外协加工模式系汽车精密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行业惯例，通过专业化的分工，公司自身掌握模具设计、铝液熔炼、铸造及精加工等核心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热处理等非核心环节外包，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外协工序一般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不属于关键工序或者涉及核心技术。外协厂商经过多年的规范化经营，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是汽车零部件厂商有利的补充。

（2）外协加工模式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的主要内容及对应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产品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产品
公司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部分配件外协	结合不同型号产品的工时以及人工成本定价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伴生铝综合利用外协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3）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经查验发行人与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合同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发行人	根据协议收到供应商完成加工的产品	1、支付价款：发票开出后第三个月付款 2、业绩回顾：发行人和供应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业绩回顾
外协加工供应商	根据协议收取加工费	1、产能交付：供应商根据顾客要求确保生产能力，满足客户要求 100%交付 2、物流：供应商负责材料的运输过程中的防护 3、质量：供应商必须满足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的要求 4、业绩回顾：发行人和供应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业绩回顾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的身缠活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服从产品行业标准、相关的国家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 6、知识产权：卖出方保证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买受方使用、制造、销售、出口等经营活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业务资质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等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的劳动力密集型工序，该等工序一般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不属于发行人自身掌握的模具设计、铝液熔炼、铸造及精加工等核心环节，因此外协加工环节不涉及发行人产品关键工序或者涉及核心技术。

经查验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与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外协加工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其他业务资质要求，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1,937.77 万元、2,048.46 万元、1,760.96 万元和 928.5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7%、4.88%、4.07%

和 3.48%，随着发行人减少伴生铝料外协以及自配能力提升，部分外协工序逐步减少。

从成本角度，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始终较低，外协加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重要性相对较低。

综上，外协方由发行人根据与合作历史、加工能力、交通便利性等综合考虑进行选择，并进行长期合作。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不涉及核心技术，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外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相对较低。

2、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关系，发行人采用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关系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之（一）关于“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内容、对应岗位和生产工序、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二者区别和联系”的相关回复。

（2）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蠡湖股份、贝斯特、科华控股、华培动力等针对类似产品，皆存在将热处理以及部分机械加工工序外协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同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的比较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关于外协加工环节的介绍
蠡湖股份	热处理、机加工、浸渗、喷涂、铝氧化等工序	主要的生产环节涉及铸造、机加工等，对于不属于主要产品的其他铝铸件相关浸渗、喷涂、铝氧化、热处理等工序，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为应对临时性的产能不足，将部分压气机壳产品的热处理、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以增加产量。
贝斯特	表面处理、热处理/去应力、浸渗、机械粗加工等工序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工序，比如切割、镗孔、线切割、去毛刺、抛光等机械粗加工；以及一些专业化通用工序，比如表面处理（发黑磷化、电镀等）、热处理/去应力、浸渗等。专业化分工协作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摒弃了传统企业自身大而全的生产组织模式。这些外协工序一般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不属于关键工序或者涉及核心技术。公司自身实际掌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关于外协加工环节的介绍
		握的为精加工等核心环节。
科华控股	喷漆环节、热处理环节及部分非核心机械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将喷漆环节、热处理环节及部分非核心机械加工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主要方式为：外协厂商在公司的指导下，按照公司的技术、质量要求对公司提供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处理以形成符合需求的产品。
华培动力	热处理、整形、下料打孔、部分机械加工	公司生产主要包括铸造、机械加工及装配等环节，为了更有效的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热处理、整形、下料打孔、部分机械加工等非核心、投入较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
发行人	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伴生铝综合利用外协	公司自身掌握模具设计、铝液熔炼、铸造及精加工等核心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热处理等非核心环节外包，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

注：上述资料来自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将热处理以及部分机械加工工序进行外协的情况，系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模式的普遍特点，其主要原因系将固定资产投入高、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而使自身资金、人力资源更专注于核心高附加值的生产环节，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经营目的。由于每个企业的经营理念不同，对于生产关键环节的聚焦、选择外协加工的环节与外协使用的占比也不尽相同，因此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外协采购类型允许存在一定个性化差异。

发行人自身掌握模具设计、铝液熔炼、铸造及精加工等核心环节，而将非核心、附加值较低的环节通过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方式寻找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可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使自身更专注于核心技术环节，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外协加工模式是同行业公司普遍的经营模式，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符合行业的普遍特性。

②与同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蠡湖股份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888.37	2,030.55	2,115.92
	主营业务成本	82,660.16	84,769.44	79,667.69
	外协费用占比	1.07%	2.40%	2.66%
贝斯特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汽车零部件）	2,475.93	1,920.99	2,308.48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成本（汽车零部件）	47,124.64	38,173.45	34,173.10
	外协费用占比	5.25%	5.03%	6.76%
科华控股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6,290.03	6,714.75	6,431.28
	主营业务成本	138,336.48	134,206.14	104,846.37
	外协费用占比	4.55%	5.00%	6.13%
华培动力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4,775.22	4,867.59	3,561.82
	主营业务成本	45,210.97	39,714.80	30,209.42
	外协费用占比	10.56%	12.26%	11.79%
同行业公司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均值		5.36%	6.17%	6.83%
发行人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1,760.96	2,048.46	1,937.77
	主营业务成本	43,259.60	41,955.47	36,107.45
	外协费用占比	4.07%	4.88%	5.37%

由上表可知，2018-2020 年，与同行业公司贝斯特、科华控股、华培动力相比，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金额较小。

2018 年-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均值分别 6.83%、6.17%和 5.36%，略高于发行人的 5.37%、4.88%和 4.07%。蠡湖股份的产品包含压气机壳、涡轮壳及其装配件；贝斯特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包括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配件以及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等；华培动力主要生产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等产品；科华控股包含涡轮壳、中间壳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外协加工在生产经营中的利用程度根据经营理念、生产规模等不同而产生一定差异。总体而言，与各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进行外协加工的具体目的以及商业背景

发行人铸造环节生产的铝合金材质的部分毛坯件半成品，在进行机加工环节

之前需要进行热处理，其主要目的：①改善产品的机加工性能（比如提高产品的硬度，减少切削加工中对刀具的黏附，以便下一步利用刀具进行机加工）；②提高产品的各项性能（提高硬度、抗拉强度和延伸率）；③去除产品的应力，防止加工完成后产品应力释放引起变形。

发行人需要进行热处理环节的为对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不是所有产品生产必需的环节，并且热处理设备或者产线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将热处理环节加工业务委托给外部厂商。

（2）发行人外协费用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1,175.37	41.89%	18,062.73	41.75%	17,993.47	42.89%	14,692.43	40.69%
直接人工	7,478.70	28.03%	11,254.96	26.02%	11,507.11	27.43%	9,491.72	26.29%
制造费用	6,567.05	24.62%	11,582.47	26.77%	10,406.42	24.80%	9,985.53	27.66%
委外加工费	928.59	3.48%	1,760.96	4.07%	2,048.46	4.88%	1,937.77	5.37%
运输及仓储费	528.12	1.98%	598.48	1.38%	-	-	-	-
合计	**26,677.83**	**100.00%**	**43,259.60**	**100.00%**	**41,955.47**	**100.00%**	**36,107.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主要系发行人为生产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而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费用，分别为 1,937.77 万元、2,048.46 万元、1,760.96 万元和 928.5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7%、4.88%、4.07%和 3.48%，占比较小。外协加工模式是同行业公司普遍的经营模式，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符合行业的普遍特性；2018 年-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均值分别 6.83%、6.17%和 5.36%。总体而言，与各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对比详见本问题之（一）的相关回复。

2、外协加工费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委外加工费、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外协加工采购	1,063.99	1,798.77	-15.58%	2,130.73	5.16%	2,026.12
委外加工费	928.59	1,760.96	-14.03%	2,048.46	5.71%	1,937.77
主营业务成本	26,677.83	43,259.60	3.11%	41,955.47	16.20%	36,107.45
主营业务收入	34,958.99	63,257.72	-2.13%	64,634.87	20.27%	53,742.25
扣非归母净利润	3,924.21	11,529.46	-11.06%	12,962.58	20.47%	10,75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一直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其相关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98%和 99.87%，产品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

2019 年，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产销量增加，热处理外协量相应增加。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增幅，与委外加工费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2020 年，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87.50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对生产中产生的伴生铝料进行预处理，对处理后部分无法再利用的伴生铝料直接对外销售，减少了外协加工费用；（2）公司配套生产能力增强，部分配件外协改为自产；（3）销量有所下滑，委外加工相应减少。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有略有下滑，与委外加工费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加工采购的调整系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

3、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非核心、附加值较低的环节通过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方式寻找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可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使自身更专注于核心技术环节，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外协加工模式是同行业公司普遍的经营模式，与各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较低，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对外协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外协采购规模，外协采购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外协厂商因自身因素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按期交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仍可能面临一定的不利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部分生产外协的风险。

（三）说明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外协加工供应商为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未发生变化，其构成及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464.53	43.66%	658.58	36.61%	722.48	33.91%	553.35	27.31%
2	无锡市创新热	314.20	29.53%	490.71	27.28%	442.72	20.78%	577.91	28.52%

	处理厂								
3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0.86	12.30%	277.21	15.41%	303.50	14.24%	136.61	6.74%
4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113.24	10.64%	264.23	14.69%	305.35	14.33%	390.03	19.25%
5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0	0	86.18	4.79%	222.22	10.43%	237.58	11.73%
6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16	3.87%	21.86	1.22%	134.47	6.31%	130.64	6.45%
合计		**1,063.99**	**100.00%**	**1,798.77**	**100.00%**	**2,130.74**	**100.00%**	**2,026.12**	**100.00%**

注：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系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

2、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34655852XP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蓉裕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热处理加工，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海林	47.50	95.00%
	黄文骏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2）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名称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18606407B
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锦溢路 8 号-1
投资人	徐国伦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金属热处理加工、五金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MEA3F49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翠竹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金属热处理、金属结构、五金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淼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

名称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X29126934P
住所	锡山区东亭镇庄桥后苏巷
投资人	华喜炜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五金的加工、制造；金属热处理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名称	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65889390B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一路东
投资人	华喜炜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淬火处理及五金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名称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X32334275P
住所	城厢镇南郊永丰村 14 组

投资人	沈忠华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并块加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6849095722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富羊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雷荣香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施军方	300.00	60.00%
	雷荣香	20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关于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名册、查询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网络公示信息，访谈报告期内合作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有关负责人并取得该等外协加工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协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供应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网络公示信息，访谈报告期内合作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有关负责人并取得该等外协加工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加工供应商为独立经营主体，未因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访谈各年度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该等外协加工供应商各年度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合计占各年度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总金额 90%以上），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取得了该等外协加工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企业。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规定了委托加工业务和独立购销业务的区分方式。经本所律师逐项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规定核查，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属于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公司具体情况
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加工协议，由本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厂商加工，并回收对应数量的完工产品。
（1）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依据均为加工费，与公司所提供的原材料价格无关。
（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外协厂商在加工过程中仅收取固定加工费价格不随原材料价格动波动而波动。
（3）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外协厂商收取固定加工费，不存在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也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4）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公司外协加工中：热处理系用于提高材料机械性能，不改变本公司提供的铸件形态；配件加工系对铸件作机加工处理以便于公司再组装，亦不改变铸件形态；伴生铝综合利用外协主要为了提高铝利用率，不改变材料功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中所规定的委托加工，应当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

处理。

（五）核查方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2、对公司生产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协加工在生产工艺中所处环节及其重要性程度；

3、访谈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有关负责人；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获得其关于外协加工模式的描述，了解其用于生产的环节，并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分析发行人外协采购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6、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外协加工供应商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示信息；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访谈报告期内合作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有关负责人并取得该等外协加工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经营情况、合作历史、关联关系、守法情况等方面的书面说明。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为发挥专业分工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发行人将部分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的劳动力密集型工序委托外协加工供应商完成加工，主要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外协服务对应发行人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发行人按实际交付产品数量与外协厂商结算。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技术或业务资质要求，外协加工模式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性影响；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存在差异，发行人采用该模式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能够合理匹配，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外协采购规模，外协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变动，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的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均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企业；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有关核查及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说明锡南融智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锡南融智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锡南融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锡南融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0EEKM21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23 号 31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忠良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私营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选定依据、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各合伙人入伙时间，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的激励对象选取标准如下：

（1）公司的骨干管理人员；

（2）对公司发展已有或预计将有重大贡献的，并经执行董事认定的其他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锡南融智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入伙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股权激励授予时间	支付认缴款/转让款的时间	工商登记入伙时间
1	李忠良	7.9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	2019.12	2019.11
2	李明杰	4.69%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9.12	2019.12	2020.06
3	张明哲	4.6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9.12	2019.12	2020.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股权激励授予时间	支付认缴款/转让款的时间	工商登记入伙时间
4	顾登峰	4.6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019.12	2019.12	2020.06
5	沈国林	4.69%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12	2019.12、2021.01	2019.11［注 1］
6	潘洁玲	3.91%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总监	2019.12	2021.01	2020.06
7	李晓斌	3.91%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总监	2019.12	2021.01	2020.06
8	金华	3.91%	有限合伙人	开发二部副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9	李鹏	3.91%	有限合伙人	工厂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10	张宏武	3.91%	有限合伙人	开发一部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11	单晓丹	3.91%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监	2019.12	2021.01	2020.06
12	黄桂圣	3.91%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总监	2019.12	2021.01	2020.06
13	周琥	3.91%	有限合伙人	工厂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14	任永桃	3.13%	有限合伙人	开发二部资深工程师	2019.12	2021.01	2020.06
15	肖英	3.13%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总监	2019.12	2019.12	2020.06
16	李勇猛	2.7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2019.12	2019.12、2021.01	2020.06
17	孙存财	2.35%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业工程师	2019.12	2021.01	2020.06
18	吴德军	2.35%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一部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19	杨忠	2.35%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艺工程师	2019.12	2021.01	2020.06
20	徐满轩	2.35%	有限合伙人	生管部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21	陈廷刚	2.3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22	袁波	2.35%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副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23	徐新	2.35%	有限合伙人	资深设备工程师	2019.12	2021.01	2020.06
24	王庆峰	2.35%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25	谢旭峰	2.35%	有限合伙人	生管部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26	程其武	2.03%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27	王兆辉	1.56%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艺工程师	2019.12	2021.01	2020.06
28	盛莹莲	1.56%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副经理	2019.12	2019.12	2020.06
29	田甜	1.56%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副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30	顾红亮	1.56%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艺工程师	2019.12	2021.01	2020.06
31	程学东	1.17%	有限合伙人	开发一部主管	2019.12	2021.01	2020.06
32	王艳艳	0.78%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副经理	2019.12	2021.01	2020.06
33	李丽辉	0.78%	有限合伙人	资深工艺工程师	2021.02	2021.02	2021.04［注 2］
34	李居昌	0.78%	有限合伙人	工程二部副经理	2021.02	2021.02	2021.04［注 2］
合计		**100.00%**	-	-	-	-	-

注 1：锡南融智系由李忠良（普通合伙人）和沈国林（有限合伙人）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在股权激励对象及各自份额比例确定后，通过新增出资和存量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将锡南融

智的出资结构相应调整，并在 2020 年 6 月完成锡南融智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 2：2021 年 2 月，发行人员工蒋逸页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锡南融智 0.7042 万元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李丽辉、李居昌。

经核查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锡南融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

3、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锡南融智的合伙协议，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说明，激励计划或有关协议中存在以下持股限制约定：

（1）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乙方（即员工）不得转让或出质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2）乙方承诺，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乙方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外，乙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3）乙方承诺，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以下价格对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回购：

离职情形	公司原因离职	个人原因离职
回购价格	原始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原始价格

以上约定非为强制性的服务期限，激励计划或有关协议未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4、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2019 年 12 月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定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议，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张明哲、顾登峰等激励对象以 28.40 元/股的价格获得锡南融智合伙份额。同月，发行人与各激励员工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2020 年 6 月，通过对锡南融智新增出资和锡南融智存量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各激励对象登记成为锡南融智的合伙人。

各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价格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上浮 20%作为参考依据。

（2）2021 年 2 月新增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定价依据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员工蒋逸页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锡南融智 0.7042 万元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李丽辉、李居昌，经协商后的转让价格为 28.98 元/股，系在原取得价格 28.4 元/股的基础上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各激励对象已支付相应的认购价款，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合伙人选定依据、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各合伙人入伙时间，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相关内容。

经核查锡南融智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各激励对象出资款相关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各激励对象的访谈说明，各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亲友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1）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锡南融智自设立至今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注]	合伙人	变动情况
2019.11-2020.06	普通合伙人：李忠良 有限合伙人：沈国林	-
2020.06-2021.04	普通合伙人：李忠良 有限合伙人：沈国林、张明哲、顾登峰、蒋逸页等 32 名员工	通过新增出资和存量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各激励对象登记成为锡南融智的合伙人
2021.04 至今	普通合伙人：李忠良 有限合伙人：沈国林、张明哲、顾登峰、李丽辉、李居昌等 33 名员工	蒋逸页离职后，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予李忠良指定的公司员工李丽辉、李居昌

注：该时间系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时间。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锡南融智的合伙协议约定：

①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若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以下价格对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回购：

离职情形	公司原因离职	个人原因离职
回购价格	原始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原始价格

② 股份锁定期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锡南融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我司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激励对象承诺，除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外，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③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锡南融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自设立至今规范运行，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锡南融智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锡南融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锡南融智的全套工商档案、各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及与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锡南融智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有关核查及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具体对照如下：

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核查与披露情况
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锡南融智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系经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岗位职责、绩效表现、司龄、预期贡献等综合因素决定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数量
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激励对象的访谈说明，其系通过公司内部的股权激励宣讲了解激励方案，参与激励计划及签署有关文件系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通过锡南融智间接持股，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同股同权，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锡南融智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所有合伙人均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不适用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锡南融智间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

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核查与披露情况
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权激励协议》已约定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已约定相关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人数的计算	锡南融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已披露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锡南融智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合伙协议、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锡南融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2、查询员工持股平台锡南融智的全套工商档案；

3、取得各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4、核查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及与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

5、访谈激励对象；

6、就锡南融智是否规范运行事项，取得税务无违规证明，并查询网络公示信息。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锡南融智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未约定最低服务期限；2019 年 12 月授予的激励股权价格 28.4 元/股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上浮 20%作为参考依据，2021 年新增激励

对象的授予价格系在 28.4 元/股的基础上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各激励对象已支付相应的认购价款，出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亲友借款；锡南融智设立后，因实施激励计划及员工离职而发生合伙人变动，锡南融智的出资结构曾发生 2 次变动；《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已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事项予以约定；

2、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核查及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内部控制不规范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忠良和沈国林（财务总监、董秘）曾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金额较大。2018 年李忠良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213 万元，其中 1,033 万元系其占用发行人的废料销售款项，该款项实际入账李忠良配偶徐晴账户。2018 年，沈国林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805 万元，其中 1,405 万元的实际使用人为发行人；400 万元系沈国林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2019 年，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8 年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5,000.00 万元。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发行人拆借款项，对上述资金拆借完成了清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兰泰铝业、子公司卡斯汀之间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曾代无锡瑞盛持有无锡农商行的股票并于 2017 年出售， 2017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分别支付 950 万元、593,497.34 元给自然人张正明。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控制的无锡杰瑞尔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市晓丹五金电器加工厂、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发行人与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

请发行人：

（1）结合大额资金拆借情况，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进行；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发行人拆借款项的主要内容和简要过程，以及合法合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2）说明与供应商兰泰铝业、子公司卡斯汀之间发生转贷的原因、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兰泰铝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曾代无锡瑞盛持有无锡农商行的股票的背景和原因、简要过程、相关资金流转是否匹配，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无锡瑞盛和张正明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无锡杰瑞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实际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和人员情况，注销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披露完整。

（5）说明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市晓丹五金电器加工厂、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

（6）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就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大额资金拆借情况，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进行；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发行人拆借款项的主要内容和简要过程，以及合法合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1、结合大额资金拆借情况，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总体情况

①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18 年				
李忠良	97.00	-	97.00	-
徐晴	-	1,300.00	1,300.00	-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系因经营需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

②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19 年				
李忠良	1,116.00	545.00	1,661.00	-
2018 年				
李忠良	-	1,213.00	97.00	1,116.00
沈国林	-	1,805.00	1,805.00	-

注：2018 年和 2019 年，李忠良向公司拆借资金中 1,033 万元、545 万元系其占用公司的废料销

售款项，该款项实际入账李忠良配偶徐晴账户。

2018 年，沈国林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1,805 万元，其中：（1）1,405 万元系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进行短暂周转，实际使用人为发行人；（2）400 万元系沈国林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而向发行人借款，借款期限较短。上述款项均已在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及时偿还至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李忠良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主要是其占用公司废料销售款以及少量短期资金周转，截至 2019 年末，有关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2）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

按照资金拆借同期 1 年期 LPR 利率 4.35%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忠良、徐晴之间资金拆借的累计利息为 80.43 万元，与沈国林之间资金拆借的累计利息为 0.24 万元，利息金额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1）李忠良、徐晴夫妇

① 发行人向李忠良、徐晴拆出 777.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出余额	测算利息（含税）	资金用途
1	李忠良	2018/01/01	97.00		-97.00	-0.67	期初自李忠良拆入金额
2	李忠良	2018/02/27		180.00	83.00	5.43	资金周转
3	徐晴	2019/08/22	680.00		-597.00	-0.43	生产经营
4	李忠良	2019/08/28		200.00	-397.00	-0.05	资金周转
5	李忠良	2019/08/29		397.00	-	-	资金周转
合计			**770.00**	**777.00**	-	**4.28**	

注：测算利息（含税）=资金占用金额*占用天数*利率/365，利率取自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同。

②公司向徐晴拆入 1,30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出余额	测算利息（含税）	资金用途
1	徐晴	2018/01/09	1,000.00	-	-1,000.00	-3.26	生产经营
2	徐晴	2018/02/05	300.00	-	-1,300.00	-0.16	生产经营

序号	交易对手	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出余额	测算利息（含税）	资金用途
3	徐晴	2018/02/06	-	300.00	-1,000.00	-0.12	生产经营
4	徐晴	2018/02/07	-	500.00	-500.00	-0.30	生产经营
5	徐晴	2018/02/12	-	200.00	-300.00	-0.04	生产经营
6	徐晴	2018/02/13	-	300.00	-	-	生产经营
合计			**1,300.00**	**1,300.00**	-	**-3.88**	-

③李忠良、徐晴占用公司 1,578.00 万元废料销售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出余额	测算利息（含税）	资金用途
1	徐晴	2018/01/05	-	80.00	80.00	0.39	
2	徐晴	2018/02/14	-	60.00	140.00	0.30	
3	徐晴	2018/03/04	-	90.00	230.00	0.64	
4	徐晴	2018/03/27	-	90.00	320.00	0.58	
5	徐晴	2018/04/11	-	85.00	405.00	1.27	
6	徐晴	2018/05/07	-	60.00	465.00	4.50	
7	徐晴	2018/07/26	-	170.00	635.00	1.07	
8	徐晴	2018/08/09	-	106.00	741.00	2.51	
9	徐晴	2018/09/06	-	90.00	831.00	8.43	
10	徐晴	2018/11/29	-	60.00	891.00	2.80	资金周转
11	徐晴	2018/12/25	-	72.00	963.00	0.47	
12	徐晴	2018/12/29	-	70.00	1,033.00	4.62	
13	徐晴	2019/02/04	-	70.00	1,103.00	5.60	
14	徐晴	2019/03/18	-	82.00	1,185.00	2.15	
15	徐晴	2019/04/02	-	80.00	1,265.00	3.67	
16	徐晴	2019/04/26	-	63.00	1,328.00	1.77	
17	徐晴	2019/05/07	-	70.00	1,398.00	4.56	
18	徐晴	2019/06/03	-	100.00	1,498.00	9.23	
19	徐晴	2019/07/24	-	80.00	1,578.00	29.36	
20	李忠良	2019/12/25	1,578.00	-	-	-	分红款归还占用的废料销售款
合计			**1,578.00**	**1,578.00**	-	**83.91**	-

2）沈国林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出余额	测算利息（含税）	资金用途
1	沈国林	2018/06/14		445.00	445.00	-	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进行短暂周转
2	沈国林	2018/06/14	200.00		245.00	0.03	
3	沈国林	2018/06/15		460.00	705.00	-	
4	沈国林	2018/06/15	505.00		200.00	-	
5	沈国林	2018/06/15	200.00		-	-	
6	沈国林	2018/06/20		500.00	500.00	0.06	
7	沈国林	2018/06/21	500.00		-	-	
8	沈国林	2018/07/06		400.00	400.00	0.15	临时资金周转
9	沈国林	2018/07/09	400.00		-	-	归还拆借资金
合计			**1,805.00**	**1,805.00**	-	**0.24**	

（3）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与李忠良、徐晴、沈国林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计息，如果按照资金拆借同时期的 1 年期 LPR 利率 4.35%测算，资金拆借对于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出资金利息（含税）	-	58.68	30.89
拆入资金利息（含税）	-	-0.48	-4.55
借款利息净额（含税）	-	58.20	26.34
净利润	11,917.66	11,693.29	10,848.96
利息/净利润	-	0.50%	0.24%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测算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26.34 万元和 58.2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24%和 0.5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2020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进行

（1）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未计提利息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不影响关联交易公允性。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3）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系在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不涉及《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且所涉各方并非以资金融通借贷为主营业务，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存在以较高利率从第三方借入但以较低利率借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以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合法合规。

（4）未来是否持续进行

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2020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

拆借情形。

3、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发行人拆借款项的主要内容和简要过程，以及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筹备上市事宜，为尽快归还关联方所欠发行人借款，健全内部控制，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利润分配的决议，以 2018 年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0 万元，由当时全体股东李忠良和李全生（李全生系李忠良父亲）进行分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制定股利分配方案，应分配股利款 15,000.00 万元，其中 20%的个人所得税 3,000 万元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加上以前年度应分配的股利款 478.44 万元，扣除李忠良应付的 1,578.00 万元废料销售回款以及上述代扣代缴的 3,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剩余金额为应付李忠良的股利分红款。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股利分配总金额（1）	15,000.00
以前年度应分配尚未支付股利款（2）	478.44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3）=（1）*20%	3,000.00
李忠良应归还的废料销售款（4）	1,578.00
应最终支付的股利分红款（5）=（1）+（2）-（3）-（4）	10,900.44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支付上述 10,900.44 万元股利分红款，并代扣代缴了上述个人所得税。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发行人拆借款项系其个人与发行人之间债权债务的抵销，合法合规。

4、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随着上市准备工作的推进，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深刻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认识到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同类事项的发生。资金拆借事宜已于 2019 年完成清偿和整改，整改完成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完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完善了《资金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相关人员承诺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以及徐晴、沈国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569 号），鉴证结论为：“锡南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予以清理规范，清理规范完成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同类事项的发生，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有效的内控鉴证报告，故资金拆借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与供应商兰泰铝业、子公司卡斯汀之间发生转贷的原因、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兰泰铝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与供应商兰泰铝业、子公司卡斯汀之间发生转贷的原因、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1）与供应商兰泰铝业、子公司卡斯汀之间发生转贷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兰泰铝业和子公司卡斯汀获取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转贷金额分别为 7,772.94 万元和

16,600.00 万元。该等转贷款项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且已按期偿还本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涉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通过供应商兰泰铝业	通过子公司卡斯汀	合计
2018 年	7,772.94	600.00	**8,372.94**
2019 年	-	12,500.00	**12,500.00**
2020 年	-	3,500.00	**3,500.00**
合计	**7,772.94**	**16,600.00**	**24,372.94**

（2）与供应商兰泰铝业、子公司卡斯汀之间发生转贷的原因

部分贷款银行需要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铝锭等，贷款资金到达公司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专户后，须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指定供应商。公司将该部分银行贷款汇入供应商账户，供应商在短时间内全额或部分汇回，公司将上述贷款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等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在贷款期结束后，最终如期归还给贷款银行。

兰泰铝业为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之一，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存在多年的稳定业务往来，双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互信关系，发行人通过兰泰铝业进行资金周转，主要系为了满足实际存在的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兰泰铝业在收到受托支付贷款后通常在当天或隔日即将款项支付至发行人账户。为控制资金潜在风险，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未再通过供应商兰泰铝业进行资金周转，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卡斯汀实施转贷。

（3）转贷的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鉴于 2018 年发行人与兰泰铝业存在持续的真实采购业务，发行人向兰泰铝业的采购交易金额明显大于当期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以及转回的贷款金额，兰泰铝业在收到受托支付贷款后通常在当天或隔日即将款项支付至发行人账户，未曾发生资金控制风险；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系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贷款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南泉支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在办理银行贷款和（或）票据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纠纷、争议情况，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贷款银行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已出具资信证明：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无锡南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结算业务正常，至今没有不良记录。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的转贷事项已于 2020 年底前清理完毕。此外，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控制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并明确规定“严禁通过供应商或分子公司等第三方转贷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等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转贷事项整改完毕后，发行人至今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兰泰铝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兰泰铝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9573560P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华路 2 号和泰都市生活广场 1 幢 728 室		
法定代表人	包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普铝、铝合金锭、铝型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机器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五金机电、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锋	100.00	50.00%
	李树明	87.50	43.75%
	包芳	12.50	6.25%
	合计	**200.00**	**100.00%**

（2）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网络公示信息、访谈确认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除与发行人存在铝型棒材采购业务合作外，兰泰铝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发行人曾代无锡瑞盛持有无锡农商行的股票的背景和原因、简要过程、相关资金流转是否匹配，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无锡瑞盛和张正明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无锡瑞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瑞盛”）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并经访谈无锡瑞盛的实际控制人张瑞庆，本次代持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发行人于 2003 年成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农商行”）股东。2011 年，无锡农商行在其届时的全体法人股东范围内定向增资扩股。张瑞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系朋友关系。因无锡瑞盛看好无锡农商行发展前景，但张瑞庆及其实际控制的无锡瑞盛并非无锡农商行的原股东，无认购资格，故由无锡瑞盛委托发行人代为认购 100 万股，价格为 5.05 元/股，双方相应签署了代持协议。

2、简要过程及资金流转情况

2011 年，无锡农商行增资扩股，发行人认购 200 万股，其中 100 万股系代无锡瑞盛持有。2016 年，无锡农商行上市（股票代码：600908）。2017 年，应无锡瑞盛要求，发行人将其为无锡瑞盛代持的无锡农商行股票出售，合计收入 1,291.38 万元，在扣除有关税费后，发行人向张瑞庆的配偶张正明合计支付 1,009.47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无锡瑞盛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关系解除。经查验股权代持双方的转账凭证、收据等，并根据张瑞庆、张盛

的访谈确认，代持有关款项已结算完毕，代持关系已解除，发行人与实际出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3、合法合规情况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2018 年 1 月 5 日实施，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

发行人系于 2011 年-2017 年期间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后，发行人所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已不存在代持，未曾违反《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代无锡瑞盛持有无锡农商行股份的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4、无锡瑞盛和张正明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无锡瑞盛的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瑞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工商注册号	32021100009923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法定代表人	张瑞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绿化、园林工程设计、养护；自有房产、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瑞庆	2,700.00	90.00%
	张盛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张正明的基本情况

张正明，女，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住无锡市滨湖区。张正明系张瑞庆之配偶、张盛之母。

（3）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股权代

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相关银行流水、查询网络公示信息，访谈无锡瑞盛实际控制人张瑞庆，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瑞盛、张正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无锡杰瑞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实际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和人员情况，注销的背景和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披露完整

1、无锡杰瑞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尔”）的相关情况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杰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0DFE01B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23 号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忠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模具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忠良	30.00	60.00%
	李明杰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业务情况

根据李忠良、李明杰的访谈说明，杰瑞尔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业务，无经营数据、财务数据，不存在相关的资产和人员。

2、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因南泉厂区部分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为清理该部分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杰瑞尔，拟用于承接南泉厂区厂房等资产。后因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签署了关于南泉厂区房屋的拆迁补偿协议，南泉

厂区厂房等资产已无需另行承接，杰瑞尔已无存续之必要。2020 年 6 月 11 日，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杰瑞尔的注销登记。

3、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李忠良、李明杰的访谈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杰瑞尔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络公示信息，杰瑞尔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忠良和李明杰。

根据李忠良、李明杰出具的调查表、访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锡南融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杰瑞尔（已注销）	李忠良、李明杰合计持有 100%股权

上述关联企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中完整披露。

（五）说明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市晓丹五金电器加工厂、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

1、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洋软装”）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93952874Y
住所	无锡招商城 W 楼二层 042 号
法定代表人	龚艳萍
注册资本	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装饰装潢设计；家具、灯具、窗帘、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龚艳萍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2）主营业务

根据吉洋软装出具的书面说明，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饰装潢设计；家具、灯具、窗帘、日用品的销售。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10.44	29.18	32.82
净资产	-44.98	-16.89	1.06
营业收入	44.89	105.81	157.06
净利润	-28.09	-17.95	-21.65

（4）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核查

吉洋软装实际控制人龚艳萍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明哲之配偶，因此吉洋软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吉洋软装的银行流水，除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吉洋软装采购耗材 0.37 万元外，吉洋软装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吉洋软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吉洋软装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和吉洋软装的网络公示信息，吉洋软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

根据吉洋软装的经营范围及其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吉洋软装从事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无锡市晓丹五金电器加工厂（以下简称“晓丹五金”）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市晓丹五金电器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NME0F0Q
经营场所	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新明村
经营者	单加尉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电动车配件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根据晓丹五金出具的说明，晓丹五金系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为摩托车用橡胶部件的加工和销售。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晓丹五金提供的企业年报，晓丹五金 2018-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7.00
2019	-
2018	7.00

（4）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核查

晓丹五金的经营者单加尉系发行人监事单晓丹之父，因此晓丹五金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晓丹五金的银行流水，晓丹五金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晓丹五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晓丹五金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和晓丹五金的网络公示信息，晓丹五金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

根据晓丹五金的经营范围及其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晓丹五金从事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11173XT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良
注册资本	27,525.373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机数控系境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18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机数控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良	101,067,985	36.72%
2	杭虹	44,144,100	16.04%
3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9,500	3.12%
4	赵永明	7,280,000	2.64%
5	徐公明	5,749,117	2.09%
6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80,152	1.66%
7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4,244	1.1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3,152,652	1.15%
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999,956	1.09%
10	杨昊	2,526,415	0.92%
合计		**183,334,121.00**	**66.61%**

（2）主营业务

上机数控定位于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领域，专业从事精密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机数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03.31/ 2021 年 1-3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1,078,952.95	490,143.91	276,255.21	174,60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6,431.48	266,207.17	170,753.02	154,237.68
营业收入	358,740.38	301,100.55	80,619.77	68,4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45.95	53,132.82	18,531.34	20,081.14

（4）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核查

上机数控的董事、副总经理李晓东系发行人监事李晓斌之兄，因此上机数控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上机数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上机数控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机数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合并口径下前五大，收入占比 85%以上）、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采购金额占比 7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上机数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机数控 5%以上股份的情形，因此上机数控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上机数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上机数控出具的确认函，上机数控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上机数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业务情况、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上机数控从事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财务不规范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银行流水，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有关负责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七）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就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逐条核对如下：

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	是否已披露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三）、1、转贷事项”披露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3）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否	不适用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银行流水，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有关负责人员，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拆借款项已于 2019 年全部归还且再未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已于 2020 年末整改并未再发生该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财务不规范情形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

（八）核查方式

1、查阅无锡瑞盛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和《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2、查阅与本次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相关的转账凭证；

3、查阅无锡农商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

4、查阅发行人及张正明出具的相关说明；

5、访谈无锡瑞盛的实际控制人张瑞庆；

6、查阅张正明的身份证件；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8、查阅杰瑞尔的工商登记档案；

9、访谈发行人及杰瑞尔的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

10、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

11、查阅李忠良、李明杰出具的调查表；

12、查阅吉洋软装、晓丹五金出具的说明；

13、查阅吉洋软装、晓丹五金提供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财务资料；

14、查阅发行人监事单晓丹、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明哲、发行人监事李晓斌出具的调查表；

15、查询上机数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

（九）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系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借出资金的对象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忠良及财务总监沈国林，借出资金部分系转贷走账，部分系占用公司废料销售款以及少量短期资金周转，借出资金均已于 2019 年归还；资金拆借的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发行人未制定完善的决策管理制度，未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资金拆借合法合规；截至 2019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全部清理完毕，2020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发行人拆借款项符

合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2、发行人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具备良好的商业互信关系的供应商兰泰铝业及子公司卡斯汀之间发生转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已于 2020 年底前清理完毕；兰泰铝业系于 2002 年成立的铝材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曾代无锡瑞盛持有无锡农商行的股票的背景、原因及代持过程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流转情况符合代持事实，现代持关系已解除，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代无锡瑞盛持有无锡农商行股份的事项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除上述代持事项外，无锡瑞盛、张正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杰瑞尔原为承接南泉厂区资产设立，后因南泉厂区拆迁而无存续之必要，杰瑞尔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已披露完整；

5、吉洋软装、晓丹五金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吉洋软装 2019 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上机数控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资金拆借款项已于 2020 底前全部归还且再未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已于 2020 年底前整改并未再发生该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相关

财务不规范情形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关核查及披露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

六、《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生产安全及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危废物排放，但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披露较为简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为铸造、机加工等，涉及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管部分处以警告和 5,000 元罚款的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金额分别为 2,538.49 万元、2,890.85 万元、3,028.9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简要过程以及整改情况，包括对受损害员工的补偿或赔偿情况，相关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被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结合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始终取得与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包括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许可，以及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是否购买相关保险。

（4）说明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具体构成、成新率以及使用和运行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是否已采取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是否需要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说明能源消耗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6）说明报告期被环保、安全生产相关部门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说明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1）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清洗浓缩废液、拖地废液、废油、废活性炭、废膜和水处理污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的零排放，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原因	处理单位	对外排放量
废乳化液	机加工设备运转产生	无锡众合资源再生利用有限	零排放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原因	处理单位	对外排放量
清洗浓缩废液	清洗工艺产生	公司	
拖地废液	场地清扫产生		
废油	空气压缩机换油产生		
废活性炭	浇注制芯废气设施产生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废膜	水处理设备更换产生		
污泥	废液池沉淀产生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危废物的产出量与发行人产能、产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危废物产出量（吨）	945.26	1,419.92	1,012.93	1,066.64
产能（万件）	410.00	770.00	725.00	655.00
产量（万件）	378.52	698.01	715.28	636.91
营业收入（万元）	38,234.74	68,072.51	68,644.83	57,923.00

注：上述危废物产出量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相关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对外排放的情况。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发行人产能、产量均有所上升，营业收入增加，但危废物排放产出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工厂在 2018 年 1 月、4 月和 5 月曾发生过设备故障，导致危废物产出量非正常增加，后发行人通过更换故障设备，投入新生产线替代旧设备的方式降低了设备故障率，危废物异常排放情况减少，因此 2019 年发行人危废物的排放量略低于 2018 年，具有合理性。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发行人产能增加，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投入所致；同时，产量下降，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受疫情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减少所致。发行人危废物产出量较去年增加较多，主要系由于新厂当年转固，公司消耗了较多的电力用于新厂的试运行调试、设备调试等试生产的环节，同时产生较多的危废物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物的产出量因设备故障、新设备调试等原因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危废物排放、发行人产能、收入的各自变动原因均具有其合理性。

（2）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111.79	353.66	212.51	53.39
环保相关处理费（万元）	127.55	167.39	142.97	143.42
环保总投入	**239.33**	**521.05**	**355.48**	**196.81**

注：环保设备投入主要是指购置环保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环保相关处理费用主要是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环保处理费用。

2019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资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购置废气处理设备和除尘防爆系统等处理设备所致；2020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资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购置废气处理系统、湿式除尘器、除尘器和空气压缩机房管道等处理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相关处理费分别为 143.42 万元、142.97 万元、167.39 万元和 127.5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危险废物、污水的处理费用。其中，与危险废物相关的处理费用与危废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危废物处理费用（万元）	64.62	96.65	67.80	71.89
危废物产出量（吨）	945.26	1,419.92	1,012.93	1,066.64
危废物处理单价（元/吨）	683.62	680.67	669.35	673.9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危废物产出量分别为 1,066.64 吨、1,012.93 吨、1,419.92 吨和 945.26 吨；相对应处理费用分别为 71.89 万元、67.80 万元、96.65 万元和 64.62 万元。危废物产出量与危废物处理费用的变动方向与变动幅度较为一致。随着发行人产销量增加及进一步强化环保投入，报告期内，环保设备及相关费用投入稳步增加，不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2、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的零排放，不存在超出排放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合法合规。经查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危废物排放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简要过程以及整改情况，包括对受损害员工的补偿或赔偿情况，相关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被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关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对相关员工采取的措施

本次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系发行人未按规定时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名员工的中暑情况。

2017 年 8 月，发行人的物料工王佰龙在车间内转运物料时，因天气炎热发生中暑，未造成人员伤亡；发行人及时将中暑员工送医治疗，承担了本次员工中暑事件的全部医疗费用。

2、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制定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整改等方式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等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和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目的、范围、具体操作及权责等事项；

（2）岗位培训时告知员工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加强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重视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防治知识的学习，不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等；

（3）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检测，定期进行各车间负责职业健康设施的维护；

（4）完善职工健康档案，并根据健康情况进行工种、岗位的调整；

（6）为员工提供更为丰富的劳动保护用品，进一步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保障职工的职业健康。

3、相关员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上述中暑事件的当事员工、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发行人已妥善处理该等中暑事件，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被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由于上述中暑情况未按规定时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对公司作出警告和处 5,000.00 元的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 5,000.00 元并积极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苏安监规〔2017〕3 号，以下简称“《裁量细则》”），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有一例的，处罚档次属于一档，为处罚幅度最低的档次。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2 月 22 日，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始终取得与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包括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许可，以及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是否购买相关保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资质等级	证照编号	备案/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11305539	无锡滨湖区交通运输管理处	至 2022.10.10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4119630	无锡海关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2962383	无锡海关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E004X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8-2023.06.27 [注]
5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E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9-2023.08.18 [注]
6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E003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9-2023.08.18 [注]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20063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至 2022.12.05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23001-2017	AIITRE-00920IIIMS009940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至 2023.07.13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第一版	CHN-22409-IATF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至 2024.11.01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8119IP0054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2.03.30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4319E31545R3L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2.12.26

序号	证照名称	资质等级	证照编号	备案/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 AQB320211YSIII 201800004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1.09
13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	531078335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至 2022.06

注：2018 年 9 月 5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待国家对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发行人按需求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 年 6-8 月，发行人南泉厂区、合欢西路厂区和冬青路厂区分别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始终具备从事该种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是否购买相关保险

（1）发行人的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规章制度，针对环保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噪音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废水管理规定》《环境目标参数与方案管理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控制程序》等制度，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针对员工的职业健康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职业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和员工职业健康管理的目的、范围及权责等事项。同时，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工作服、防尘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针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有效管理与预防，充分维护和保障公司员工的健康权。

（2）发行人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源识别及对策》，发行人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部门地点	危害因素	控制措施
1	办公人员	电器设备	安全使用教育，有损坏立即报修
		扫描仪辐射	定时体检

序号	部门地点	危害因素	控制措施
		复印机辐射	定时体检
		电脑辐射	定时体检
		上下班、因公外出交通安全	适当提醒
		进入车间意外情况	参见个生产车间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因素辨识、评价及对策表
2	数控岗位	防护用品使用不当（戴手套操作，衣袖、衣襟不紧）	安全教育，教育操作者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严禁戴手套操作
		安全防护装置有缺陷或被拆卸产生不安全隐患	每天对安全防护装置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夹具装夹不牢或卡压方法不合理	合理、牢固的装夹
		夹装方法不当	培训教育按规定进行夹装作业
		没有穿戴好防护用品	戴好防护用品
3	加工部	地滑可能摔跤	适当提醒
		电气设备	安全使用教育，有损坏立即报修
		物体搬运过程中撞、压伤	进行安全教育
		电脑等辐射	定时体检
		加工化学品泄露	部门制定相应标准监管
		夹装或机械压伤	正确操作规程、定期检点
		上下班，因公外出交通安全	适当提醒
		铸件砸脚	穿戴安全鞋
		加工时铝屑等异物入眼	加工时穿戴防护眼镜
		刀具、产品划伤	接触环节必须穿戴手套
		区域内叉车等运输	加强运输管理、佩戴劳保用品
		噪声	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体检
		进入其他区域的安全	参见各生产车间、部门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因素辨识、评价及对策表，进行安全教育
4	生管部	检验用眼过度	教育提醒
		电气设备	安全使用教育，有损坏立即报修
		潜在火灾因素	安全教育及运行过程控制
		物体搬运过程中撞、压伤	进行安全教育
		电脑等辐射	定时体检
		储存、运输化学品泄露	部门制定相应标准监管
		叉车等运输	制定安全运输规定
		上下班，因公外出交通安全	适当提醒
		仓库货物堆放	定点定位存放
		搬运	适当提醒
		进入其他区域的安全	参见各生产车间、部门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因素辨识、评价及对策表，

序号	部门地点	危害因素	控制措施
			进行安全教育
5	制造部	地滑可能摔跤	适当提醒
		电气设备	安全使用教育，有损坏立即报修
		潜在火灾因素	安全教育及运行过程控制
		物体搬运过程中撞、压伤	进行安全教育
		粉尘	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体检
		高温	防暑降温措施
		使用化学品泄露	部门制定相应标准监管
		叉车等运输	制定安全运输规定
		上下班，因公外出交通安全	适当提醒
		设备模具、产品烫伤	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上岗
		铝液灼伤	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
		夹装或机械压伤	明确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点检
		起重机械伤害	定期点检，明确安全操作规程
		燃气、粉尘爆炸	定期点检，明确安全操作规程
		噪声	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体检
		进入其他区域的安全	参见各生产车间、部门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因素辨识、评价及对策表，进行安全教育
6	设备部	电气设备	安全使用教育，有损坏立即报修
		潜在火灾因素	安全教育及运行过程控制
		物体搬运过程中撞、压伤	进行安全教育
		电脑等辐射	定时体检
		噪声	佩戴劳保用品
		叉车等运输	制定安全运输规定
		上下班，因公外出交通安全	适当提醒
		登高作业	必要防护用品
		进入其他区域的安全	参见各生产车间、部门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因素辨识、评价及对策表，进行安全教育
7	技术部	电气设备	安全使用教育，有损坏立即报修
		潜在火灾因素	安全教育及运行过程控制
		物体搬运过程中砸伤	进行安全教育
		电脑等辐射	定时体检
		噪声	佩戴劳保用品
		烫伤	佩戴劳保用品
		上下班，因公外出交通安全	适当提醒
		进入其他区域的安全	参见各生产车间、部门职业健康安全危害因素辨识、评价及对策表，

序号	部门地点	危害因素	控制措施
			进行安全教育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健康档案、劳动防护用品登记台账，并经查阅《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发行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根据健康情况进行工种调整，对于岗位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新招工人和调入人员，必须进行职业健康岗前体检；对员工进行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预防培训及防治宣传教育，充分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对职工的危害，充分保障员工的健康权益。

（3）发行人是否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通知等，发行人已为员工购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锡安办[2020]71 号）的规定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说明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具体构成、成新率以及使用和运行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已采取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是否需要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说明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具体构成、成新率以及使用和运行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成新率及使用运行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成新率				使用运行情况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废气处理系统	91.37%	95.18%	-	-	各项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运行状态良好
除尘设备	62.12%	70.41%	86.99%	-	
空气压缩机房	85.30%	88.97%	94.36%	95.25%	
其他	61.21%	65.96%	75.46%	84.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成新率较高。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备在型号、制造厂商、技术规格、主要技术指标等方面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日常维修、保养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上述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运行状态良好。同时，公司也会定期购买安全帽、手套、口罩、防护眼镜等劳保用品保障员工的安全，并定期进行场地清洗降低用工环境的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备与公司的产能、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539.21	484.08	255.25	82.58
产能	410.00	770.00	725.00	655.00
产量	378.52	698.01	715.28	636.91

注：上述 2021 年 1-6 月产能系半年度产能数据，未进行年度折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备账面原值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变动趋势基本能够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受机械加工设备的影响，而上述安全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熔炼、制芯环节。公司在机械加工环节的安全隐患主要通过对高转速加工刀具进行及时更换、使用专用切削液等措施进行管理，不涉及具体的安全设备投入。因此，发行人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废气处理系统、除尘设备、空气压缩机房及管道等设备与公司的产能、产量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关系。

2、发行人是否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已采取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是否需要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1）发行人是否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已采取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及安全生产要求执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通过强化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与管理，持续提高安全生产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采取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2）是否需要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其中，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条所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蠡湖股份、贝斯特、华培动力披露的定期报告，该等上市公司对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均未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因此，发行人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亦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无需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投入与产能、产量相匹配的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且该等设备、设施的使用和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对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说明能源消耗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说明能源消耗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主营业务收入、电力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电力耗用（万度）	天然气耗用（万立方米）	产品产量（万件）	单位电力耗用（度/件）	单位燃气耗用（立方米/件）
2021 年 1-6 月	2,411.14	150.89	378.37	6.37	0.40
2020 年	3,745.01	238.76	698.01	5.37	0.34
2019 年	3,412.84	215.16	715.28	4.77	0.30
2018 年	2,937.98	207.82	636.91	4.61	0.33

2019 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产销相应增加。同样的，当年公司生产的电力耗用、天然气耗用均相应增加，与产销趋势相一致。

2020 年受疫情停工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主要客户的海外工厂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下，公司产品的产量相应有所下滑。2020 年电力、天然气耗用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1）公司当年新增项目建设，投资增加了铸造及机加工车间设备等；2）2020 年下半年新厂区投入试运行，公司消耗较多的电力、天然气用于新厂的试运行调试、设备调试等非直接生产的环节；3）2020 年上半年生产受疫情影响，但为了维持生产线和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转，存在必要的电力和天然气耗用。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单位电力、单位能源耗用较 2020 年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搬迁新厂区、新设备及新生产线的持续投入，相关产能调试消耗了较多电力、天然气所致。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产能、产量和收入的变动趋势能够匹配。发行人能源耗用情况正常，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

重大异常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汽车及相关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如下：

颁布时间及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分类交通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措施……。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制定将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考核体系的具体办法。
2020 年 4 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2）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3）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4）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5）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 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颁布时间及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
2019 年 7 月 工信部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传统燃油车油耗趋严，鼓励发展低油耗车型。NEV 积分下调，比例要求提高。新《积分办法》要求，2021 年至 2023 年新能源积分比例分别为 14%、16%和 18%，逐年上调 2%。积分上限做出调整，纯电动、燃料电池和插电混动积分上限分别调整为 3.4、6 和 1.6 分，较当前办法变动-32%、+20%和-20%。NEV 积分允许结转，延续中小企业考核优惠。之前由于 NEV 积分无法结转，削弱了发展新能源汽车积极性。新《积分办法》允许 19 年 NEV 正积分等额转接，20 年正积分按 50%比例结转，一定程度上增加 NEV 积分结转与交易灵活性，助推传统车与新能源车同步发展。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
2019 年 1 月 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农业部、商务部、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2017 年 11 月 工信部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为落实《中国制造 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加快发展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以下统称高端智能再制造），进一步提升机电产品再制造技术管理水平和产业发展质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增长，制定本计划。
2017 年 9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双积分政策将从 2018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行，并自 2019 年度起实施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核算。2019-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
2017 年 6 月 工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系统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建设和推广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意见》是指导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的顶层设计和行动纲领，对于加快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持续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服务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 4 月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016 年 12 月	《智能制造发展	《规划》提出，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实施“两步走”

颁布时间及部门	政策名称	内容
工信部、财政部	规划（2016-2020年）》	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其中第十章“拓展发展动力新空间”提出：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第二十三章“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2016 年 3 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产销规模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建成 5-6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 20 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 50%以上），有 5-10 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 10%；2020 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0 万辆。此外，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继续支持电动车、燃料电池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汽车材料、智能控制、自动驾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制造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要素。上述一系列国家对燃油、电动车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将进一步加快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速度，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关键建设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有效延伸。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章的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

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及开展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必要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所开展的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六）说明报告期被环保、安全生产相关部门检查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

1、报告期被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管理部总监的访谈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不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符合有关规定，未被处以行政处罚。

2、报告期被安全生产部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记录，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部门对发行人的检查情况与检查结果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检查部门	检查情况及要求	复查结论
发行人（合欢西路厂区）	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9 月，检查人员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除尘器装置；2020 年 1 月，检查人员要求公司修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等；2020 年 3 月，检查人员要求公司完成自纠自查工作方案、修订风险报告制度等；2020 年 4 月，检查人员要求进一步加强生产厂房设施管理	已在规定期限内将隐患整改完毕，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南泉厂区）	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	2018 年 2 月，经核查，公司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2019 年 9 月，检查人员要求公司更新安全责任制度，及时更新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检查记录等；2019 年 12 月，检查人员要求公司整改车间设备设施存放情况等；2020 年 4 月，检查人员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应急储存设置等	已在规定期限内将隐患整改完毕，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安全生产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要求进行整改，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事故情况

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无锡市锡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环保情况出具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能达到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目前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批复要求，满足排污许可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投产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未披露的环保事故。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曾因操作不慎等原因发生工伤，该等工伤属一般及以下事故，受伤员工均已按照伤残等级享受工伤保险，未因此产生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七）核查方式

1、取得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物的具体排放情况统计表，对发行人危废物的具体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取得并复核环保投入情况、环保设备明细表、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明细；核对其与危废物产出量的匹配关系；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了解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理标准；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情况；

4、查阅无锡市滨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查阅发行人安全事故情况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

6、访谈中暑员工，并制作访谈笔录；

7、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检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

门网站，核实是否存在处罚情况；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如《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危险源识别及对策》等；

10、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责任岗位设置、安全培训记录文件、安全员工作日志等；

11、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通知；

12、取得发行人的职工健康档案、劳动防护用品登记台账；

13、查阅报告期内关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4、抽查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体检记录、员工职业健康档案；

1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文件；

1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记录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期限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

1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采取措施的说明和无锡市锡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评估报告》；

18、访谈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

19、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备明细表，了解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具体构成、成新率以及使用和运行情况，并与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0、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与发行人高管展开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1、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并比对发行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22、对能源消耗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查阅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

（八）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实现危险废物的零排放，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相匹配，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情况匹配，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系因未按时报告员工中暑事项而被处以 5,000 元罚款，中暑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相关员工已妥善安置，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进一步对安全生产环节进行整改和规范；发行人被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始终取得与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包括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或许可，以及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发行人已为员工购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锡安办[2020]71 号）的规定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发行人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情况与发行人产能、产量匹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已采取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无需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能源消耗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和收入等情况匹配，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所开展的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6、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相关部门对发行人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符合有关规定或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被处以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环保事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七、《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包括 2005 年 2 月设立时，忠良铸造厂以设备出资 105 万元，持股 87.5%；2005 年 6 月，忠良铸造厂以实物（房屋）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80 万元出资额。忠良铸造厂原为村办集体企业，后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于 2007 年 5 月注销。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引入新股东，包括私募基金和有限合伙股东。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时签署业绩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目前对赌条款已终止，但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的主要内容和背景，相关资产的主要内容、用途、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及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有效，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等说明定价的公允性，上述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说明忠良铸造厂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和负债、主要业务和技术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忠良铸造厂集体企业改制的简要过程、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及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019 年 12 月受让股权的 4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是否涉及个税缴纳。

（4）说明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5）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上述主体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6）以列表形式简要汇总说明历次股东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的主要内容和背景，相关资产的主要内容、用途、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及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有效，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等说明定价的公允性，上述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历次非货币出资的主要内容和背景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有 2 次非货币出资，出资方均为忠良铸造厂。忠良铸造厂第一次于 2005 年 2 月以一批机器设备作价 105 万元对发行人出资，第二次则于 2005 年 6 月以房屋建筑物作价 180 万元对发行人出资。

忠良铸造厂设立于 1993 年 8 月，原为无锡市南泉镇壬港村村办集体企业，于 2002 年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为李全生（后变更为李忠良），忠良铸造厂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业务。

随着忠良铸造厂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为适应新的企业管理制度，因此忠良铸造厂与李全生于 2005 年共同出资新设有限责任公司锡南有限，即发行人前身，以此承接和发展忠良铸造厂的业务。

在上述背景下，忠良铸造厂以非货币出资的方式将经营性资产生产设备及厂房的权属转移至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2、相关资产的主要内容、用途，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及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相关出资是否真实有效，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等说明定价的公允性，上述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关于无锡市忠良铸造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公评报字（2005）第 A002 号）及其所附的出资资产清单及权利人为“无锡市锡南有色铸造厂”（忠良铸造厂的曾用名）的锡房权证滨字第 12040014 号、12040009 号、12040010 号《房屋所有权证》，两次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字（2005）45 号和锡嘉会内验（2005）336 号）、发行人提供的忠良铸造厂购置出资设备的发票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实物出资的入账凭证、折旧等账务处理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现仍使用的出资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两次非货币出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2005 年 2 月非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非货币出资
出资资产内容	数控车床、压缩机检测仪器等一批生产设备	浇铸车间、围墙、仓库、办公楼、喷砂车间、10 间平房、整修车间、金加工车间、金加工办公楼、化验室和泥蕊车间
出资资产用途	铸造及机加工生产	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不存在	泥蕊车间未办理产权证书（受让忠良铸造厂所持锡南有限股权的李忠良于 2019 年以现金置换了该部分实物出资），其它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
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	实际使用
定价公允性	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20.18 万元。其中 105 万元作为认缴出资款，定价公允	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为 183.93 万元，其中 180 万作为认缴出资款，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 2005 年 6 月的增资事项中，忠良铸造厂出资的“泥蕊车间”在出资前后均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瑕疵，但该等房屋建筑物已经评估作价并实际投入公司使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因此导致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损失或产生纠纷，且现股东已以现金等额置换了瑕疵出资，瑕疵情形已消除，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2005 年 2 月和 2005 年 6 月的两次非货币出资中，出

资人忠良铸造厂均合法拥有出资实物的权属，出资实物已经评估、验资，出资作价公允，出资实物的权属已有效转移，出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说明忠良铸造厂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和负债、主要业务和技术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忠良铸造厂集体企业改制的简要过程、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忠良铸造厂的历史沿革

忠良铸造厂设立于1993年8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无锡县锡南有色铸造厂”，后因所在地行政区划的变更和投资人变更，企业名称曾变更为“无锡县锡南有色铸造厂”“锡山市锡南有色铸造厂”“无锡市锡南有色铸造厂”“无锡市忠良铸造厂”。

（1）1993 年 8 月，忠良铸造厂设立

忠良铸造厂系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成立的集体企业，成立之时名为无锡县锡南有色铸造厂。1993 年 7 月，无锡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壬港村委缴付投资款 105 万元。

1993 年 8 月 13 日，无锡县锡南有色铸造厂经无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5012312-6），住所为南泉壬港村，法定代表人李全生，注册资金 105 万元，经济形式为集体所有制。

忠良铸造厂设立时，壬港村委为无锡县锡南有色铸造厂的唯一出资人。

（2）1996 年 1 月-1998 年 12 月，忠良铸造厂由李全生租赁经营

1996 年，壬港集团公司（壬港集团公司为壬港村属企业，代表壬港村委管理所属企业）与李全生签署《南泉镇壬港村集体企业租赁合同》，将忠良铸造厂交由李全生个人实行资产租赁承包经营，承包期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6 年 5 月 6 日，南泉镇人民政府向壬港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锡山市锡南有色铸造厂（村办）实行资产租赁经营的批复》，同意将该企业实行资产租

赁经营，在租赁期间，企业性质不变，资产所有权不变，隶属关系不变，企业由承租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和经济责任。

（3）1998 年-2002 年，忠良铸造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

为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忠良铸造厂于 1998 年启动改制工作，并于 2002 年 4 月完成改制，企业性质由村办集体企业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李全生为企业负责人和唯一出资人。

（4）2004 年 9 月，忠良铸造厂的投资人由李全生变更为李忠良

2004 年 9 月 17 日，李全生与李忠良签署《投资人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由李忠良以 200 万元受让忠良铸造厂。2004 年 9 月 22 日，忠良铸造厂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编号：3202112002683），投资人姓名由李全生变更为李忠良。

（5）2007 年 5 月，忠良铸造厂注销

2007 年 5 月 11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李忠良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锡工商（滨）准字 0512457），准予注销登记忠良铸造厂。

2、忠良铸造厂的主要资产和负债

根据忠良铸造厂工商档案留存的年检报告书，忠良铸造厂在发行人设立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04 年末）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未审）如下：

项目	2004 年度/2004.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180.68
负债总额（万元）	1,859.77
所有者权益（万元）	320.92
净利润（万元）	52.69

3、忠良铸造厂的主要业务和技术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忠良铸造厂负责人李忠良出具的情况说明，忠良铸造厂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业务，设立初期以试制和出样为主，没有固定的产品和客户；自 1996 年起开始涉足商用车涡轮增压器铝铸件业务，并逐步积累和稳定了产品与客户。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并基于市场开拓与经营管理等因素，忠良铸造厂

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性质逐渐无法满足经营需求，因此忠良铸造厂与李全生于 2005 年共同出资新设有限责任公司锡南有限，即发行人前身，以此承接和发展忠良铸造厂的业务。

4、忠良铸造厂集体企业改制的简要过程、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忠良铸造厂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过程及程序

1997 年 12 月 11 日，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锡委发[1997]44 号），提出“加快小型企业特别是租赁企业的改制步伐。小型企业的改制，以全额置换为主，可以组建以全体职工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相结合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也可以转为个私企业。第一轮改制中实行的租赁经营，租赁期满后，应通过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或转为个私企业”。

在上述文件背景下，为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忠良铸造厂于 1998 年启动改制。

① 产权界定

1998 年 1 月，忠良铸造厂与壬港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关于锡南有色铸造厂与主管单位壬港村委隶属关系变更（脱钩）的协议》，忠良铸造厂实行企业转制；该厂转办民营企业，其与主管部门壬港村委的隶属关系脱钩。

1998 年 2 月，锡山市南泉镇壬港村村民委员会与李全生签署《产权界定确认书》，经双方协商，将锡南有色铸造厂的权属全部确认在李全生名下。锡山市南泉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对上述产权界定书进行确认，南泉镇党委书记、锡山市驻镇联络组组长作为见证方参与上述确认书的签署。

由于当时经办人员疏忽和对政策理解不当，上述《产权界定确认书》中将忠良铸造厂全部“产权”100%界定给了李全生个人。为纠正该等产权界定，李全生经与村委协商，按照当时的政策，以资产置换的方式彻底完成忠良铸造厂的集体企业改制，即由李全生个人以评估价格购买忠良铸造厂向其租赁经营的有关资产。

② 资产评估

1999 年 1 月，南泉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2]，对忠良铸造厂的资产进行了核查评估，并出具《关于锡山市锡南有色铸造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盖章主体为“锡山市南泉镇经营管理办公室”），经检查、评估验证，该厂 1995 年 12 月企业净资产总额 246,126.05 元。同月，南泉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锡山市锡南有色铸造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确认书》，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南泉镇壬港村村民委员会亦通过在基于上述评估基础的资产置换协议上盖章确认的方式，认可了评估结果。

鉴于忠良铸造厂系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李全生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间损益均由李全生个人享有和承担，故资产置换的标的应为忠良铸造厂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上述 1999 年 1 月的评估对象和范围合理；改制所涉资产由镇经营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当时有权机关确认。

③ 资产置换

1999 年 1 月，锡山市南泉镇壬港实业公司（甲方）与李全生（乙方）签署《南泉镇壬港村企业——锡南有色铸造厂改革、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根据南泉镇资产评估小组评估，确认忠良铸造厂在 96 年至 98 年资产租赁承包三年合同期结束，重新核定总资产 145.39 万元，总负债 120.78 万元，净资产为 24.61 万元；（2）甲方将村净资产 12 万元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购买，同时接受企业原有的全部债权债务；（3）甲方将忠良铸造厂 12.61 万元的集体资产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锡山市南泉法律服务所作为监证方参与签署上述协议。

2002 年 4 月，无锡市滨湖区南泉镇壬港实业公司（甲方）与李全生（乙方）签署《南泉镇壬港村企业——锡南有色铸造厂第二轮资产置换协议》，甲方将村

[2] 根据《关于锡山市锡南有色铸造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的《锡南有色铸造厂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所载，南泉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系由镇政府体制改革分管领导、镇工业公司财务科和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业务骨干人员组成。

有资产 12.61 万元有偿置换给乙方。无锡市滨湖区南泉法律服务所作为监证方参与签署上述协议，上述协议内容已由南泉镇壬港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出具、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的《说明》，“为发展村集体经济，经南泉镇政府批准，壬港村于上世纪八十年代设立了锡山市南泉镇壬港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壬港实业公司）作为主管壬港村工业与经济的行政管理机构代表壬港村村委会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并在相应文件上盖壬港实业公司公章。”因此，南泉镇壬港实业公司系代表壬港村村委会签署置换协议。同时，该《说明》亦确认，“1995 年无锡县南泉镇壬港村变更为锡山市南泉镇壬港村，2006 年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滨湖街道壬港村，2010 年变更为雪浪街道壬港社区；因此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社区为壬港村的承继机构。”

（2）有关部门就改制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意见

2019 年 8 月，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忠良铸造厂的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主管部门壬港村和南泉镇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改制所涉集体资产按照经原南泉镇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的评估值作价，壬港村委已收到了改制所涉集体资产的全部价款，不存在侵犯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形。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经济合作社及其理事会成员、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已就此《情况说明》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021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股东无锡市忠良铸造厂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锡政办函[2021]13 号），“经审核，确认如下：……无锡市忠良铸造厂是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之一，于 1993 年经无锡县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无锡县锡南有色铸造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105 万元，出资人为南泉镇壬港村委。该企业 1998 年启动改制工作，2002 年 4 月完成改制，变更为李全生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名称经过多次变更，2004 年 12 月，最终变更为无锡市忠良铸造厂。2007 年，无锡市忠良铸造厂注销。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股东无锡市忠良铸造厂的历史沿革等有关

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3）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忠良铸造厂工商档案、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壬港社区及雪浪街道留存的忠良铸造厂改制档案，查询当时有效的集体企业改制及资产置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访谈李全生、时任村委主任和主办会计，并依据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经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经济合作社、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确认的《情况说明》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股东无锡市忠良铸造厂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锡政办函[2021]13 号），本所律师认为：

①忠良铸造厂的改制过程已经当时的村民委员会签署协议认可，资产经评估作价且评估结果经有权部门确认，置换协议合法有效。

②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经济合作社、所在地社区与街道已书面确认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侵犯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形。

③2021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股东无锡市忠良铸造厂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锡政办函〔2021〕13 号），确认：“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股东无锡市忠良铸厂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忠良铸造厂的改制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改制结果合法有效，故其作为出资人出资设立发行人及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行为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事宜，不会因此影响出资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及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019 年 12 月受让股权的 4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是否涉及个税缴纳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及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首次披露日	完成时间	标的方所属行业	PE
1	美力科技	上海科工 20%股权及相关债权	5/24/2018	8/1/2018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7.11
2	凯众股份	重庆泰利思 100%股权	6/30/2018	4/28/202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5.89
3	天润工业	恒润锻造 25%股权	9/14/2018	9/20/2018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8.99
4	宁波华翔	一汽富晟 10%股权	10/30/2018	4/24/2019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8.91
5	常熟汽饰	一汽富晟 10%股权	4/27/2019	5/31/2019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9.89
6	铁流股份	湖北三环 100%股权；慈田智能 100%股权	8/15/2019	10/9/2019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9.06
7	宏发股份	海拉汽车电子 100%股权及其继电器业务与资产	11/13/2019	1/3/202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8.13
平均值		-	-	-	-	**8.2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

2020 年 3 月，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山水科技以及广州瀚毅等外部股东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63.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为 106,699.95 万元。该等估值系参考经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锡华夏评报字（2019）第 030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系采用收益法，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481.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576.3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4.46%。

该增资价格对应的估值情况如下：

P/E			P/B		
2019 年	2020 年	均值	2019 年	2020 年	均值
8.23	9.25	8.74	2.97	1.77	2.37

注：P/E 值采用对应年份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P/B 值采用对应年份的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3）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日期	项目	入股价格	对应 P/E 倍数	对应 P/B 倍数	性质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公允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李忠良对于李全生、李颖、徐晴以及李明杰的转让为 1 元/注册资本（未实际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否	公允
		李忠良向持股平台锡南融智转让其所持有的锡南融智的权益 45.00 万元，而后受激励对象增资/受让锡南融智份额时价格为 28.4 元/份额	3.94	1.07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是	公允
2020 年 1-3 月	增资	63.00 元/注册资本	8.74	2.37	外部股东增资	否	公允

注：2019 年 12 月李忠良向锡南融智转让股权系由其自主定价，估值无实际意义，因此该处 P/E 以及 P/B 系根据受激励对象增资/受让锡南融智份额的价格 28.4 元/份额所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股权转让以及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李忠良向李全生（李忠良父亲）、李颖（李忠良胞妹）、徐晴（李忠良配偶）以及李明杰（李忠良之子）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该次转让系实控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且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李忠良向员工持股平台锡南融智转让其所持有的锡南融智的权益 45.00 万元，而后由受激励对象增资/受让锡南融智份额，增资/受让价格为 28.4 元/份额。各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价格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上浮 20%作为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该价格低于 2020 年 3 月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发行人已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1-3 月，外部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63.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为 106,699.95 万元。该等估值系参考经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

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锡华夏评报字（2019）第 030 号）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调整确定。此外，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8.23 倍以及 9.25 倍，均值为 8.74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市盈率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已经参考相关评估报告，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9 年 12 月受让股权的 4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是否涉及个税缴纳

2019 年 12 月，李全生（李忠良父亲）、徐晴（李忠良配偶）、李明杰（李忠良之子）和李颖（李忠良胞妹）受让李忠良所持有的锡南科技的股份，该次转让系直系亲属内部家庭财产的分配。

受让股权的 4 名自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李明杰	11.81%	董事、总经理助理
徐晴	2.95%	职员
李颖	1.98%	未任职
李全生	0.97%	职员

上述 4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李忠良在向其家庭成员转让股份属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并未实际支付对价，按照上述规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四）说明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义务

2020 年 1-2 月，投资者金投信安与金控源悦、山水科技、广州瀚毅分别与李忠良和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合称“《投资协议书》、《对赌协议》”），约定了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目标、估值调整、反稀释条款及股权回购等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以及对赌条款的终止及恢复机制。

2021 年 3 月，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山水科技、广州瀚毅分别与发行人、李忠良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发行人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有关的义务。

2021 年 9 月，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山水科技、广州瀚毅分别与发行人、李忠良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各方进一步就《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予以释明和确认：“《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锡南科技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有关的义务，该等约定是指：无论《投资协议书》项下约定的投资方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锡南科技合格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锡南科技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是否恢复，锡南科技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以锡南科技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其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锡南科技无需亦不会向投资人承担回购、补偿、赔偿、权利限制等义务和责任。”

根据《对赌协议》及上述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义务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对赌协议下的对赌条款	承诺或义务主体	清理情况
1	盈利目标	控股股东承诺，2019~2021 年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目标公司调整后净利润做出如下保证： （1）2019 年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以下	控股股东	附恢复条件终止

序号	协议条款	对赌协议下的对赌条款	承诺或义务主体	清理情况
		简称“2019 年度盈利目标”） （2）2020 年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 9,200 万元（以下简称“2020 年度盈利目标”） （3）2021 年调整后净利润不低于 10,580 万元（以下简称“2021 年度盈利目标”） （4）目标公司在投资人增资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且每年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和重大信息披露错误。		
2	估值调整	若目标公司届时实现的2019~2021任一年调整后净利润无法达到该年度盈利目标的 8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收到各期审计报告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给予投资方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补偿方式经双方友好商议决定。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1）股权补偿 每年股权补偿数额=（当年承诺的盈利目标-当年审计后扣非净利润）×本次股权补偿前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当年承诺的盈利目标-截至当年投资方已经获得的股权补偿。 （2）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的盈利目标-当年审计后扣非净利润）÷当年承诺的盈利目标×投资方的投资款总额-截至当年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 （3）公司与控股股东承诺以自有资金或优先分红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优先分红的具体方式为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控股股东以自身分红所得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4）若上述利润分配对公司上市申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由控股股东以自身分红所得进行补偿。 估值调整机制自目标公司完成中国境内 A 股 IPO 申报并获得受理后自行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承诺和义务自始无效 控股股东的义务附恢复条件终止
3	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签订后，如控股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同现有投资人经协商一致的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不作为补偿方）、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承诺和义务自始无效 控股股东的义务附恢复条件终止
4	优先投资权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目标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向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何人（包括控股股东）进行股份或可转债融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发行人（不作为补偿方）、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承诺和义务自始无效 控股股东的义务附恢复条件终止
5	随同转让与优先转让权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签订后，如果控股股东拟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方以致失去目标公司控制权，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样条款和条件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给第三方。	发行人（不作为补偿方）、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承诺和义务自始无效 控股股东的义务附恢复条件终止
6	优先清算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则投资方有权优先	发行人（不作为	发行人的承诺和义务自始无效

序号	协议条款	对赌协议下的对赌条款	承诺或义务主体	清理情况
	权	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获得清算财产。	补偿方）、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义务附恢复条件终止
7	反稀释及新投资保障	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 （1）如果目标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股份融资或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员工股份激励及合格发行上市除外），则该交易对价所体现的目标公司融资前估值（“新估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目标公司估值，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应于该交易对价到位后的1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1,050,000,000 元-新估值）÷1,050,000,000 元×本次投资金额 （2）如果目标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股份融资或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员工股份激励及合格发行上市除外），则投资方享有不低于新投资人将享有的权利与保障。	发行人（不作为补偿方）、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承诺和义务自始无效 控股股东的义务附恢复条件终止
8	股份回购承诺与投资方的股份出售权	控股股东承诺并保证，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 A 股市场 IPO 申报； （2）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A 股市场 IPO； （3）公司 2019~2021 任一年度实际经审计实现的调整后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盈利目标的 65%…… 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股份回购价格两者中任一者为股份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本次投资总额按照 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金与利息总额-投资方已经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历次分红累计金额-截至当年投资方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权益。	控股股东	附恢复条件终止

综上，无论对赌条款是否恢复，发行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均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再恢复，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义务。

2、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对赌条款约定，如触发对赌条件，控股股东可能承担现金/股份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无论该等对赌条款是否恢复，均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合计控制发行人 82.66%股份，对赌协议的投资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3%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控制权稳定；

②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1.17 亿元、1.19 亿元及 0.44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已达到盈利目标，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与 2020 年 1-6 月同比持平，即使 2021 年度未达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也能够在不影响其绝对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履行补偿义务；

③ 对赌协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合计约 1.22 亿元，即使触发对赌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亦有能力支付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因此，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3、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
一、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无论对赌条款是否恢复，发行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均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再恢复，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义务，详见本问题第 1 项回复。
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详见本问题第 2 项回复。
三、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将市值作为对赌条件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四、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各方于《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在有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项下均不承担任何严格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现有公司章程的义务。且如上所述，无论对赌条款是否恢复生效，发行人均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五）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上述主体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期初至申报前（即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新增 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金投信安

① 金投信安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C9A972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凤威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控启源（委派代表：邵子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SS7981

② 金投信安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
1	金控启源	普通合伙人	2017 年 5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P1XL00R，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金控启源为金投信安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46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NN5Q12K，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90 室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18,771.111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84440731T，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 号无锡商会大厦 18 楼
4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2Y1852，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凤威路 2 号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N1AAC46，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经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
	股有限公司		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6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WD49159，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801 室
7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 年 5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1JN1Q7Q，注册地址为邳州市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半导体材料与设备产业园 A1 座（华兴激光厂内）
8	姚周强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9	晏世德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2219**********，住址：四川省双流县正兴镇
10	邹芳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11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2	冯忠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3	金永兴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4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14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524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15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304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6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7	顾玮璞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3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18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83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19	虞晓枫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0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21	李强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3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2	冯晓明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3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4	周军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11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5	钱伯荣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11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
26	胡琛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1919**********，住址：江苏省江阴市
27	叶恺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83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28	王莉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11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29	林松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0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30	杨红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3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31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32	袁柳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3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33	薛艳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3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34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83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35	王燕敏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0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36	管华琛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2）金控源悦

① 金控源悦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T7HMA1A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控启源（委派代表：刘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SY3496

② 金控源悦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
1	金控启源	普通合伙人	2017 年 5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P1XL00R，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经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
			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金控启源为金控源悦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46
2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 9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69448335XM，注册地址为无锡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 100 号）B 幢 10 楼
3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年 4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42,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20567152T，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 116 号四楼
4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2Y1852，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凤威路 2 号
5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 年 8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Q4P3A3B，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
6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921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7	郑岩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921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8	曹余华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3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9	杨昊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3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0	沈佳豪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0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1	许志伟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2219**********，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3）广州瀚毅

① 广州瀚毅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6DM2N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79 号自编 B 栋 1913 房（仅限办公）（一址多照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悦莹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

情况	理人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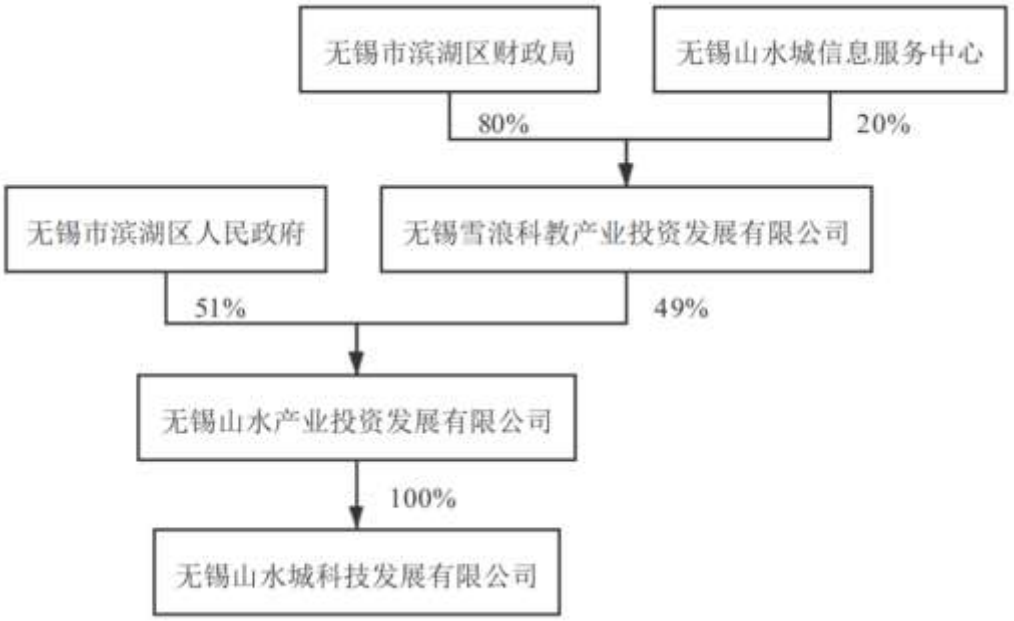
② 广州瀚毅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
1	王悦莹	普通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22819**********，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王悦莹为广州瀚毅的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2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7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49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4795096P，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1 号 5 幢 173
3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 年 2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4HY1J，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4	谢建萍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22819**********，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4）山水科技

企业名称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642830504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3227
法定代表人	许元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山水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山水科技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股东。2021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2 号）：“锡南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山水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2、上述主体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

① 金投信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金投信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金控启源	-
2	1.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3	1.1.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	1.1.1.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5	1.1.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4	1.1.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
5	1.1.1.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6	1.1.1.2.1.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	1.1.1.2.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6	1.1.1.2.1.2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	1.1.1.2.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	1.1.1.2.1.2.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
8	1.1.1.2.1.2.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	1.1.1.2.1.2.3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
8	1.1.1.2.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9	1.1.1.2.1.2.3.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7	1.1.1.2.1.2.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	1.1.1.2.1.2.4.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9	1.1.1.2.1.2.4.1.2	江苏省财政厅	政府机关
9	1.1.1.2.1.2.4.1.3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0	1.1.1.2.1.2.4.1.3.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8	1.1.1.2.1.2.4.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2.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8	1.1.1.2.1.2.4.3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3.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8	1.1.1.2.1.2.4.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
9	1.1.1.2.1.2.4.4.1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2
6	1.1.1.2.1.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7	1.1.1.2.1.3.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6	1.1.1.2.1.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6	1.1.1.2.1.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6	1.1.1.2.1.6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7	1.1.1.2.1.6.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7	1.1.1.2.1.6.2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	1.1.1.2.1.6.2.1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事业单位
7	1.1.1.2.1.6.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8	1.1.1.2.1.6.3.1	无锡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4	1.1.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5	1.1.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4	1.1.1.4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1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
2	2.1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	2.1.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
1	4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1.1
1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5.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	6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
2	6.1	顺康股权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
3	6.1.1	李卫刚	自然人
3	6.1.2	俞昊	自然人
1	7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7.1	陆圣	自然人
2	7.2	方世佳	自然人
1	8	姚周强	自然人
1	9	晏世德	自然人
1	10	邹芳	自然人
1	11	黄琴芬	自然人
1	12	冯忠	自然人
1	13	金永兴	自然人
1	14	陈云娣	自然人
1	15	刘晓晓	自然人
1	16	倪玉芬	自然人
1	17	顾玮璞	自然人
1	18	蔡金丹	自然人
1	19	虞晓枫	自然人
1	20	邵子佩	自然人
1	21	李强	自然人
1	22	冯晓明	自然人
1	23	徐卫东	自然人
1	24	周军	自然人
1	25	钱伯荣	自然人
1	26	胡琛	自然人
1	27	叶恺	自然人
1	28	王莉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29	林松	自然人
1	30	杨红	自然人
1	31	俞可人	自然人
1	32	袁柳	自然人
1	33	薛艳	自然人
1	34	杨海兰	自然人
1	35	王燕敏	自然人
1	36	管华琛	自然人

② 金控源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金控源悦的合伙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1.1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	1.1.1	无锡市城开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	1.1.1.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5	1.1.1.1.1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3	1.1.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1	2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
2	2.1	无锡马山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	2.1.1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政府机关
3	2.1.2	无锡吴都阖闾古城遗址管理处	事业单位
2	2.2	无锡市马山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2	2.3	无锡市马山林特产公司	-
3	2.3.1	镇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1	3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3.1	无锡市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 1.1
1	4	金控启源	详见本节之（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之① 金投信安
1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之① 金投信安
1	6	葛林风	自然人
1	7	郑岩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8	曹余华	自然人
1	9	杨昊	自然人
1	10	沈佳豪	自然人
1	11	许志伟	自然人

③ 广州瀚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州瀚毅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1.1	梁垣	自然人
2	1.2	魏杭英	自然人
2	1.3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3	1.3.1	李安平	自然人
3	1.3.2	金安祥	自然人
2	1.4	邱小兵	自然人
2	1.5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3	1.5.1	肖明	自然人
3	1.5.2	肖湘阳	自然人
1	2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2.1	刘溧	自然人
2	2.2	范小妹	自然人
1	3	王悦莹	自然人
1	4	谢建萍	自然人

④ 山水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山水科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	1.1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2	1.2	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	1.2.1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政府机关
3	1.2.2	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上述主体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在其所填调查表中的确认和相关信息，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员工名册，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询其网络公示信息，核查非私募投资基金广州瀚毅各最终持有人的出资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除发行人董事邵子佩系新增股东金投信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金投信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新增股东及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六）以列表形式简要汇总说明历次股东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锡南有限的设立							
忠良铸造厂	2005.02	设立出资	公司设立	自有实物	实物投入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李全生	2005.02	设立出资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忠良铸造厂	2005.06	增资	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自有实物	实物投入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李忠良	2005.06	转让	李全生与李忠良父子之间转让，在家庭成员内部调整持股主体	无	未实际支付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李忠良	2008.03	增资	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自有资金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4、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明杰	2019.12	转让	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李明杰为李忠良之子）	无	未实际支付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徐晴	2019.12	转让	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徐晴为李忠良配偶）	无	未实际支付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李颖	2019.12	转让	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李颖为	无	未实际支付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李忠良之妹）				
李全生	2019.12	转让	实际控制人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李全生为李忠良之父）	无	未实际支付	1 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锡南融智	2019.12	转让	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以自筹资金向锡南融智支付的出资款	货币	锡南融智以 17.5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李忠良转让的公司股权，锡南融智受让公司股权后，实际控制人以锡南融智的合伙份额实施激励	公允
5、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金投信安	2020.03	增资	发行人引入投资方	自有资金	货币	63 元/注册资本，由各方参考评估报告后协商一致确定投资价格并签署投资协议	公允
金控源悦	2020.03	增资	发行人引入投资方	自有资金	货币		公允
广州瀚毅	2020.03	增资	发行人引入投资方	自有资金	货币		公允
山水科技	2020.03	增资	发行人引入投资方	自有资金	货币		公允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付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纳税情况
2005 年 6 月	忠良铸造厂	李忠良	285	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019 年 12 月	李忠良	李全生	1.5	平价转让，且转让双方系父子、配偶、兄妹关系，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颖	33.5	
		徐晴	50	
		李明杰	200	
		锡南融智	45	已按照彼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23.64 元/出资额，纳税 203.76 万元（（23.64*45-45）*20%），已完税

2、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93.6506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主体类型	完税情况
李忠良	自然人	（7,500-1,693.6506）*68.20%*20%=791.94 万元，已完税
李全生	自然人	（7,500-1,693.6506）*0.97% *20%=11.31 万元，已完税
李颖	自然人	（7,500-1,693.6506）*1.98% *20%=22.97 万元，已完税
徐晴	自然人	（7,500-1,693.6506）*2.95% *20%=34.28 万元，已完税
李明杰	自然人	（7,500-1,693.6506）*11.81% *20%=137.13 万元，已完税
锡南融智	有限合伙企业	（7,500-1,693.6506）*2.66%*20%=30.85 万元，已完税
山水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
金投信安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成本高于整体变更折股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未产生“所得”；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若未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收到主管税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进行纳税或代扣代缴
金控源悦	有限合伙企业	
广州瀚毅	有限合伙企业	

3、历次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书面说明、审议分红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完税凭证，发行人于 2009-2015 年度根据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投资企业预征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通知》（锡地税函[2009]33 号）按照企业当期营业收入的 0.15%（制造及加工修理业）预提股东分红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李全生和李忠良已按月申报了预提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2015 年至今发行人分红及纳税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股东情况	分红金额	完税情况
2019.10	李忠良、李全生	15,000 万元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3,000 万元

4、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

除整体变更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涉及其他转增股本事项。

5、纳税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务违规。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

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八）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2005年2月和6月两次实物出资的工商档案,《关于无锡市忠良铸造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锡公评报字（2005）第 A002 号）、两次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字（2005）45号和锡嘉会内验（2005）336号）；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忠良铸造厂购置出资设备的发票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实物出资的入账凭证、折旧等账务处理记录

3、实地查验现仍使用的出资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4、查阅现金等额置换瑕疵出资“泥蕊车间”的股东会决议及出资凭证；

5、查阅忠良铸造厂的工商档案、《关于同意锡山市锡南有色铸造厂（村办）实行资产租赁经营的批复》、《南泉镇壬港村集体企业租赁合同》、改制的评估文件、资产置换协议及置换款项支付凭证；

6、查询当时有效的集体企业改制及资产置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7、访谈李全生、时任壬港村村委主任和壬港村村委主办会计；

8、取得忠良铸造厂负责人李忠良出具的关于忠良铸造厂主要业务和技术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关系的情况说明；

9、取得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经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经济合作社及其理事会成员、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确认的关于忠良铸造厂历史沿革情况的《情况说明》；

10、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股东无锡市忠良铸造厂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锡政办函[2021]13号）；

11、核查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山水科技、广州瀚毅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和《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2、取得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价款支付凭

证、所得税缴付凭证等；

13、取得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查阅历次股权变动决议；

1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15、查阅新增股东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填写的调查表；

1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制作访谈笔录；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员工名册；

18、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查询其网络公示信息；

19、取得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20、取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2号）；

21、核查金投信安、金控源悦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广州瀚毅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及其各最终持有人的出资流水；

22、查阅锡南融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合伙人变更情况；

23、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会计凭证等，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等；

24、取得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关于代扣代缴税务的承诺函；

25、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九）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有 2 次非货币出资，出资方均为忠良铸造厂，除已现金置换的“泥蕊车间”外，其所出资的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利瑕疵，已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相关出资定价公允，真实有效，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发行

人《章程》的规定；

2、忠良铸造厂设立于1993年8月，原为无锡市南泉镇壬港村村办集体企业，于 2002 年改制为个人独资企业，忠良铸造厂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业务，发行人承接和发展了忠良铸造厂的业务；忠良铸造厂的改制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改制结果合法有效，故其作为出资人出资设立发行人及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的行为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事宜，不会因此影响出资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其中锡南融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受让李忠良所持公司股权的交易涉及股份支付；2019 年 12 月受让股权的 4 名自然人均为李忠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家庭财产的分配，其中李颖未在公司任职，4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5、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期初至申报前的新增股东及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除发行人董事邵子佩系新增股东金投信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通过金投信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6、历次股东入股和退出均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汽车制造业（C36）”，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披露内容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产品情况，发行人产品及使用材质特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实质内容等，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C36）”的原因，相关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原则。

（2）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产品情况，发行人产品及使用材质特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实质内容等，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C36）”的原因，相关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原则

1、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使用材质特点等情况对比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使用材质特点等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使用材质	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证监会行业分类
锡南科技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增压电机壳体	铝合金	（1）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为汽车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 （2）增压电机壳体为新能	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	汽车制造业（C36）

公司	主要产品	使用材质	产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证监会行业分类
			源汽车增压电机零部件		
蠡湖股份	压气机壳和涡轮壳	铝合金，不锈钢	压气机壳和涡轮壳为汽车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	盖瑞特、三菱重工、石川岛、博格华纳、博马科技等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贝斯特	压气机壳、叶轮、中间壳以及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等	铝合金，铸铁	（1）压气机壳、叶轮、中间壳均为汽车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 （2）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	盖瑞特、康明斯、博马科技、石川岛等	汽车制造业（C36）
科华控股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和其他机械零部件	铸铁、耐热钢	涡轮壳及其装配件、中间壳及其装配件均为汽车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零部件	盖瑞特、博格华纳、上海菱重、大陆汽车等	汽车制造业（C36）
华培动力	发动机进气系统中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及中间壳等零部件；排气系统中的端锥、弯管、法兰等零部件；商用车后处理系统中的排气节流阀阀体等产品	镁合金、镍等	（1）发动机进气系统中涡轮增压器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及中间壳等零部件均为汽车涡轮增压器的零部件； （2）其他产品用于汽车排气系统	博格华纳、盖瑞特、博马科技等	汽车制造业（C36）

注：可比公司资料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或部分从事汽车精密加工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以国内外一级供应商或主要整车厂商作为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具备一定的相似和可比性。

2、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C36）”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公司贝斯特、华培动力、科华控股的行业分类一致。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C36）”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分类标准，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主营业务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等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明星企业称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8%、94.16%、92.93%和91.43%，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公司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公司掌握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并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相对竞争优势如下：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1. 在制定模具结构方案时，公司研发人员可以通过 MAGMA 等先进的模具设计软件对模具进行设计和优化，将试模次数控制在三次以内，以此实现快速开发新品，降低公司开发成本，增强公司同步研发能力的目标 2. 公司拥有完善的模具设计标准库，该标准库可以应用于各种类型产品的重力和低压浇注模具设计，包括新能源电机壳模具、变速箱壳模具等 3. 公司引进了高精度三坐标仪，三维扫描设备来检验模具的制造精度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长期在重力、低压浇注生产实践、模具结构设计和各种领域产品的成型工艺不断完善、总结得出，针对该技术的升级需要长时间的持续研发和积累，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铝液精炼处理技术	1. 该技术通过去除铝液中的杂质和有害元素，显著提高铸件的力学性能和质量 2. 该技术通过去除铝液中的氧化物和氢气，有效控制铸件中的气孔，缩孔等缺陷，提高铸件质量	公司设计并开发自有的精炼剂配方和精炼参数，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自主设计并开发的精炼剂配方和精炼参数，该项技术的研发依托于公司长期的经验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	1. 该技术基本实现了浇注过程的无人化操作，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减少了人为出错。 2. 该技术在浇注过程中，自动监控浇注时间，浇注温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自动调整，大幅提升产品的合格率。 3. 当铝液温度等出现异常时，该技术所应用的自动化重力浇注设备，可以及时报警和停机，同时显示异常点，避免产生不良品	该技术基本实现了浇注过程的无人化操作，并在浇注过程中实时监控浇注时间和温度等，降低人工成本并大幅提升了产品合格率，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了自动化浇注工艺过程，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整合铝液更换，铝液浇注，浇注时间控制，铝液温度控制，PLC 控制等多种类设备及技术得来，中间多次修改优化尝试，经过长时间的验证获得的成果，资金投入高，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低压铸造技术	1. 该技术可使铝液充型平稳，铝液流动性好，减少了氧化渣的形成，使得铸件表面光洁，轮廓清晰 2.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得率大幅提高，从而提升了效率和大幅降低了成本	公司具有该技术应用中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长期对低压铸造技术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短时间内迭代的风险很小
工装优化设计技术	1. 在工装设计方案时，公司研发人员可以通过 UG 等 CAM 软件，对工装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选择最优的工装设计进行制作开发，以此实现快速的客户开发，降低公司的成本。 2. 公司拥有完善的工装设计基准库，该基准库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长期在工装设计的实践领域不断完善和总结得来，针对于该技术的升级需要长时间的持续研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可以应用于类似产品的工装设计中。 3. 公司引进高精度的测量设备，包括三坐标仪对工装进行制造精度的检验。		究和验证，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自动化装配技术	1. 该技术基本实现了装配过程的全面自动化检测、监控和防错，大幅降低了人为出错的可能性。 2. 该技术在装配过程中对产品的重点装配尺寸进行在线自动检测和监控，出现异常立刻报警，大幅提升产品的合格率 3. 生产过程的数据实时传输到 MES 系统，进行系统自动判断，为下一道工序做防错处理，避免不良品流出。	公司具有该自动装配线技术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整合检测，扩孔，装配，测漏，自动定位等多种类型设备及多种技术形成，经过长期尝试和优化，资金投入高，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自动化检测技术	1. 该技术实现了对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并由软件自动对制程能力进行分析。杜绝了人为干预检验结果的情形发生 2. 该技术针对于公司产品的特性进行定向开发，相比其它通用类设备具有很大的操作便利性优势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根据生产实际和产品特性自主研发积累的成果，目前在行业内处于比较领先的水平，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3）公司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涡轮增压器国际市场和中国市场被少数国际巨头垄断，全球涡轮增压器制造巨头盖瑞特、康明斯、博格华纳、博马科技、三菱重工、石川岛和德国大陆等，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以专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质量管理、及时高效的服务能力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国际知名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紧密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称号。

发行人凭借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已经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响应、产品同步开发、全球供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前期考核周期长、质量服务要求严格、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等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方面行业领先，能够与客户进行涡轮增压器新产品的同步开发，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

③规模优势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生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逐渐提升，2020 年发行人生产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约 700 万件，销量 683.92 万件。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据此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压气机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54%。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④高效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从客户的开始接洽到试样到供货各个阶段都有专门的服务团队进行对接，与客户保持沟通，提供服务管理，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与质量、研发、生产部门进行沟通，并将相应分析结论及时反馈至生产人员，保证快速响应客户，为客户提供高效良好的服务。

⑤质量优势

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乘用车、商用车汽车品牌。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捕捉新客户和新需求，从精密压气机壳零部件的自动化组装出发，向新能源行业电机壳、变速箱壳体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制造方向探索新业态，持续创新制造工艺及延伸关键产品线。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针对主营业务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通过各项行业质量、知识产权、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公司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公司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公司将相应专利与核心技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使得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了产业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

（2）产品设计创新

公司建有工艺开发部，能够从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清洗、装配等整个工艺全过程自主开发汽车轻量化精密加工零部件。在铸造环节，发行人通过 MAGMA、UG、CAD/CAE 等专业软件对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分析，设立不同的材料、时间、流道、温度等参数对铸造成型工艺进行建模分析，可以全方位、多维度持续优化铸造工艺方案。公司通过模拟分析预知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性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的开发成本。在机加工环节，公司通过运用 UG 等 CAM 软件，模拟产品加工路线和时间，从而形成高效的加工工艺程序，为整个产品工艺缩短开

发周期，大幅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尺寸的稳定性及一致性。

（3）柔性化制造运营创新

为了更及时的响应多元化、个性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交付”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FMS 柔性生产）。公司可以接受的生产订单数量少至几个，最大数量达数十万个，产线可以实现在 2 小时内快速完成切换；最短交付周期为接到订单 12 小时内交付完成（JIT 即时生产）。

一方面，公司在铸造设备、砂芯壳芯设备、高精度机加工设备和上万套工装磨具的基础上，引进了砂芯、铸造、机加工自动化产线，结合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准干切削技术、扭矩全程监控技术、实时数据采集运算判断等技术对相关工序进行改造，最终实现快速更换夹具和模具的生产模式，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具备柔性生产模式特点，兼具极大的产能弹性和质量稳定性，从而满足客户的不同订单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了高效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系统），将每个产品的生产工序数据即时上传到服务器，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软件后台运算分析后，进行线上线下的对接，从而实现柔性化、敏捷化、智能化生产，满足了客户多样化订单需求。

（4）协同开发创新

公司多年来持续深入参与到客户端的产品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步开发考验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迭代时间和协同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于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全面采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管理模式，与盖瑞特、康明斯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协同开发关系，成为了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客户的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客户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同步开发，且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展示了公

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5）持续产品创新

公司多年来持续积极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适配下游客户新产品的更新换代，为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凭借多年的研发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以及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和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涡轮增压器巨头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压气机壳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从创业初期以传统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的铸造和机加工为主，扩展到目前以精密压气机壳零部件的自动化组装、新能源行业电机壳、变速箱壳体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制造新业态。公司不断捕捉新客户和新需求，创新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探索新的制造领域，向不同的制造工艺及不同的客户群延伸产品线。

（6）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轻量化需求驱动

根据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Strategy Engineers 的调查和预测，2017 年全球汽车铝合金市场空间约为 480 亿美元，预计 2025、2030 年将达到 1,000、1,500 亿美元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预测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用铝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升至 29.4%；传统燃油车的铝总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由目前的 260 万吨增至 490 万吨。在轻量化的需求驱动下，公司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涡轮增压器促进节能减排的发展

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的增加，其中涡轮增压技术被普遍认为是更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涡轮增压器主要作用为提高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提高发动机功率和扭矩，增进燃油效率。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强力推动，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

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系涡轮增压器的核心功能部件。

③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布局与配套经验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左右，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长城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公司与下游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传统领域、新领域的持续扩张，预计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3、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行业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当前市场上最主流的轻量化材料为铝合金材料和高强度钢，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减重性能和成本效益，因此实现了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根据赛瑞研究和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预计 2020 年铝合金和高强度钢占据汽车轻量化市场的 85%以上，其中铝合金的比例接近 65%。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满足“三创四新”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作为领先的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生产企业，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客户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同时，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柔性化制造运营、客户协同开发等方面进行持续创新，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

（3）发行人业务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在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汽车轻量化等政策及行业趋势推动下，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3、取得发行人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及发行人就其“三创四新”的书面说明；

4、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5、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判断和分析。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C36）”，相关行业分类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原则；

2、发行人主营业务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等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在汽车领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94%、90.94%和 88.14%，客户集中度较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涡轮增压器巨头生产厂商。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客户获取途径、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排他性协议以维持订单的稳定性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说明发行人在主要下游客户、终端整车厂商客户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排名情况、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竞争优劣势，主要客户对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等，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客户性质（整车制造商或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退出客户的退出原因；发行人与退出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相关应收款是否及时回款。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16-1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16-1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

1、主要客户（如前五大或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

（1）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 1-6 月	盖瑞特	10,949.75	28.64%
	康明斯	10,865.17	28.42%
	石川岛	5,424.27	14.19%
	博马科技	3,743.08	9.79%
	博格华纳	2,811.24	7.35%
	合计	**33,793.51**	**88.39%**
2020 年	盖瑞特	20,135.26	29.58%
	康明斯	18,557.66	27.26%
	石川岛	14,836.78	21.80%
	博马科技	3,561.92	5.23%
	博格华纳	2,907.03	4.27%
	合计	**59,998.66**	**88.14%**
2019 年	盖瑞特	21,027.16	30.63%
	康明斯	17,818.14	25.96%
	石川岛	16,096.54	23.45%
	博马科技	4,774.53	6.96%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2,704.66	3.94%
	合计	**62,421.02**	**90.94%**
2018 年	康明斯	15,843.18	27.35%
	盖瑞特	13,599.14	23.48%
	石川岛	13,586.58	23.46%
	博马科技	5,391.58	9.31%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3,673.31	6.34%
	合计	**52,093.79**	**89.94%**

注：1、盖瑞特包括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arrett Motion Japan Inc、Garrett Motion Korea Ltd、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Garrett Motion Romania S.r.l、Garrett Motion Slovakia s.r.o.、Garrett Motion France S.A.S.、Garrett Motion Czech Republic s.r.o 和 Garrett Motion SARL（MX），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2、康明斯包括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Cummi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Cummins LDD、Cummins Brasil Ltd、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Ltd 和 Cummins Global Logistics 和 Cummins RMP，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3、石川岛包括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和 IHI Turbo Co.,Ltd，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4、博马科技包括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KG 和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KG，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5、博格华纳包括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BorgWarner Poland Sp zo.o.、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UK、BorgWarner Emissions, Thermal, and Turbo Systems、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tems de Mexico, S.A.de C.V.和 BorgWarner Brasil Ltda，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2）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和经营情况

经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络公示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体核查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经营情况
1	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2	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3	Garrett Motion Inc.	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依法在瑞士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4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5	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6	Cummi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UMMINS INC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依法在美国注册成立，该等主体系 CUMMINS INC 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	正常经营
7	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8	Cummins LDD		
9	Cummins Brasil Ltd		
10	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Ltd		
11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2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3	IHI Turbo Co.,Ltd	石川岛系日本东京上市公司，依法在日本注册成立，IHI	正常经营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经营情况
		Turbo Co.,Ltd 系石川岛控制的主体	
14	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5	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KG	依法在奥地利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7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8	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	BORG WARNER INC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依法在美国注册成立，该等主体系 BORG WARNER INC 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	正常经营
19	BorgWarner Poland Sp zo.o.		
20	BorgWarner Emissions, Thermal, and Turbo Systems（曾用名：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		
21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tems de Mexico, S.A.de C.V.		
22	BorgWarner Brasil Ltda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网络公示信息，访谈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客户有关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网络公示信息，访谈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客户有关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经访谈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的有关负责人、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包括其前身

锡南有限）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	是否为成立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盖瑞特	盖瑞特前身为霍尼韦尔交通系统业务部，霍尼韦尔成立于 1885 年	2015 年	否
康明斯	1919 年	2005 年	否
石川岛	石川岛（IHI 株式会社）的前身石川岛造船厂成立于 1853 年	2005 年	否
博马科技	博马科技的前身博世马勒涡轮增压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013 年	否
博格华纳	1928 年	2013 年	否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2006 年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关于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的书面说明；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3、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函询证报告期内的往来账项；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5、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客户相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4、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16-1 的要求。

十、《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成本及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和运输及仓储费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达 40%以上。

（2）发行人直接材料包括铝型棒材和覆膜砂等材料，铝型棒材属于大宗商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

（4）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1,937.77 万元、2,048.46 万元和 1,760.9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7%、4.88%和 4.07%。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委外加工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成本与当期收入的匹配性。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铝型棒材和覆膜砂采购单价变动比例，结合报告期各期铝型棒材受行业供需变化的影响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型棒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铝型棒材和覆膜砂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如有）、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差异

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数量，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购、耗用主要材料及能源数量与当期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外协加工业务会计处理情况，根据业务实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核算、代垫成本费用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外协加工业务会计处理情况，根据业务实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经访谈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协议等书面文件，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仍在合作	合作期间是否中断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是	否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2005 年	是	否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否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	2010 年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仍在合作	合作期间是否中断
理厂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否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2005 年	是	否

2、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如下：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定价依据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经双方协商确定每千克重量产品的热处理价格，根据各型号单个产品的重量，确定各型号产品单价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热处理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热处理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部分配件外协	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工时以及人工成本定价确定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伴生铝料综合利用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热处理的委托加工费系依据产品重量协商定价，各供应商之间的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部分配件外协的加工费系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工时以及人工成本，并参照发行人自行加工的成本，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发行人经市场考察后选择向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该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该供应商代表的访谈确认，其向其他委托方提供此类加工服务的定价机制与发行人没有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采购部分配件外协的定价公允。

伴生铝料综合利用的加工费系经协商确定加工费单价，并按发行人提供铝料重量确定加工费金额。伴生铝料综合利用的加工费单价涉及供应商技术条件、运输成本、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差异等诸多因素，无公开市场通行价格。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与发行人至今已合作 15 年以上，定价依据未发生变更，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该供应商代表的访谈确认，其向其他委托方提供此类加工服务的定价机制与发行人一致。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

3、关于关联关系与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网络公示信息，访谈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有关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除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外协加工业务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外协加工业务主要是三种：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部分配件外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具体业务说明及会计处理如下：

委外内容	业务说明	会计处理
热处理	热处理是铸造车间在生产半成品过程中的一道工序，主要用于提高材料机械性能，不改变发行人提供的铸件形态。发行人向外协厂商发送铸造车间在产品，待热处理完成后，由铸造车间收入并确认数量，然后继续后工序的生产，并将加工费在对应产品中进行分配。	1、发出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 2、收回时 借：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借：制造费用、自制半成品、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 3、领用时 借：在产品 贷：自制半成品、原材料
配件外协	部分成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需要组装零配件，为有效利用产能，发行人将部分配件通过外协方式加工完成。实际中，发行人向外协厂商发送半成品，由外协厂商进行机加工工序，外协加工件加工完成后收回，检验合格后入半成品库，公司领用后计入对应产品成本。	
伴生铝料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中，由于边角锯切、料废、工废等原因会形成伴生铝，伴生铝可通过外协方式进行加工形成符合公司生产标准的原材料铝棒。发行人向外协厂商发送伴生铝，加工完成后收回，检验合格后入原材料库，加工费计入对应原材料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发行人委托供应商加工仅收取固定加工费，所交付的材料后或半成品均未发

生控制权或风险转移，加工费的定价与所交付的材料和半成品的价格变动无关。

因此，发行人委外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方式

1、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有关负责人；

2、查阅发行人和委托加工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具有商业合理性，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为热处理和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定价公允；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除正常的业务合作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委外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 25、关于税收优惠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5%、11.79%和 10.71%，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斯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如是，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斯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及续期情况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4702），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6346），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发行人根据其持有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按规定于 2022 年向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部门申请重新认定。

（2）卡斯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查验，卡斯汀自设立至今尚未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及与发行人情况的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注]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企业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1.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报告期内持续满足占比不低于10%；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4.3%，不低于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8-2020年的销售收入均大于2亿元，研发费用分别为2,164.29万元、2,279.17万元、2,825.48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分别为3.74%、3.32%、4.15%。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20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7.4%，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模式和产品收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合理预计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不低于同期总收入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体系，成长性较好，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注]
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发行人将按规定于 2022 年向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部门申请重新认定，认定条件中涉及的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的数据和信息尚无法确定，上表信息系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数据和信息填列。

经上述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各项条件，随着行业经验积累和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技术能力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且未来发行人经营模式和产品收入结构仍将继续保持，在现有法规条件下，预计未来向有关部门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对发行人未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13.83	1,156.28	1,380.03	1,116.97
营业收入	38,234.74	68,072.51	68,644.83	57,923.00
所得税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	1.70%	2.01%	1.93%
利润总额	5,140.90	13,660.26	13,748.77	12,497.58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9%	8.46%	10.04%	8.94%

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止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预计未来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综上，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构成表；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员工名册及科技人员名单；

5、取得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5、查阅《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855 号）及研发费用明细表；

6、查询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通过相关网络公示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发行人将按规定于 2022 年度向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部门申请重新认定；卡斯汀尚未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发行人预计向有关高新技术企业部门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即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由锡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锡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

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2,771,630.14	680,725,138.38	686,448,270.33	579,230,024.03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9,589,898.93	632,577,227.13	646,348,672.08	537,422,531.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1.33%	92.93%	94.16%	92.7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	0.37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17.03.16	2018.03.15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17.06.07	2018.06.05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7.06.14	2018.06.13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17.06.20	2018.06.18	是
李忠良、徐晴	550.00	2017.12.19	2018.12.17	是
李忠良、徐晴	1,050.00	2017.12.20	2018.12.19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18.03.29	2018.05.15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18.05.17	2019.05.14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18.06.12	2019.06.06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8.06.14	2019.06.12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18.06.20	2019.06.18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18.09.13	2019.09.11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8.10.26	2019.10.25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18.12.17	2019.12.12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019.01.02	2019.11.27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019.02.28	2020.02.25	是
李忠良、徐晴	900.00	2019.04.11	2020.04.0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19.04.29	2020.04.27	是
李忠良、徐晴	800.00	2019.06.28	2020.06.26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9.10.30	2020.11.29	是
李忠良、徐晴	2,100.00	2019.12.02	2020.11.26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020.02.19	2020.12.18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20.04.29	2020.12.25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0.12.01	2021.11.29	否
李忠良、徐晴	800.00	2020.12.01	2021.11.22	否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20.12.17	2021.12.15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18	2022.01.18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19	2022.01.19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21	2022.01.21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22	2022.01.22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26	2022.01.26	否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1.02.01	2022.01.29	否
李忠良、徐晴	1,200.00	2021.02.04	2022.02.04	否
李忠良、徐晴	400.00	2021.04.29	2022.04.29	否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21.05.11	2022.05.11	否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21.05.08	2022.05.08	否
合计	**31,5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李忠良	2018	97.00	-	97.00	-
徐晴	2018	-	1,300.00	1,300.00	-
合计	-	**97.00**	**1,300.00**	**1,397.00**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李忠良	2018	-	1,213.00	97.00	1,116.00
沈国林	2018	-	1,805.00	1,805.00	-
合计	-	-	**3,018.00**	**1,902.00**	**1,116.00**
李忠良	2019	1,116.00	545.00	1,661.00	-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1,116.00	545.00	1,661.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李忠良	-	-	-	1,116.00
其他应付款	李忠良	-	-	-	58.11
其他应付款	李全生	-	-	-	5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7.23	333.26	307.10	271.62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新增授权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21479.5	一种车床辅助定位工装	2020.08.17-2030.08.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30894.1	压气机壳自动上下料机械手	2020.10.27-2030.10.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6,092,076.71 元，其中：待安装调试设备 3,042,850.68 元，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位制造建设项目 13,049,226.03 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采购、销售、借贷与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 月-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42,500.00
代垫款项	285,635.60
合计	**828,135.6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待付款项	6,998.66
资产处置预收款项	5,394,000.00
合计	**5,400,998.6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6 月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612,600.00	发行人	第五批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 号）；《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五批）》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	1,100,000.00	发行人	2020 年度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奖励（贴息补贴等）	《滨湖区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滨委发[2020]55 号）
	4	100,000.00	发行人	智能化信息化奖励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锡滨工信发[2021]4 号）
	5	3,000,000.00	发行人	滨湖区企业上市奖励	无锡市滨湖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 （金融类）兑现工作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 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受到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未发

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且尚未完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其他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补充事项期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通知等，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1,361	1,221	1,307	1,398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9	34	34	33
员工总数	1,380	1,255	1,341	1,43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五险人数	1,352	1,213	1,296	1,353
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	9	8	11	40
其他未缴纳人数	-	-	-	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302	1,160	631	329
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	53	44	15	39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				
其他未缴纳人数	6	17	661	1,030

2018 年、2019 年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车间工人较多，缴存意愿较低。为降低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的员工及少数基于个人原因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其余全体员工均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结论意见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龚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易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股东.....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12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厂房搬迁 24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28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创业板定位 32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证书到期 6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94252-01-02

致：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1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审核问询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股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广州瀚毅等新股东。广州瀚毅为有限合伙股东，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合伙人穿透后存在其他有限合伙股东。金投信安和金控源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控启源，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6.75%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广州瀚毅及其间接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穿透情况

第 1 层出资人	第 2 层出资人	第 3 层出资人
王悦莹	-	-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	梁垣	-

第 1 层出资人	第 2 层出资人	第 3 层出资人
限公司	邱小兵	-
	魏杭英	-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安平
		金安祥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肖明
		肖湘阳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溧	-
	范小妹	-
谢建萍	-	-

（2）自然人股东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1	王悦莹	199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汕头市澄海湖畔小学教师；2018 年 1 月至今退休	广州瀚毅 广州皓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谢建萍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宁波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	广州瀚毅
3	范小妹	2020 年 5 月之前系个体经营者；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刘溧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莫纳什大学在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脒诺甫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宜兴市拜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任江苏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
5	梁垣	2013 年至今任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嘉兴秋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沣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秋阳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6	邱小兵	2013 年至今任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沣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秋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魏杭英	1981 年至 2018 年任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研究员；2018 年至今退休	上海利墨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寿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泽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寿而健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8	肖湘阳	2007 年至今任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易元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四海云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掌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秋阳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肖明	2007 年至今任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	李安平	1993 年至今任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董事长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振东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顺县青草街中医药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药茶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平顺县振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黎城县绿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平阳康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长子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陵川县阳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壶关县振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沁水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岢岚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屯留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乡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沁源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沁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8）及其控股子公司 山西药茶产业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安祥	2012 年至今退休	山西振东物业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基于重要性及可读性考量，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系该等主体直接投资和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

（3）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东资格
1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信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该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该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用的情形、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的情形，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超额收益约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该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股东资格。该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6854。
3	中海发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	该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股东资格。该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东资格
	（北京）有限公司		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用的情形、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超额收益约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4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抑菌制剂（净化）、抑菌抗菌产品、老人妇女中幼儿健康护理用品、保健品、食品、原料药、抗肿瘤类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生物化学药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润滑油、建材、钢材经销；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批零；农副产品深加工；副食批发；钢材房屋装修、机械设备、管道水管安装；房屋、土地租赁；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对外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会务服务；印刷饮食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生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经营与管理咨询服务。	该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股东资格。该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用的情形、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超额收益约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如上表所示，广州瀚毅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广州瀚毅全体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合并口径下前五大，收入占比 85%以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采购占比 70%以上）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控启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1XL00R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勤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金控启源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46。

根据金控启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控启源的控股股东为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金控启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无锡橙盛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无锡源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无锡源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	无锡金程兴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6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7	无锡金投惠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8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9	金控源悦	从事投资活动
10	金投信安	从事投资活动
11	无锡源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2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3	无锡金信联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4	无锡金控远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5	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3、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的有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存在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金投信安和金控源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金控启源，金投信安和金控源悦均受金控启源的控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中保持相同表决意见。2021 年 12 月 2 日，金投信安、金控源悦、金控启源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均系金控启源实际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受金控启源的统一管理，在行使锡南科技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4、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金控启源出具的《调查表》，金控启源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合并口径下前五大，收入占比 85%以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采购占比 70%以上）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广州瀚毅及其间接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并重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广州瀚毅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广州瀚毅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经核查广州瀚毅的合伙协议并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广州瀚毅系以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的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收益分配，不存在超额收益约定，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3、广州瀚毅的间接有限合伙股东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在广州瀚毅的间接股东中，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耕舸”）为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耕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经查阅上海耕舸的有限合伙协议并根据上海耕舸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上海耕舸的合伙人（两名自然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收益分配，不存在超额收益约定，因此上海耕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四）核查方式

1、查阅广州瀚毅各间接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

2、查阅金控启源出具的《调查表》；

3、查阅金投信安、金控源悦、金控启源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广州瀚毅出具的关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书面说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广州瀚毅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和金控启源的对外投资情况；

6、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州瀚毅的间接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广州瀚毅的间接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金控启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金控启源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广州瀚毅及其间接有限合伙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兰泰铝业存在较大金额的转贷。兰泰铝业于 2019 年注销并以注册地位于无锡的云鼎铝业承接相关业务。

（2）发行人曾于 2011 年-2017 年期间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无锡瑞盛的股东为张瑞庆、张盛，首轮问询回复未说明二人的基本情况。此外，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03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与发行人 2005 年成立的时间存在矛盾。

（3）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按单笔 100 万元重要性水平进行逐笔核查，且未说明核查覆盖比例。

请发行人：

（1）说明兰泰铝业、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2）说明无锡瑞盛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曾代持上市公司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是否违反当时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持有大额金融资产或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于 2003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与发行人 2005 年成立的时间是否矛盾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兰泰铝业、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1、兰泰铝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9573560P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华路 2 号和泰都市生活广场 1 幢 728 室
法定代表人	包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销）		
经营范围	销售：普铝、铝合金锭、铝型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机器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五金机电、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锋	100.00	50%
	李树明	87.50	43.75%
	包芳	12.50	6.25%
	合计	**200.00**	**100.00%**

兰泰铝业自设立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未发生变化，包芳任兰泰铝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锋任监事。兰泰铝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销。

根据兰泰铝业提供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732.97	16,835.22
净利润	-	-	-13.17	5.28
净资产	-	-	212.72	226.18

2、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PB4EB1R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190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树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金属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树明	400.00	40.00%

	李锋	300.00	30.00%
	包芳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云鼎铝业自设立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未发生变化，李树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包芳任监事。

根据兰泰铝业提供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281.25	24,571.55	29,599.06	5,866.20
净利润	4.62	7.48	4.99	6.48
净资产	355.96	351.38	261.74	165.37

3、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访谈云鼎铝业主要负责人李峰了解，兰泰铝业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园区，注册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因兰泰铝业的经营者常住地为无锡，前往苏州办税存在不便且无税收优势，从经营便利性、经济性角度出发，以其注册地位于无锡的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逐渐承接与发行人的铝型棒材相关业务。承接业务后，双方合作模式和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铝型棒材为公司主要材料，主要供应商为云鼎铝业、内蒙超今，发行人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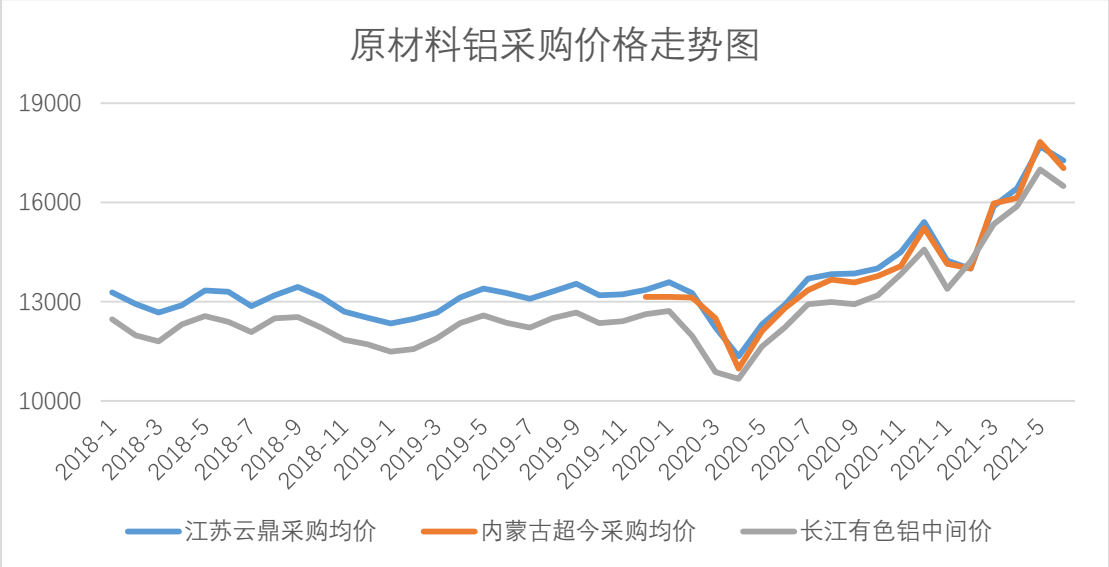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	-	489.97	15,540.52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7,728.89	11,581.07	17,607.31	-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5,452.40	7,350.12	260.99	-

2018 年，发行人铝型棒材主要供应商为兰泰铝业；2019 年，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要铝型棒材供应商变更为云鼎铝业，同时，当年公

司销量增长，为更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从供货稳定性的角度出发，新增开发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铝型棒材的供应商；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铝型棒材主要供应商变更为云鼎铝业、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铝型棒材主要供应商云鼎铝业、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按照长江有色网周均价加上一定加工费进行定价。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铝型棒材的价格和市场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注：长江有色铝中间价取自长江有色网，上图为月度平均价格的离散点连线图。

由上图可知，公司铝型棒材价格走势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鼎铝业和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鼎铝业	16,033.37	13,420.54	13,096.08	13,029.42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35.20	13,510.06	13,146.40	-
差异率	3.88%	-0.67%	-0.38%	

注 1：云鼎铝业包括为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称呼，该等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平均采购价格按照年度加权平均统计。

2019 年和 2020 年铝型棒材不同供应商年度采购平均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由于铝 A00 价格处于波动上涨的状态，

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采购时点、数量存在差异，因此计算平均采购价格时呈现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同铝型棒材供应商之间定价依据及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向云鼎铝业采购铝型棒材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4、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访谈确认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除与发行人存在铝型棒材采购业务合作以外，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说明无锡瑞盛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1、无锡瑞盛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名称	无锡瑞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21100009923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法定代表人	张瑞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绿化、园林工程设计、养护；自有房产、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瑞庆	2,700.00	90.00%
	张盛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股东张瑞庆系张盛之父，张正明系张瑞庆之配偶、张盛之母。

无锡瑞盛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无锡瑞盛注销前除委托发行人持有无锡农商行 100 万股股份外，无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2、无锡瑞盛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张瑞庆，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2011 年 4 月至今任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瑞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济南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无锡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宁波保税区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4	上海简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	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激光投影机及配件、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光源、电子产品、网络信息技术、LED 光源、半导体材料；生产：激光投影机及配件、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光源； 批发、零售：激光投影机及配件、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光源、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服务：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光源设备的租赁，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光源设备的上门安装；货物进出口。
6	亚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锻件、铸钢件、非标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修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专用设备的设计；装饰装潢服务；清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张盛，男，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2015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任常州亚重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盛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亚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锻件、铸钢件、非标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修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专用设备的设计；装饰装潢服务；清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常州亚重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制造，钣金冷作加工；重工机械设备、数控机床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冲压件、模具的制造、销售；五金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铸钢件、非标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江苏瑞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锻件、铸件、管坯、非标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5	南京博大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机械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6	无锡宏万红达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照明器具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安装。
7	济南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场地出租；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3、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查阅张瑞庆、张盛出具的《调查表》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因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曾代持上市公司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是否违反当时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

其他持有大额金融资产或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曾代持上市公司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是否违反当时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

2011 年，无锡农商行在其届时的全体法人股东范围内定向增资扩股，发行人当时为其股东，具有认购资格。无锡瑞盛股东张瑞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系朋友关系。因无锡瑞盛看好无锡农商行发展前景却无认购资格，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代无锡瑞盛持有无锡农商行 1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代持”），代持股份数占当时无锡农商行定向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 0.08%，发行人自持及代持的股份数合计占当时无锡农商行定向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 0.2992%。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 A 股二级市场卖出上述代持的全部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1）发行人是否违反当时金融监管的相关规定

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2011 年 2 月实施）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即在《公司法》层面，股权代持系经司法实践认可的行为。

上述代持发生时，当时有效的有关商业银行股权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修正）》（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订）》（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2 号，以下简称“《许可办法 2006》”）。根据上述当时有效的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股东的条件（《许可办法 2006》第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1]）中亦未明确禁止股权代持，且对于商业银行股东的监管，主要系针对持股 5%以上

[1] 《许可办法 2006》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九）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第六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变更，其股东资格条件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新设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入股条件……

的主要股东，该等股东资格需经前置审批许可，持股 1%以下股东不涉及行政许可和备案程序，因此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行为在发生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2018 年 1 月，针对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专项规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2018 年 1 月 5 日实施）颁布，其明确“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此时，代持事项已解除，不存在违反《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行为在发生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股份代持的事实状态已于 2017 年 10 月消除，对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2）发行人是否违反发行上市审核的相关规定

无锡农商行于 201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锡农商行上市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无锡农商行发行上市时，发行人持有无锡农商行 0.2992%的股份，不属于无锡农商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其股份代持事项不违反当时发行上市审核的法律法规，不实质影响无锡农商行的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行为在发生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

2、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经访谈张瑞庆和张正明（张正明系张瑞庆之配偶、张盛之母），查阅张瑞庆、张盛、张正明出具的《调查表》、代持相关资金流水和书面协议、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书面确认，本次代持系基于朋友关系形成的投资安排，有关委托持股涉及的资金流转情况清晰且均已结清，各方亦已就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签署书面协议确认，无任何争议纠纷；此外，报告期内，除因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产生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与张瑞庆、张盛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基于上述核查和双方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情形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本问题回复（三）之“1、发行人曾代持上市公司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是否违反当时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的相关论述，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行为在发生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股份代持的事实状态已于2017年10月消除；股份代持事项未曾违反发行上市审核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涉及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均未针对持股1%以下股东设置处罚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处罚对象；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股份代持事项于2017年10月解除，至今已超过2年且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故即使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代持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曾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持有大额金融资产或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银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询证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大额金融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因个人理财需要持有银行理财、信托产品以及公募基金等金融资产外，未持有其他大额金融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于 2003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与发行人 2005 年

成立的时间是否矛盾及原因

2003 年-2005 年期间，无锡农商行的前身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启动改制并增资扩股组建无锡农商行，忠良铸造厂通过参与上述增资扩股成为无锡农商行股东。发行人于 2005 年设立后，受让了忠良铸造厂持有的上述股份，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

因此，出于审慎考量，“发行人于 2003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的表述应修改为“发行人于 2005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

（五）核查方式

1、对兰泰铝业、云鼎铝业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取得经其确认的访谈笔录、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核查资料；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兰泰铝业、云鼎铝业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3、取得采购明细表，计算向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性复核；

4、访谈张瑞庆、张正明，取得张瑞庆、张盛、张正明出具的《调查表》；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张瑞庆、张盛的对外投资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历次修订的版本，查阅《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曾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事项在当时的合规性；

8、查阅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9、查阅相关银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询证函》，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

10、取得发行人曾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事项的资金流转凭证、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

11、查阅忠良铸造厂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确认发行人取得无锡农商行股份的时间。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云鼎铝业、兰泰铝业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出于其股东自身考虑，云鼎铝业承接了兰泰铝业的相关业务，承接前后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鼎铝业、兰泰铝业的采购按照长江有色网周均价加上一定加工费进行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铝型棒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为接近，交易定价公允；云鼎铝业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2、无锡瑞盛、无锡瑞盛的股东张瑞庆、张盛以及上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3、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行为在发生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代持事宜已于 2017 年解除并未发生任何纠纷；代持事项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曾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大额金融资产或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4、忠良铸造厂于 2003-2005 年参与无锡农商行改制及增资扩股成为股东，并于 2005 年将该等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因此相关表述应更正为“发行人系于 2005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厂房搬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约定将发行人南泉厂区的建筑物予以拆迁，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支付房屋拆迁补偿款，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发行人南泉厂区建筑面积共计 12,474.45 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南泉厂区的产能已完成搬迁。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2 项技改项目和 1 项新建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用地，其中 2 项技改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请发行人：

（1）结合厂房搬迁导致的厂房、设备、生产线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

（2）结合募投项目用地及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厂房是否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厂房及用地是否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是否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3）说明上述搬迁事项是否为政府公共利益性质搬迁；如是，请说明收到搬迁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项的要求；如不适用，请说明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用地及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厂房是否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厂房及用地是否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是否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1、南泉厂区搬迁工作已完成

发行人南泉厂区的搬迁工作综合考虑了客户需求、产能保障、人员协调等多方因素，在产能设备搬迁前，发行人依据客户的需求计划提前制定了物料备库计划和相应生产计划，合理调配人力、物料和设备，提前备足了搬迁时的安全库存。搬迁过程中，搬迁的产能设备较快恢复生产能力并达到标准产能，生产物料和在制品协同设备一起搬迁，产能搬迁工作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通过良好组织和协调，搬迁完成后，原南泉厂区的产能由冬青路厂区予以承接，调试和过渡较为平稳，搬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足以支撑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1）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
1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1〕22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38451 号
2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1〕23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合欢西路 20 号	锡滨国用（2013）第 022074 号
3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1〕17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夏荷路与大河绛路交叉口西南侧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167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2）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足以支撑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募投项目“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冬青路 20 号，发行人已在该地址完成厂房建设，合计建设面积为 42,032.60 平方米，并已取得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4065 号不动产权证。该项目属于扩大原有产能及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系在原有产线基础上进行建设，所需新增占用厂房面积较少，现有厂房面积足以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募投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合欢西路 20 号，发行人已在该地址完成厂房建设，合计建设面积为 24,050.43 平方米，并已取得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4406 号不动产权证。该项目主要为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系在原有产线基础上进行建设，所需新增占用厂房面积较少，现有厂房面积足以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夏荷路与大河绛路交叉口西南侧，发行人拟于该地址进行厂房建设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1120210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1120210003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11202105140201），拟新建地上 3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24,6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面积足以支撑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足以支撑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3、相关厂房及用地是否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已建成厂房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在建厂房将按照规定及时取得相关备案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厂房消防备案文号	安全备案/许可	厂房对应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1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锡滨建消竣备字（2019）第 0111 号	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厂房及用地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备案事项	年产 400 万套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建设项目：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1 号；自主验收	91320211769137321E001U；有效期至 2023.08.18
2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320000WYS130000951；320000WSJ100006434		1、新建厂房 21,550 平方米，年产有色金属铸件 3,000 吨，金属结构件 100 吨改扩建项目：锡滨环管（2010）106 号、锡滨环验许准字〔2017〕159 号； 2、有色金属铸件（铝铸件）的改扩建项目：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99 号；自主验收	91320211769137321E004X；有效期至 2023.06.27
3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厂房在建		锡行审环许〔2021〕6051 号；厂房在建	厂房在建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二）核查方式

1、实地勘察南泉厂区及配套租赁的仓库，了解产能搬迁情况；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搬迁计划和搬迁情况说明；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

3、查阅募投项目的备案证、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对应厂房及土地的权属证书；

4、查阅募投项目相关厂房的消防备案凭证、应急预案备案凭证、安全审查

报告、排污许可证，以及厂房对应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用地均已履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费用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 10%，扣除该等费用后，对营业成本不产生重大影响。

（2）模拟测算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显示，2018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8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费用的归集和分类是否准确。

（2）说明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劳务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外包约当人数	月均员工人数	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2021 年 1-6 月	187	1,437	1,624	11.49%

年度	劳务外包约当人数	月均员工人数	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2020 年	165	1,333	1,498	11.01%
2019 年	154	1,429	1,583	9.71%
2018 年	103	1,407	1,510	6.82%

注 1：劳务外包约当人数系根据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外包人员年薪资模拟测算而来。

注 2：月均员工人数系当期每个月的公司员工的算数平均值。

注 3：劳务外包人员占比=劳务外包约当人数/（劳务外包约当人数+月均员工人数）。

（二）劳务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费的结算单，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该等劳务公司各年度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金额合计占各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总金额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非核心生产工序岗位（主要包括部分制芯工、浇铸工、检验员、辅助工等岗位）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其员工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生产工作。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及其区别，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 年 1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外包协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作模式	用工单位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劳务外包供应商仅提供劳动力，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组织管理，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用工单位的生产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仅安排人员，相关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管理，被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	《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生产指导文件、操作规范，并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需完成的外包服务事项，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合格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经营	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经工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资质	别的行政许可、备案	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包含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别的行政许可、备案
结算方式	以约定的服务项目单价和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的服务成果情况为基础进行费用结算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员工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业务人员管理权限	工作人员系受托劳务外包供应商员工，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工作人员系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员工，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
合同形式	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工作人员系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动关系员工，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
人员薪酬发放	工作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发放，薪酬水平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决定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发放，在派遣单位领取，薪酬水平和用工单位员工一般采取同工同酬	工作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发放，薪酬水平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决定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蠡湖股份、科华控股、华培动力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均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模式（蠡湖股份 2020 年劳务外包金额/营业收入比例为 4.35%，高于发行人的 3.16%），发行人以采购劳务外包方式缓解用工紧张问题在业内较为常见。此外，位于无锡市的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如银邦股份、隆盛科技以及宏盛股份等亦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与无锡地区制造业的劳动力紧张形势相吻合。。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有关劳动用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劳务用工方式认定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准确，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的实际情况与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存在显著区别，

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方式

1、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部门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的员工的平均薪资变动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服务费的结算单，核查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及发行人劳务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

3、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的合作情况、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受到行政处罚；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核查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5、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位于无锡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用工情况；

6、查阅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任何有关劳动用工的行政处罚；

7、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任何有关劳动用工的行政处罚；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用工人数统计及占比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劳务外包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其人数系动态数据，基于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情况的模拟测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总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82%、9.71%、11.01%、11.49%。

2、将发行人劳务用工方式认定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准确，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的实际情况与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存在显著区别，该种用工方

式在当地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中较为常见，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等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

（2）发行人科技创新主要体现为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发行人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明星企业称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4.29 万元、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1,40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32%、4.15%和 3.67%。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4）发行人关于“三创四新”的分析论证均缺少量化分析，针对性不足，重点不突出。

请发行人：

（1）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2）结合与蠡湖股份在研发能力方面对比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说明取得相关客户奖项或其他奖项的评级等级及权威性，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客户奖项的原因。

（4）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重新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创业板定位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避免夸大或误导性陈述。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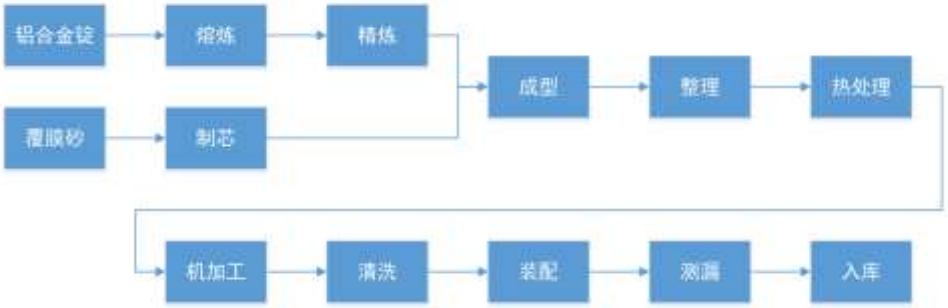
（一）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1、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1）核心技术方面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号等存在差别，均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生产工艺上，根据公开查询资料，公司在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环节、铸造环节、机加工环节以及检测环节的核心技术与鑫湖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自动化环节

鑫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先进性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体现
除外购先进自动化设备外，公司综合运用各类自动化技术改进现有的精炼处理、浇注、检测等工序相关的设备和工艺，使得公司在生产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①发行人已与供应商协同开发了独有的自动制芯生产线、自动重力铸造线、大型零件低压铸造线等，通过 MESS、ERP 等系统，实现生产设备联网、数据及时上传、存储，具备较强的先进性，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现已获得省级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 ②目前已经完成了制芯和铸造工序 30%以上的机台自动化改造，改造完成的机台减少相关工序直接员工数量达 50%；降低了员工工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③自动化改造也保证了产品制程的一致性，同比降低 1%以上由于人工操作不稳定引起的产品不良率。

②铸造环节

鑫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先进性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体现
针对铸造生产环节开发和运用重力浇注、低压铸造等不同的浇注工艺，可满足不同产品对壁厚、强度、表面光洁度、气孔率等关键性能指标的特定要求，并有效降低铸造成本。依据该技术，公司生产的压气机壳产品覆盖各类主流系列，项目储备丰富	①发行人通过 MAGMA、UG 等 CAD/CAE 软件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模拟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最合理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②同时，采用自主研发的旋转吹气铝液精炼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浇注技术，自动的装配，检测以及优化后的工装，减少新品开发过程中的试生产次数 1 次以上，缩短新品开发周期 1 周，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开发最优化的样品，并能适用于大批量生产，确保公司产品在质量和成本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③机加工环节

鑫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或先进性方面的体现
通过自主设计开发多种液压夹具等工艺装备，确保产品质量、轮廓度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①发行人通过 UG 等 CAM 软件，对机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提前实现零件装夹，产品加工的可视化操作，避免过程中的干涉等问题，缩短夹具、刀具设计及生产周期 1 周； 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②通过自主设计的定制化刀具（发明专利申请中），将零件多加工部位合并一次加工完成，既提高了一次加工合格率，也能局部提高效率 30%以上；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及解决复杂零件部分位置难以加工的难题。 ③通过自主设计的装配系统，对精密压气机壳进行装配、检测，确保装配件性能、尺寸等符合客户特定需求。

④检测环节

鑫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或先进性方面的体现
通过自主设计的柔性检具，综合检具等进行在线测量，确保产品质量	通过自主设计的可调整使用的柔性检具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并由软件自动对制程能力进行分析，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在线对客户关键性能及装配尺寸进行 100%的测量，保证交付客户零件精度达到 0.01mm 以下。

注：有关鑫湖股份技术环节的描述主要摘取自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如上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主要体现在生产自动化水平、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检测工艺等环节过程中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的改善等方面，公司与同行业鑫湖股份在同类产品的工艺环节较为相似，但在具体技术的使用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上，具备自身特有的优势。该行业规模优势比较明显，发行人和鑫湖股份在涡轮增压压气机壳领域占据了国内较大的份额，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现已获得省级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生产自动化水平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对工艺环节的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也较为先进，这也使得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可靠、市场份额常年保持稳定，占据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主要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多年来，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提升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64.29 万元、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1,403.0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主要厂区冬青路厂房车间通过智能化提升，获得江苏省“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相关专利也在持续申请当中，体现了公司

在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业内具备技术先进性。

（2）知识产权方面对比情况

项目	鑫湖股份	锡南科技
知识产权	截至 2020 年末，鑫湖股份共有专利权 187 项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60 项
总体经营规模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4,588.49 万元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63,257.72 万元
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	压气机壳（55.30%）、涡轮壳（40.8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99.96%）

注：鑫湖股份相关资料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鑫湖股份，发行人专利权数量较少，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较少的原因

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聚焦于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领域，产品较为集中，长期专注于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在知识产权体系的构建方面重视程度不足，故申请专利数量较少。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数量除与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相关外，与经营规模、产品种类亦存在一定关系，鑫湖股份经营规模以及产品种类均大于发行人，拥有更多的知识产权数量。

②发行人正逐步强化丰富专利体系完善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也逐步意识到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于加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性，开始加强和重视专利体系建立。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快重要专利的布局和申请进度，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1	2018114300029	2018.11.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增压器压气机壳的夹具
2	2018115863350	2018.12.25	发行人	一种模具快换气冷装置
3	2019109390744	2019.09.30	发行人	用于水基涂料的搅拌装置及其方法
4	2020113765952	2020.11.30	发行人	一种中功率压气机壳双腔自动化重力浇注装置
5	2021103169863	2021.03.24	发行人	压气机壳低压铸造模具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6	2021206007921	2021.03.24	发行人	一种压气机壳水平侧浇倾转模具
7	2021206023816	2021.03.24	发行人	一种自动单元浇注回水槽结构
8	2021206046184	2021.03.24	发行人	一种低压模具冒口保温结构
9	202110382077X	2021.04.09	发行人	一种砂芯自动化生产装置
10	2021207783807	2021.04.15	发行人	一种带防支架变形反推装置的低压模具
11	2021212817574	2021.06.08	发行人	一种易于转接的倒铣机主轴
12	2021214675417	2021.06.29	发行人	压壳管口定位夹具
13	2021217125531	2021.07.27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式金属型气冷模具消音器结构
14	2021217244013	2021.07.27	发行人	一种提高顶杆使用寿命的低压模结构

目前，公司已不断强化对专利保护的重视程度，通过制定专利奖励制度、加快专利布局、建立系统化专利体系等方式，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

③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于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

如前所述，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上，公司将相应专利与核心技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使得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该等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使得发行人能够与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协同开发，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因此，发明专利数量并非反映公司行业技术先进性的主要制约因素。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在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上的主要体现如下：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多年来持续深入参与到客户端的产品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步开发考验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迭代时间和协同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于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全面采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管理模式，与盖瑞特、康明斯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协同开发关系，成为了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

客户的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客户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同步开发，且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建有工艺开发部，能够从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清洗、装配等整个工艺全过程自主开发汽车轻量化精密加工零部件。在铸造环节，发行人通过 MAGMA、UG、CAD/CAE 等专业软件对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分析，设立不同的材料、时间、流道、温度等参数对铸造成型工艺进行建模分析，可以全方位、多维度持续优化铸造工艺方案。公司通过模拟分析预知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性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的开发成本。在机加工环节，公司通过运用 UG 等 CAM 软件，模拟产品加工路线和时间，从而形成高效的加工工艺程序，为整个产品工艺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尺寸的稳定性及一致性。

综上，公司目前已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先进工艺流程体系，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的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较高的行业壁垒。因此，目前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上，发明专利技术数量较少并非制约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

（3）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1	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通过 MAGMA、UG 等 CAD/CAE 软件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模拟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最合理的模具结构和浇注	本技术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①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 ②确保模具 1 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③减少模具试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次数 1 次以上，缩短模具开发周期 1 周以上。
2	铝液精炼处理技术	采用旋转吹气精炼设备去除金属溶液中的氢气和熔渣，精炼过程依靠设备自动化操作完成，确保精炼的有效性，通过在线检测有限监控精炼处理效果，保证生产顺畅进行。	本技术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提高铝液质量，减少由于气体残留引起的铸件内部质量缺陷。
3	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	借助重力作用将金属溶液注入模具型腔，并依靠自重充型，进而凝固形成铸件的铸造工艺，适用于产品强度，气孔率要求高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生产，通过对重力浇注相关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ZL2014205855529（一种消音器浇铸模具） ZL2017215403095（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ZL2017216875286（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ZL2017217724565（一种浇铸模具） ZL2018217323954（一种浇铸模具） ZL2019203029635（一种流道芯与模具的定位装置）	通过对重力浇注相关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
4	低压铸造技术	利用压缩空气加压于金属溶液液面上，使金属溶液经升液管进入模具型腔内，保持液面气压直至溶液凝固成形的铸造工艺，适用于壁厚，表面光洁度，产品强度以及气孔率要求高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自动化生产。	ZL2017216875286（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ZL2017217503632（一种冒口补缩的砂芯结构） ZL201821360937X（一种升液管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20201334814（一种浇注用模具排气塞）	满足客户部分结构特殊，材料内部结构要求高的产品要求，拓宽了产品覆盖面。
5	工装优化设计技术	通过 UG 等 CAM 软件，对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ZL2018219690680（一种用于增压器压气机壳的夹具） ZL201920232090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加工的专用夹具）	①对机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提前实现零件装夹，产品加工的可视化操作，避免过程中的干涉等问题，缩短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ZL201920228233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ZL2019216677551（一种适于涡轮壳体加工的夹具） ZL2015211310232（一种分离式四轴随行夹具） ZL2015211329417（一种压壳定位夹具） ZL2016201844219（一种车管口夹具工装）	夹具、刀具设计及生产周期 1 周； ②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6	自动化装配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装配系统，对精密压气机壳进行装配、检测，确保装配件性能、尺寸等符合客户特定需求。	ZL2019108848100（用于压气壳的接头定位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211323887（一种销钉防漏装感应装置） ZL2016211205758（一种压壳装配工作台） ZL2018219720008（一种用于压气机壳装配定位的装置） ZL2019202284792（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ZL201920228233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①降低了人工生产比例，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自动化改造也保证了产品制程的一致性，同比降低 1%以上由于人工操作不稳定引起的产品不良率。
7	自动化检测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可调整使用的柔性检具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并由软件自动对制程能力进行分析，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ZL2019202273938（一种压气机壳端面角度检测装置） ZL2019202284792（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①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 ②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有效提升了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以及产品不良率，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

（4）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贡献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规模，拥有较强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贡献主要体现如下：

①建立稳固的技术工艺基础

发行人拥有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开发、生产经验。公司使用 MAGMA、UG 等先进 CAE 软件，确保产品从前期开发到量产的工艺稳定性。公司针对铸造后产品的机加工特点，改进机加工夹具设计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成本。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公司产品开发、生产提供强大支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②凭借核心技术产品，建立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核心技术产品，结合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服务，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市场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规模优势。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供应商相对集中，境内主要生产商包括发行人、蠡湖股份、远轻铝业等，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销量为 683.82 万件，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以涡轮增压器与压气机壳 1:1 的配比关系估算，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54%。同时，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比较，发行人 2020 年精密压气机壳产品所实现销售收入 63,230.20 万元，高于蠡湖股份的 57,834.01 万元，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③建立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汽车轻量化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凭借持续的核心技术产品创造，公司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

明星企业称号。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康明斯、盖瑞特、石川岛、上海菱重、博格华纳和博马科技等，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终端市场领域。公司通过对一级供应商销售从而为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支持。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综上所述，公司依靠自主核心技术生产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乘用车、商用车汽车品牌，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相关核心技术产品具备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拥有稳固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先进工艺流程体系，结合对主营业务产品的深厚研究与理解，在产品生产的自动化、铸造以及机加工环节进行了产品设计创新、生产工艺创造，目前已掌握了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效益和创新性，能够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由于主要工艺环节相似，公司前期形成的专利及自有核心技术在新产品开发及应用方面亦具备延续性。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关于发行人“三创四新”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的相关回复。

（二）结合与蠡湖股份在研发能力方面对比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1、与蠡湖股份研发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蠡湖股份与发行人在研发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鑫湖股份	锡南科技
2020 年研发人员	263	1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13%	14.25%
研发投入（万元）	5,200.33	2,825.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2%	4.15%
研发投入-职工薪酬（万元）	3,007.01	2,297.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588.49	63,257.72
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	压气机壳（55.30%） 涡轮壳（40.8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99.96%）

注：鑫湖股份相关资料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鑫湖股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0 年鑫湖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588.49 万元，大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63,257.72 万元，同时产品收入主要为压气机壳（55.30%）、涡轮壳（40.81%），与发行人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数量的比例为 14.25%，高于鑫湖股份的 12.13%。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鑫湖股份相比略低，主要系：1）目前公司产品类别相对较为单一，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因此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低；2）鑫湖股份的产品涵盖范围压气机壳以及涡轮壳，产品结构与公司相比较为复杂，材料费等研发费用较多；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鑫湖股份较小，折旧摊销相对较少。

因此，基于经营规模、固定资产规模以及产品结构差异，发行人与鑫湖股份在研发人员及相关研发金额投入上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1）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①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250.92	89.16%	2,297.17	81.30%	2,053.99	90.12%	1,905.25	88.03%
直接材料	125.70	8.96%	467.59	16.55%	146.36	6.42%	222.62	10.29%
折旧与摊销	23.77	1.69%	53.83	1.91%	45.16	1.98%	30.28	1.40%
其他费用	2.66	0.19%	6.88	0.24%	33.66	1.48%	6.13	0.28%
合计	**1,403.05**	**100.00%**	**2,825.48**	**100.00%**	**2,279.17**	**100.00%**	**2,16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4.29 万元、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1,40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3.32%、4.15%和 3.67%。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加大对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以及电机壳组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46.31 万元，增幅 23.97%。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内容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在模具设计、工装优化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投入，相继完成了“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一种浇注模具”“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CTT YUCHAI 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FAW2.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增压气压气机壳的夹具开发”“压气机壳装配定位装置”等关键研发项目的突破，提升了公司的模具产品设计能力与柔性化生产制造运营能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客户新项目持续投入，相继完成了“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捷豹路虎 AJ20 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等新发动机平台项目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及时跟进大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稳固了与大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1	RSA M9T CBV 集中装配项目	181.87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自动化装配，实现迟滞率和密封效果的控制
2	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57.21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手段精确控制铸造过程的温度，实现产品质量要求
3	捷豹路虎 AJ20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2.59	2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铣削夹具，提高加工表面质量。研发出特殊抽芯结构，延长模具寿命。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317.40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水基涂料持续搅拌装置，改善涂覆质量。研发出创新的排气结构，提高成品率。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MMC 2.4LD 2-stage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0.37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定位装置，提高模具和流道芯配合精度。采用新型过滤片及喷涂方法提高产品质量。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Ford Nano P702/U72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69.79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风冷装置和加热管分布优化协同精确控制铸造模具温度，提高成品率
7	EA211 VW1.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37.94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加热管结构，精确控制模芯温度，提高产品质量 研发出新型端面角度检测装置，用于在线快速检测 研发出新型抽芯装置，延长气缸寿命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Garrett 通用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53	23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机加工工艺中自动定位补偿装置，快速孔角度测量装置，提高加工工艺的稳定性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Garrett 长安 1.5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29.49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增加工艺柄，保持夹持稳定。研发出新型仿形夹具，保证组装质量
10	BWTS EA888 EVO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75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防止模具脱落的新型连接机构，保持产品稳定性。研发出自定心消除间隙专用夹具，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提高成品率。
11	WIT 广汽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480.35	4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多工位锯冒口装置，提高生产效率，研发出新型铸造补缩工艺。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BWTS JLR 项目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550.15	4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侧向消除间隙的专用夹具，提高产品加工质量
13	一种不粘铝的浇铸用喷涂涂料的技术开发	170.03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减少粘铝的喷涂技术，提高成品率。研发出提高成品率的相关技术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多腔的浇口杯模具技术开发	143.09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上下模，水平射砂的一模多腔的工艺
15	一种用于模具温度控制的方法	183.04	18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模具精确测温方法，为模拟软件提供实际温度场。
16	一种为了提高性能的用于低压铸造的铝液过滤方法	175.57	17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低压铸造铝液升液管过滤装置，提升产品质量
17	压气机壳铸态下机械性能提高的方法	150.18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铝液成分，控制镁的含量，实现非热处理情况下，机械性能达到要求
18	Garrett 尼桑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32.23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在铸造模具中，局部采用风冷结构，精确控制温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提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FIT 福田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182.29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加热分布和冷却装置结合的方式，提高产品质量
20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夹具开发	213.18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快速更换机加工夹具上的部件，以实现多种产品快速切换，缩短产品换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2228233.5 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21	一种模具快换气冷装置开发	207.85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冷却结构，实现铸造过程精确控制模具温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22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组件装配定位装置	136.78	1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限制 6 个自由度的夹具，实现加工过程的稳定性
23	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416.40	3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浸渍循环式搅拌装置，涂覆砂芯表面，提高产品质量
24	CTT YUCHAI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718.41	7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浇口杯中放滤网且限位放置深度的结构，提高成品率
25	FAW2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89.63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特殊结构的钻孔工装，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26	HTT 吉利 1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52.15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内腔预热设备，模具整体均匀受热。显著降低废品率
27	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	280.80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快速换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28	一种浇注模具	153.35	1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中，铁芯，砂芯相结合的结构，减少机加工余量，提升生产效率
29	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	174.00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浇注口多层保温技术，提高铝水流动性，提升产品合格率
30	一种浇注液过滤器	115.13	1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 100%过滤铝液的浇注过滤器，降低了铸件氧化皮缺陷，提高了成品率
31	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280.32	2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基于产品特点的有多层浇道技术的铸造模具，使铝液可以充分进入到型腔里面，降低了产品缺陷
32	Eaton EM0068 HDEV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组件	157.45	600.00	项目启动阶段	研发出变速箱壳体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3	XECA FCC4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148.66	30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4	XECA FCC3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138.19	30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5	XECA FCC030 新	153.99	210.00	项目开发阶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段	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6	BMTS VW2.0 MQB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95.76	23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对型腔砂芯进行浸涂涂料，以提高砂芯表面光洁度，提高产品质量
37	BMTS PSA EP6 1.6L EU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5.35	24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加热管布局，改善温度场，设置镶块加快冷却，并针对孤立的厚大区域增加风冷、水冷，薄壁部位喷涂保温涂料，彻底解决产品浇不足、缩孔等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8	BMTS VW 1,5l EA211 TSI Evo EUT2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0.08	24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结构，将原始厚大的区域去肉改为等壁厚铸件，从设计上根本解决产品缩孔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9	BWTS BMW B38 BBG2.8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18.03	22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通过浇口杯中使用新型包边陶瓷过滤器，同时中心放置竖直纤维滤网，彻底解决产品氧化皮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40	Garrett VW3.0l 210KW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9.12	22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结构，在法兰位模具割冷却镶件，改善局部温度场，从而解决产品缩孔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1	Garrett Lambda 3.5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02.98	30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结构，管口成型采用双侧抽芯等技术手段，解决产品管口变形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2	Garrett Mazda3.3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00.16	210.00	项目启动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补缩结构工艺，改善铸件凝固顺序，以解决产品缩松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43	Garrett SCANIA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32.38	21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加热管布局，改善温度场，同时对模具支架部分进行做保温结构，以解决产品冷缩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③在研项目情况

此外，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

研究方向包括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壳体部件等。公司在研项目均立足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级别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项目阶段
1	Eaton AMT 变速箱壳体	发行人	重点	600	项目启动阶段
2	Garrett Honda 电机壳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3	Eaton EM0068 HDEV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组件	发行人	重点	600	项目启动阶段
4	XECA FCC4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30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5	XECA FCC3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30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6	XECA FCC03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开发阶段，已交样
7	BMTS VW2.0 MQB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3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8	BMTS PSA EP6 1.6L EU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4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9	BMTS VW 1,5l EA211 TSI Evo EUT2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40	项目开发阶段，已交样
10	BWTS BMW B38 BBG2.8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20	项目验收阶段，等待客户审核
11	Garrett VW3.0l 210KW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20	项目开发阶段，已交样
12	Garrett Lambda 3.5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300	项目开发阶段，已交样
13	Garrett Mazda3.3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启动阶段
14	Garrett SCANIA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是 1,905.25 万元、2,053.99

万元、2,297.17 万元和 1,250.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参与研发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支付，包括工资及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1,011.54	80.86%	1,889.42	82.25%	1,633.22	79.51%	1,494.98	78.47%
社保	161.51	12.91%	256.05	11.15%	286.98	13.97%	301.76	15.84%
住房公积金	30.52	2.44%	70.48	3.07%	65.77	3.20%	61.98	3.25%
福利费	47.35	3.79%	81.22	3.54%	68.02	3.31%	46.53	2.44%
合计	**1,250.92**	**100.00%**	**2,297.17**	**100.00%**	**2,053.99**	**100.00%**	**1,905.25**	**100.00%**

3、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的研发战略布局有利于未来业绩的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具体产品类型主要包括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以及电机壳组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涉及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以及伊顿、势加透博等优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客户。该行业规模优势比较明显，发行人在涡轮增压压气机壳领域占据了国内较大的份额，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现已获得省级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生产自动化水平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对工艺环节的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也较为先进，这也使得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可靠、市场份额常年保持稳定，占据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主要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发行人将相应研发项目投入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发行人在新产品的研发布局有利于公司加快更新产品线，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传统领域、新领域的持续扩张，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增强。

（2）与鑫湖股份在研发能力、经营成果方面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相应研发项目投入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使得研发技术产业化并有效转化为核心产品且取得良好经营成果，具体体现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2020年研发费用率	压气机壳销量（万件）	压气机壳市场占有率[注 1]	客户构成	2020年压气机壳相关营业收入（万元）
锡南科技	压气机壳/电机壳/变速箱壳	4.15%	683.82	15.54%	主要为康明斯、盖瑞特、石川岛、上海菱重、博格华纳和博马科技	63,230.20
鑫湖股份	压气机壳/涡轮壳	4.82%	716.01	16.27%	主要为盖瑞特、上海菱重、博格华纳和博马科技	57,834.01 [注 2]

注 1：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引述 IHS 数据显示，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以涡轮增压器与压气机壳 1:1 的配比关系估算。压气机壳市场占有率=企业产品销量/全球压气机壳销量；

注 2：根据鑫湖股份 2020 年度报告，其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收入为 57,834.01 万元。

①发行人研发费用符合其目前的经营规模及研发项目特点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鑫湖股份相比略低，主要系：1）目前公司产品类别相对较为单一，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因此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低；2）鑫湖股份的产品涵盖范围压气机壳以及涡轮壳，产品结构与公司相比较为复杂，材料费等研发费用较多；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鑫湖股份较小，折旧摊销相对较少。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加大对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以及电机壳组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保持增长趋势。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其目前的经营规模及研发项目特点，发行人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具备基于现有技术基础拓展更复杂产品线的能力，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充足，有足够的技术储备支撑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

②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最终体现于经营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等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将相应专利与核心技术应用于涡轮

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使得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为客户持续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蠡湖股份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康明斯、盖瑞特、石川岛、上海菱重、博格华纳和博马科技等，产品应用方面更为全面，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终端市场领域。2020 年，发行人精密压气机壳产品营收规模为 63,230.20 万元，高于蠡湖股份对应压气机壳产品的 57,834.01 万元，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于产品生产工艺

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上，发明专利数量、研发金额等量化指标并非反映公司行业技术先进性的唯一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技术产业化能力确保其能够持续积极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适配下游客户新产品的更新换代，为产品市场规模、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说明取得相关客户奖项或其他奖项的评级等级及权威性，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客户奖项的原因。

1、说明取得相关客户奖项或其他奖项的评级等级及权威性

公司深耕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行业，努力开拓优质新客户，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人才队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荣获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颁发“2018 年度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2020 年明星企业”等称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获得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及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评级等级及权威性
1	2020 年明星企业	滨湖区人民政府	由区级人民政府对当地明星企业颁发，具备较强的权威性
2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	滨湖区人民政府	由区级人民政府对先进制造企业颁发，具备较强的权威性
3	2018 年十佳科技创新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	由街道总工会对科技创新企业颁发，区

序号	荣誉称号及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评级等级及权威性
	成果	街道总工会	域性较强，权威性一般
4	2018 年度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	中共滨湖区委员会滨湖区人民政府	由区级人民政府对先进制造成长型企业颁发，具备较强的权威性
5	2017 最佳新产品支持奖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新项目开发 100%达成客户时间计划和产品质量；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6	2017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奖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新品开发 100%符合性要求，量产交付达到 100%按时率；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7	2016 年度最佳合作奖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新品开发 100%符合要求 100%，量产交付达到 100%按时率；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8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量产交付达到 100%按时率，质量表现排名在所有供应商中前三；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9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量产交付达到 100%按时率，质量表现排名在所有供应商中前三；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10	2013 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客户端新品开发成功率达到 100%，量产交付及时率达到 100%；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2、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客户奖项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主要客户奖项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一般 2 年进行一次活动评选，2020 年以来又因为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未召开供应商大会，在此期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供货保持稳定，交货质量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退换货率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了主要客户组织的定期审核。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要求，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质量管

理流程，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对于主要客户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上海菱重、大陆集团、势加透博等，发行人自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来，未出现被移出供应商目录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获得客户奖项并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主营业务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等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

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明星企业称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8%、94.16%、92.93%和91.43%，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公司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公司掌握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并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相对竞争优势如下：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1、在制定模具结构方案时，公司研发人员可以通过 MAGMA 等先进的模具设计软件对模具进行设计和优化，将试模次数控制在三次以内，以此实现快速开发新品，降低公司开发成本，增强公司同步研发能力的目标。 2、公司拥有完善的模具设计标准库，该标准库可以应用于各种类型产品的重力和低压浇注模具设计，包括新能源电机壳模具、变速箱壳模具等。 3、公司引进了高精度三坐标仪，三维扫描设备来检验模具的制造精度。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长期在重力、低压浇注生产实践、模具结构设计和各种领域产品的成型工艺不断完善、总结得出，针对该技术的升级需要长时间的持续研发和积累，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铝液精炼处理技术	1、该技术通过去除铝液中的杂质和有害元素，显著提高铸件的力学性能和质量。 2、该技术通过去除铝液中的氧化物和氢气，有效控制铸件中的气孔，缩孔等缺陷，提高铸件质量。	公司设计并开发自有的精炼剂配方和精炼参数，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自主设计并开发的精炼剂配方和精炼参数，该项技术的研发依托于公司长期的经验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自动化重力浇注技	1、该技术基本实现了浇注过程的无人化操作，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减少了	该技术基本实现了浇注	该技术是公司整合铝液更换，铝液浇注，浇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术	人为出错。 2、该技术在浇注过程中，自动监控浇注时间，浇注温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自动调整，大幅提升产品的合格率。 3、当铝液温度等出现异常时，该技术所应用的自动化重力浇注设备，可以及时报警和停机，同时显示异常点，避免产生不良品。	过程的无人化操作，并在浇注过程中实时监控浇注时间和温度等，降低人工成本并大幅提升了产品合格率，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了自动化浇注工艺过程，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注时间控制，铝液温度控制，PLC 控制等多种类设备及技术得来，中间多次修改优化尝试，经过长时间的验证获得的成果，资金投入高，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低压铸造技术	1、该技术可使铝液充型平稳，铝液流动性好，减少了氧化渣的形成，使得铸件表面光洁，轮廓清晰。 2、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收得率大幅提高，从而提升了效率和大幅降低了成本。	公司具有该技术应用中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成果是公司长期对低压铸造技术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短时间内迭代的风险很小
工装优化设计技术	1、在工装设计方案时，公司研发人员可以通过 UG 等 CAM 软件，对工装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选择最优的工装设计进行制作开发，以此实现快速的客户开发，降低公司的成本。 2、公司拥有完善的工装设计基准库，该基准库可以应用于类似产品的工装设计中。 3、公司引进高精度的测量设备，包括三坐标仪对工装进行制造精度的检验。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长期在工装设计的实践领域不断完善和总结得来，针对于该技术的升级需要长时间的持续研究和验证，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自动化装配技术	1、该技术基本实现了装配过程的全面自动化检测、监控和防错，大幅降低了人为出错的可能性。 2、该技术在装配过程中对产品的重点装配尺寸进行在线自动检测和监控，出现异常立刻报警，大幅提升产品的合格率。 3、生产过程的数据实时传输到 MES 系统，进行系统自动判断，为下一道工序做防错处理，避免不良品流出。	公司具有该自动装配线技术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整合检测，扩孔，装配，测漏，自动定位等多种类型设备及多种技术形成，经过长期尝试和优化，资金投入高，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相对竞争优势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
自动化检测技术	1、该技术实现了对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并由软件自动对制程能力进行分析。杜绝了人为干预检验结果的情形发生。 2、该技术针对于公司产品的特性进行定向开发，相比其它通用类设备具有很大的操作便利性优势。	公司具有该技术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行业通用型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根据生产实际和产品特性自主研发积累的成果，目前在行业内处于比较领先的水平，短时间内快速迭代的风险很小

如上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主要体现在生产自动化水平、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检测工艺等环节过程中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以及生产成本的改善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在同类产品的工艺环节较为相似，但在具体技术的使用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上，具备自身特有的优势。该行业规模优势比较明显，发行人在涡轮增压压气机壳领域占据了国内较大的份额，生产自动化水平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对工艺环节的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也更为先进，这也使得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可靠、市场份额常年保持稳定，占据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主要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多年来，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提升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64.29 万元、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1,403.0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主要厂区冬青路厂房车间通过智能化提升，获得江苏省“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相关专利也在持续申请当中，体现了公司在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业内具备技术先进性。

3、公司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涡轮增压器国际市场和中国市场被少数国际巨头垄断，全球涡轮增压器制造巨头盖瑞特、康明斯、博格华纳、博马科技、三菱重工、石川岛和德国大陆等，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以专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质量管理、及时高效的服务能力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国际知名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紧密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优

秀供应商称号。

发行人凭借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已经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响应、产品同步开发、全球供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前期考核周期长、质量服务要求严格、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等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方面行业领先，能够与客户进行涡轮增压器新产品的同步开发，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

（3）规模优势

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生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逐渐提升，2020 年发行人生产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约 700 万件，销量 683.82 万件，营收规模为 63,230.20 万元，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据此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压气机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54%。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4）高效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从客户的开始接洽到试样到供货各个阶段都有专门的服务团队进行对接，与客户保持沟通，提供服务管理，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与质量、研发、生产部门进行沟通，并将相应分析结论及时反馈至生产人员，保证快速响应客户，为客户提供高效良好的服务。

（5）质量优势

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

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流程，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基于自身客户及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其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环节，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并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领先市场规模等良好经营成果中得到体现。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乘用车、商用车汽车品牌，公司通过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捕捉新客户和新需求，从精密压气机壳零部件的自动化组装出发，向新能源行业电机壳、变速箱壳体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制造方向探索新业态，持续创新制造工艺及延伸关键产品线。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领先市场规模，围绕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以及产品质量，发行人在科技研发、产品设计、自动化制造运营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创新与创造，对于保持其核心技术先进性、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及提高生产经营质量等方面均具有十分关键的意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主要体现如下：

1、科技创新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针对主营业务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通过各项行业质量、知识产权、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相比公司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前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1 周及以上，保证了公司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公司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

新型专利 59 项。公司将相应专利与核心技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使得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了产业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关于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

2、产品设计创新

公司建有工艺开发部，能够从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清洗、装配等整个工艺全过程自主开发汽车轻量化精密加工零部件。

在铸造环节，发行人通过 MAGMA、UG、CAD/CAE 等专业软件对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分析，设立不同的材料、时间、流道、温度等参数对铸造成型工艺进行建模分析，可以全方位、多维度持续优化铸造工艺方案。公司通过模拟分析预知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性开发成功，减少模具的工艺调整次数 1 次及以上，缩短模具开发周期约 1 周，减少模具的开发成本 3%及以上。

在机加工环节，公司通过运用 UG 等 CAM 软件，模拟产品加工路线和时间，从而形成高效的加工工艺程序，为整个产品工艺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尺寸的稳定性及一致性，客户端质量表现优异，产品不良率平均稳定在百万分之 50 及以下，优于客户要求。

3、自动化及柔性化制造运营创新

发行人核心客户康明斯，一直专注于商用车市场，有着鲜明的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特点，为了更及时的响应多元化、个性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创造性的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交付”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FMS 柔性生产）。公司可以接受的生产订单数量少至几个，最大数量达数

十万个，产线可以实现在 2 小时内快速完成切换；最短交付周期为接到订单 12 小时内交付完成（JIT 即时生产）。

一方面，公司在铸造设备、砂芯壳芯设备、高精度机加工设备和上万套工装磨具的基础上，引进了砂芯、铸造、机加工自动化产线，结合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准干切削技术、扭矩全程监控技术、实时数据采集运算判断等技术对相关工序进行改造，最终实现快速更换夹具和模具的生产模式，模具更换由原来的 8 小时缩减至 4 个小时，加工夹具更换由原 6 小时缩减为 2 个小时，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具备柔性生产模式特点，兼具极大的产能弹性和质量稳定性，从而满足客户的不同订单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了高效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系统），将每个产品的生产工序数据即时上传到服务器，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软件后台运算分析后，进行线上线下的对接，从而实现自动化、柔性化、敏捷化、智能化生产，满足了客户多样化订单需求，具备较强的先进性，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现已获得省级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

4、协同开发模式创新

公司多年来持续深入参与到客户端的产品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步开发考验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迭代时间和协同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于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全面采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管理模式，与盖瑞特、康明斯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协同开发关系，成为了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客户的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与增压器性能相关的关键尺寸精度能控制在 0.02mm 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客户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同步开发，且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5、新业态持续产品创新

公司多年来持续积极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适配下游客户新产品的更新换

代，为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凭借多年的研发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以及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和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涡轮增压器巨头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压气机壳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从创业初期以传统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的铸造和机加工为主，扩展到目前以精密压气机壳零部件的自动化组装、新能源行业电机壳、变速箱壳体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制造新业态。公司不断捕捉新客户和新需求，创新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探索新的制造领域，向不同的制造工艺及不同的客户群延伸产品线。经过多年的产品创新与创造积累，目前公司已具备 0.2Kg 至 30Kg 规格产品的铸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的产品需求。

6、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轻量化需求驱动

根据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Strategy Engineers 的调查和预测，2017 年全球汽车铝合金市场空间约为 480 亿美元，预计 2025、2030 年将达到 1,000、1,500 亿美元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预测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用铝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升至 29.4%；传统燃油车的铝总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由目前的 260 万吨增至 490 万吨。在轻量化的需求驱动下，公司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涡轮增压器促进节能减排的发展

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的增加，其中涡轮增压技术被普遍认为是更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涡轮增压器主要作用为提高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提高发动机功率和扭矩，增进燃油效率。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强力推动，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系涡轮增压器的核心功能部件。

（3）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布局与配套经验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左右，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与伊顿中国合作开展电动车减速器零部件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项目合同中产品单价以及未来需求量测算，已取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33,088.64 万元，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市场需求及发展潜力。

（4）发行人紧跟汽车轻量化、节能减排、新能源的新趋势

综上所述，汽车行业不断向轻量化、节能减排、新能源的新业态方向发展，发行人紧跟客户需求，利用核心技术在新产业方向进行技术融合，在相关领域持续研发创造新产品并持续取得成果。公司与下游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传统领域、新领域的持续扩张，公司向行业发展的新业态进一步延伸产品线，保持公司产品与行业发展新趋势的深度融合，预计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行业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当前市场上最主流的轻量化材料为铝合金材料和高强度钢，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减重性能和成本效益，因此实现了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根据赛瑞研究和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预计 2020 年铝合金和高强度钢占据汽车轻量化市场的 85%以上，其中铝合金的比例接近

65%。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满足“三创四新”的相关要求

公司作为领先的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生产企业，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市场占有率、客户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自动化及柔性化制造运营、客户协同开发、新业态持续产品创新等方面进行持续创新，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

3、公司业务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在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汽车轻量化等政策及行业趋势推动下，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所处的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和高压铸造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公司核心技术设计的基础原理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并无显著差异，公司对于技术本身的发展不存在重要独特贡献，经过多年高速发展，整个铝合金铸造（重力、低压以及高压）汽车零件行业乃至产业链逐渐形成了细分化、专业化的发展格局，由于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大部分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均具有自身的差异化特征，具体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等方面均不尽相同。公司基于自身客户及产品的需求进行设备投资，改进生产工艺并进行一定的技术储备，在上述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基于自身设备水平和产品特点的核心技术，从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的角度，该等技术在具体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以及支持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开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五）督促发行人重新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创业板定位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避免夸大或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已督促发行人重新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创业板定位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避免夸大或误导性陈述，具体内容请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的相关回复。

（六）核查方式

1、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判断和分析；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通过多维度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对公司生产线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情况；

4、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情况，核心技术的关键体现、先进性，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先进性；

5、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比较费用同期变化及与销售规模变动的匹配性；取得研发项目清单；

6、了解发行人相关奖项颁发的背景以及报告期内未取得主要客户相关奖项的原因；

7、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七）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与蠡湖股份的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上，发行人在自动化、铸造环节、机加工以及检测等环节具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创新与创造，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开发成本以及减

少不良率，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发行人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技术产业化能力确保其能够持续积极的进行产品改进、研发和创新，以适配下游客户新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为产品市场规模、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结合与鑫湖股份的对比，发行人在压气机壳领域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位居前列的市场销售规模是发行人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最终成果及体现，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客户奖项为客户对发行人量产、产品质量或交付时间等关键指标的认可所颁发，其他相关奖项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表彰企业社会贡献所颁发，均具备一定的权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获得相关客户奖励主要系客户因自身经营习惯或新冠疫情等因素未召开相关奖项评选所致，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结合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自身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更新和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

5、发行人已重新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创业板定位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证书到期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目前已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的安排，未及时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结合资质取得条件、程序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的安排，未及时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证书到期办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苏 AQB320211YSIII201800004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1 年 9 月到期。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并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取得相应等级的标准化定级证书。

上述证书到期时有效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失效，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停止接收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明确“从即日起，市应急管理协会停止接收全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企业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已于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复评申请，但主管部门已暂停办理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事宜；待主管部门评审事项恢复受理后，发行人将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2、未及时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试行办法》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废止《试行办法》的《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以下简称“《定级办法》”）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据此，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是企业的自愿行为，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二）结合资质取得条件、程序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定级办法》，“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

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有 8 个体系要素的核心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体系要素	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核心技术要求
1	目标职责	发行人已制定《2021 年度安全计划》以及对应的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对应管理人员已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将目标、指标进行细化，对实施过程进行推进、检查。 发行人已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李忠良总经理担任组长、张明哲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由管理部员工成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小组。	符合
2	制度化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并细化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落实了各级管理者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岗位人员安全责任，进一步规范了各层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全管理活动行为、检查整改内容，使安全工作步入“常态化、标准化”机制。	符合
3	教育培训	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统一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记录档案；通过例会、专项学习等不同形式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标准化作业执行力度；在日常专项检查中，如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进行考核纠正，保证正确的安全导向。	符合
4	现场管理	发行人各生产区域已通过消防、环保等项目验收，并定期进行检验；各作业区配备有设备工程师，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及时消除隐患，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发行人已制定生产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和报废管理制度，已建立设备台账和设备日常使用检修记录。 发行人各岗位制定有完善的岗位规程，现场张贴安全警示标志、作业提醒、使作业安全可视化；认真开展岗位职业危害因素辨识、布点、定期监测评价、对有毒有害岗位职工进行岗前、高岗和岗中定期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工作；根据现场存在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分区域挂置标志警示牌。	符合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发行人每月安排部门负责人进行综合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车间级安全检查；各班组长、当班员工严格履行交接班检查和班内巡回检查，发现三违现象等不安全	符合

		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管理部 EHS 专员每天进行日常检查抽检。上述各类安全检查已建立台账，并定期将台账抄送至管理部。 发行人已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程序》，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措施的完善工作，并依据现场条件发生变化及时修订、补充和更新有关内容，实行动态管理。	
6	应急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火灾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启动相关处置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应急预案按计划实施专项安全培训、组织演练及评估活动。	符合
7	事故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和分析控制程序》和《员工手册》惩处标准，加强事故和违章管理了；对因违章发生的事故，除了执行行政处罚之外，班组还会按照事故分析会的模式召开事故反省，吸取教训，杜绝重复违章现象。	符合
8	持续改进	发行人以“落实责任、强化管理科、促进合作、持续改进”为导向，不断优化安全绩效评价体系，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作业区管理不足、各类工伤等情况进行统计；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具有独创性并行之有效的好的工作方法、措施予以鼓励，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员工的季度绩效工作中。	符合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实质条件；在主管部门恢复评审工作后，发行人再次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资质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是否存在其他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核查，除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外，无其他已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有 1 项未来 6 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国家鼓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认证，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认证领域，并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经查阅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续符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要求，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该认证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 核查方式

1、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查该等资质证照情况及其有效期限；

2、查询《试行办法》《定级办法》，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强制性资质许可，其评审条件、流程及程序；

3、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合规证明；

4、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确认其有效期限；

5、查阅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评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续期的书面说明。

（五）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属自愿行为，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强制性资质，未及时续期合法合规，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在主管部门恢复评审工作后，发行人再次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资质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外，无其他已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有 1 项未来 6 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该认证属于自愿认证，并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其续期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龚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一、结论意见 22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23
一、《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房屋租赁及拆迁 23
二、《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29
三、《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34
四、《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39
五、《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 41
六、《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历史沿革 44
七、《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57
八、《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客户 61
九、《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成本及采购 63
十、《审核问询函》之 25：关于税收优惠 64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6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股东 6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71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厂房搬迁 72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74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创业板定位 7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94252-01-03

致：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3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8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故本所对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最新一期”）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就相关变化或更新情况特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住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 10-501”。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由锡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锡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9,307,442.65	680,725,138.38	686,448,270.33
主营业务收入（元）	661,230,911.20	632,577,227.13	646,348,672.0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7.08%	92.93%	94.1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一期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	0.37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18.05.17	2019.05.14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18.06.12	2019.06.06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8.06.14	2019.06.12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18.06.20	2019.06.18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18.09.13	2019.09.11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8.10.26	2019.10.25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18.12.17	2019.12.12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019.01.02	2019.11.27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019.02.28	2020.02.25	是
李忠良、徐晴	900.00	2019.04.11	2020.04.0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19.04.29	2020.04.27	是
李忠良、徐晴	800.00	2019.06.28	2020.06.26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9.10.30	2020.11.29	是
李忠良、徐晴	2,100.00	2019.12.02	2020.11.26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020.02.19	2020.12.18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20.04.29	2020.12.25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0.12.01	2021.11.29	是
李忠良、徐晴	800.00	2020.12.01	2021.11.22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20.12.17	2021.12.15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18	2022.01.18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19	2022.01.19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21	2022.01.21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22	2022.01.22	否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26	2022.01.26	否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1.02.01	2022.01.29	否
李忠良、徐晴	1,200.00	2021.02.04	2022.02.04	否
李忠良、徐晴	400.00	2021.04.29	2022.04.29	否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21.05.11	2022.05.11	否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21.05.08	2022.05.08	否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21.11.10	2022.11.09	否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1.12.17	2022.12.15	否
合计	**28,4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李忠良	2019	1,116.00	545.00	1,661.00	-
合计	-	**1,116.00**	**545.00**	**1,661.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5.38	333.26	307.10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发行人南泉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搬迁完毕，其位于壬港村壬滨路的房产证（锡房权证滨字第 12040034 号、12040035 号）已交由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房屋使用权。

3、不动产租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作为出租方对外租赁不动产的情形，新增作为承租方租赁不动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金通厂	房屋	2,604.00	2022.01.01-2022.06.30	仓储

（二）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10316986.3	压气机壳低压铸造模具	2021.03.24-2041.0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00792.1	一种压气机壳水平侧浇倾转模具	2021.03.24-2031.0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02381.6	一种自动单元浇注回水槽结构	2021.03.24-2031.0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04618.4	一种低压模具冒口保温结构	2021.03.24-2031.0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78380.7	一种带防支架变形反推装置的低压模具	2021.04.15-2031.0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004740.4	一种压壳低压浇注模具的砂芯定位结构	2021.05.11-2031.05.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81757.4	一种易于转接的倒铣机主轴	2021.06.08-2031.06.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67541.7	压壳管口定位夹具	2021.06.29-2031.06.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24401.3	一种提高顶杆使用寿命的低压模结构	2021.07.27-2031.0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12553.1	一种可拆卸式金属型气冷模具消音器结构	2021.07.27-2031.0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855672.2	一种压壳定位面气密检测定位工装	2021.08.10-2031.08.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957747.8	实现预压紧和锁紧动作的压气机壳限位装置	2021.08.19-2031.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957636.7	可视觉检测垫片的压壳测漏工装	2021.08.19-2031.08.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035493.0	一种易拆卸式排气塞结构	2021.08.26-2031.0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152930.7	压气机壳衬套自动在线检测装置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21976.4	一种适用于新能源变速箱铸件砂芯的带格挡周转车	2021.0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95718.0	一种新能源电机壳砂芯抽芯装置	2021.10.15-2031.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843903.4	一种用于装夹锥面壳体的车床卡盘	2021.11.18-2031.1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808320.8	一种辅助支撑机构	2021.11.17-2031.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7,510,882.60 元，其中：待安装调试设备 11,181,416.03 元，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位制造建设项目 44,953,319.78 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项下单一会计年度实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棒材	框架协议	2021.05.18-2024.12.31	正在履行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注]			2019.01.07-2022.01.06	履行完毕
	苏州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5.08.25-2019.08.05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棒材	框架协议	2019.07.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江阴天润造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砂	框架协议	2016.05.30-2022.08.06	正在履行

注：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系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主体。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和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销。

（2）委外加工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委外加工合同（合同项下单一会计年度实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框架协议	2017.06.27-2023.05.17	正在履行

2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热处理	框架协议	2021.05.19-2024.05.19	正在履行
				2016.03.18-2022.03.1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合同项下单一会计年度实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21.10.08至今	正在履行
2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8.10.23-2021.10.22	履行完毕
3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注 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9.12.06至今	正在履行
	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GmbH & Co. KG			2016.04.19-至今	正在履行
	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 KG			2020.06.03至今	正在履行
4	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SARL[注 2]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8.07.30至今	正在履行
5	Honeywell Turbocharger Technology （Wuhan）Co., Ltd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5.11.23至今	正在履行
6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年度采购协议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注 3]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7	Cummins Inc.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8.05.04-2024.12.31	正在履行
8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9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框架协议	2019.01.23至今	正在履行

	BorgWarner Oroszlany Kft			2016.11.14 至今	正在履行

注 1：Bosch Mahle Turbo Systems GmbH & Co. KG 曾用名为 BMT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注 2：盖瑞特于 2018 年 10 月从霍尼韦尔分拆上市，原霍尼韦尔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与义务，由公司与盖瑞特继续履行。

注 3：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和 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 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

3、借款与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未新增重大借贷与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41,900.00
代垫款项	729,065.31
出口退税款	1,446,266.33
合计	**2,717,231.64**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付款项	13,809.29
资产处置预收款项	-
合计	**13,809.2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新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2 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发行人因南泉厂区搬迁完毕需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新一期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收到补贴的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100,000.00	发行人	智能化信息化奖励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锡滨工信发[2021]4 号）
2	150,000.00	发行人	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1]5 号）
3	192,400.00	发行人	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 号） 《2021 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二批）》
4	100,000.00	发行人	稳岗留工保生产专项补贴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滨湖区工业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保生产专项补贴政策资金的通知》
5	1,000,000.00	发行人	滨湖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上半年 5 家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监[2021]9 号）
6	1,000,000.00	发行人	滨湖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关于调整企业上市（挂牌）备案和扶持奖励申报相关事项的通知》（锡滨金融办[2021]2 号）
7	1,010,000.00	发行人	技术改造资金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19]21 号） 《2021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8	12,586,000.00	发行人	南泉厂区拆迁及补偿款	《无锡市市区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007045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新一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最新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最新一期，发行人未受到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最新一期，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新一期，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募集资金的金额变化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11,821.19	11,726.69	11,821.19	11,726.69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7,129.92	7,129.92	7,129.92	7,129.92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30,800.00	28,925.48	20,982.65	19,108.1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	**54,751.11**	**52,782.09**	**51,933.76**	**49,964.74**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已重新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取得新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滨行审投备[2022]48 号），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6015 号）。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通知等，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1,077	1,221	1,307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0	34	34
员工总数	1,087	1,255	1,34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五险人数	1,075	1,213	1,296
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	2	8	11
其他未缴纳人数	0	0	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50	1,160	631
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	21	44	15
其他未缴纳人数	6	17	661

2019 年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车间工人较多，缴存意愿较低。为降低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的员工及少数基于个人原因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其余全体员工均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房屋租赁及拆迁

回复更新：

（一）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以及取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的背景、主要内容、简要过程，以及屋拆迁的进展情况，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2、房屋拆迁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如期完成南泉厂区搬迁工作，并收到拆迁补偿款。

3、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并自建的房屋即指发行人南泉厂区所在土地及其上房屋。

（1）南泉厂区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泉厂区土地或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如下：

单位：平方米

事项	2021.06.30
土地使用权面积	95,949.41
其中南泉厂区[注 1]	13,660.00
占比	**14.24%**
房屋面积[注 2]	79,018.02

其中南泉厂区	12,474.45
占比	**15.79%**

注 1：南泉厂区为租赁集体地，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南泉厂区土地使用权面积指租赁面积。
注 2：发行人房屋面积含南泉厂区无证房屋面积。

发行人已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南泉厂区搬迁工作。

（2）南泉厂区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南泉路厂区的产能于 2020 年底开始逐步向冬青路厂区转移，2021 年 5 月底完成产能搬迁，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部搬迁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泉厂区对应的收入、毛利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其中南泉厂区	9,153.52	22,056.42	21,408.64
占比	**12.06%**	**32.40%**	**31.19%**
毛利润	**16,538.49**	**20,845.72**	**23,628.71**
其中南泉厂区	2,326.18	8,624.40	9,034.69
占比	**14.07%**	**41.37%**	**38.24%**
净利润	8,006.62	11,712.99	13,108.97
其中南泉厂区	1,265.01	5,665.27	5,753.84
占比	**15.80%**	**48.37%**	**43.89%**

注：上表 2021 年南泉厂区营业收入等指标主要为搬迁前 1-4 月数据，而后未再产生收入。

……

发行人已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如期完成全部搬迁工作，搬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情况、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等，说明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仍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土地和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

（2）关于房屋的取得和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泉厂区建筑面积共计 12,474.45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 4,404.57 平方米；其余 8,069.88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基于历史问题和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未取得产权证明。

截至报告期期末，南泉厂区已搬迁完毕。

2、是否仍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就南泉厂区拆迁事宜签署拆迁协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产能搬迁，并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了全部搬迁工作，生产经营实现了平稳过渡。

……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的处罚。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说明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是否涉及搬迁费用，并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结合发行人自有房屋和土地情况，说明目前租赁的房屋和土地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并测算上述房屋或土地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是否涉及搬迁费用，并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面积占比[注]	租赁期限
1	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储	2,604	3.77%	2022.01.01-2021.06.30

注 1：面积占比指截至报告期末租赁面积占发行人土地或房屋自有及租赁总面积的比例，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82,289.41 ㎡，自有及租赁的房屋总面积 69,147.57 ㎡。

注 2：上述房屋租赁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房屋租赁情况表 2-1 项的续约，原出租方因相关资产租赁管理主体变更而调整为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关于租赁土地

……发行人已与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就南泉厂区的拆迁事项签订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拆迁房屋的交接。

（2）关于租赁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屋（对应上表 2-1、2-2 和 2-3）。其中，2-1 和 2-2 项租赁系用于发行人南泉厂区配套的物资仓储（以产成品仓储为主），该等租赁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3.53%和 0.20%，面积占比均较低，具有临时性和可替代性；2-3 项租赁系用于子公司卡斯汀的注册及办公，其随着发行人购置相应位置的自有房屋已无需继续租赁。

如上所述，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与办公，具有临时性和可替代性，租赁房屋不涉及搬迁费用。

综上所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

2、租赁的房屋和土地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

……2021 年，发行人的冬青路厂区以及合欢西路厂区合计年化产能约 820 万件，较去年未搬迁之前产能（770 万件）有所提升，具备替代原南泉厂区的能力。

3、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所租赁的土地系为发行人原南泉厂区所在地，如前所述，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南泉厂区已完成产能搬迁，故不存在续租安排。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与办公，其中 2-1

项用于仓储的房屋已续约，且可替代性较强；2-2 在租约到期后无需也未续约；原租赁用于子公司卡斯汀办公注册场所的房屋，已因发行人购置相应位置的自有房屋而无需续租。

（四）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或土地是否定价公允，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1、发行人租赁房屋或土地是否定价公允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租金	租赁价格说明
1	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04	101.4 元/平方米/年	发行人租赁用于仓储，价格依据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滨湖区国有经营性房屋租赁指导价的通知》（锡滨区资委发[2020]9 号）文件确定（南泉镇区砖混厂房 80-120 元/平米/年），定价公允

……

3、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出租方的基本信息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背景或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经济组织	无
2	无锡市雪浪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和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间接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	与发行人股东山水科技同受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山水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出租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章国伟	男，1982 年出生，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社区周家湾	无

序号	出租方	背景或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
4	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和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间接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	与发行人股东山水科技同受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山水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出租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无锡山水慧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有的国有企业	与发行人股东山水科技同受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山水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出租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五）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房屋或土地涉及租赁或搬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系用于南泉厂区的配套仓储及子公司卡斯汀的工商注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位于“原金通厂”的一处房屋租赁外，其他租赁房屋均已无需且不再续租。续租房屋系用于产成品存放，具有临时性和可替代性。因此，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

综上所述，房屋或土地涉及租赁或搬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3、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说明了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该等房屋与土地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已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自有房屋和土地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租赁仓库系临时性补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土地在到期后无需续期，截至报告期期末租赁 1 处房屋用于产成品存放，且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搬迁事项对于发行人

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说明并测算；

……

二、《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回复更新：

（一）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内容、对应岗位和生产工序、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二者区别和联系，并测算扣除外协加工费用外劳务外包费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并揭示相关风险。

1、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98%	3.16%	2.96%

（2）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加工，以及伴生铝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协加工费	1,730.49	1,760.96	2,048.46
营业成本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外协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91%	3.73%	4.55%

……

2、测算扣除外协加工费用外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中并未包含外协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98%	3.16%	2.96%

3、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并揭示相关风险

……

（3）劳务外包以及外协加工属于行业内常见情形

……

对于劳务外包而言，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蠡湖股份	2.59%	4.35%	2.61%
贝斯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华控股	0.67%	0.69%	0.89%
华培动力	6.24%	2.57%	0.07%
平均	3.17%	2.54%	1.19%
发行人	**5.98%**	**3.16%**	**2.9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情形属于行业中较为常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并非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

（二）结合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2、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98%	3.16%	2.96%

……

4、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98%	3.16%	2.96%
营业收入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发行人因自身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了辅助性岗位工人需求，加之疫情影响下招工难度持续增大，劳务外包费用也有所提升。整体而言，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能够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

（四）结合员工人数构成及业务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和业务结构匹配，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发行人的员工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1、员工人数构成及业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岗位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	187	178	174
生产人员	834	1,010	1,124
销售人员	17	14	9
管理人员	49	53	34

合计	**1,087**	**1,255**	**1,341**

注：以上为统计为报告期各期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2、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和业务结构匹配，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1）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业务结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整体存在一定的下降。2019 年-2020 年员工人数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招工难问题导致生产人员数量减少所致。为应对生产需求的上升以及生产人员招聘的困难，发行人一方面提升自动化程度，以减少部分岗位对于人员的依赖；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2021 年，由于下游订单需求增加，考虑到招工难问题，发行人在年初即持续加大生产人员招聘力度，上半年生产人员略有增加。2021 年下半年，受全球汽车行业“缺芯”的影响，发行人的开工时间受到影响，而生产人员的薪酬与产量挂钩相应受到影响，再加之劳动力市场供需关系趋紧，因此下半年员工人数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44.83 万元、68,072.51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业务结构亦未发生较大变化，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匹配。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5,930.74 万元，而年末员工人数因全球汽车行业“缺芯”以及劳动力供需关系紧张等因素同比有所下滑，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外包人员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96%、3.16%及 5.98%。根据劳务外包人员单位薪资、工作时长以及工作天数，模拟测算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 1）	13.39	9.89	9.53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 2）	11.64	9.68	9.39

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	11.50	9.58	9.17

注 1：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值/当期期末自有员工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 2）=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值/当期自有员工数目月度平均值。

注 2：测算口径 1 中，员工数量以各期期末值为准，与全年实际情况有所差异，故本次增加了测算口径 2，更能反映实际情况，便于与劳务外包员工薪酬比较，且不影响整体趋势与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平均工资并未显著低于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因此不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3、发行人的员工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比较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蠡湖股份	12.70	10.62	11.31
贝斯特	15.04	11.76	11.50
科华控股	13.21	9.67	10.63
华培动力	18.81	13.31	13.64
均值	14.94	**11.34**	**11.77**
发行人	**13.39**	**9.89**	**9.53**

注：平均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值/当期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系发行人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因此薪资水平略有差异；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并拟吸引优秀人才，推动上市进程，因此对于生产以及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提升，使得 2019 年以来的员工平均薪酬有所提升。

2021 年，随着劳动力供需关系趋于紧张，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皆提升了平均薪酬水平。

（2）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	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	平均
2021 年	11.6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	9.89	11.25	6.54	8.90
2019 年	9.53	10.26	6.14	8.20

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无锡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较为稳定发展，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无锡当地平均薪资水平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回复更新：

（一）说明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业务资质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关系，发行人采用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外协加工模式的基本情况

……

（2）外协加工模式的主要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对应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产品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部分配件外协	结合不同型号产品的工时以及人工成本定价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伴生铝综合利用外协	按重量计算加工费	

……

（3）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业务资质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2,048.46 万元、1,760.96 万元和 1,730.4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4.07%和 3.24%，随着发行人减少伴生铝料外协以及自配能力提升，部分外协工序逐步有所减少。……

2、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关系，发行人采用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

②与同行业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鑫湖股份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1,853.75	888.37	2,030.55
	主营业务成本	116,460.33	82,660.16	84,769.44
	外协费用占比	1.59%	1.07%	2.40%
贝斯特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汽车零部件）	3,371.26	2,475.93	1,920.99
	主营业务成本（汽车零部件）	58,085.82	47,124.64	38,173.45
	外协费用占比	5.80%	5.25%	5.03%
科华控股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8,916.60	6,290.03	6,714.75
	主营业务成本	161,299.39	138,336.48	134,206.14
	外协费用占比	5.53%	4.55%	5.00%
华培动力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8,541.01	4,775.22	4,867.59
	主营业务成本	67,817.36	45,210.97	39,714.80
	外协费用占比	12.59%	10.56%	12.26%
同行业公司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均值		6.38%	5.36%	6.17%
发行人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1,730.49	1,760.96	2,048.46
	主营业务成本	53,423.40	43,259.60	41,955.47
	外协费用占比	3.24%	4.07%	4.88%

由上表可知，2019-2021 年，与同行业公司贝斯特、科华控股、华培动力相比，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金额较小。

2019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均值分别 6.17%、5.36%和 6.38%，高于发行人的 4.88%、4.07%和 3.24%。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

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外协费用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22,427.62	41.98%	18,062.73	41.75%	17,993.47	42.89%
直接人工	14,441.06	27.03%	11,254.96	26.02%	11,507.11	27.43%
制造费用	13,936.13	26.09%	11,582.47	26.77%	10,406.42	24.80%
委外加工费	1,730.49	3.24%	1,760.96	4.07%	2,048.46	4.88%
运输及仓储费	888.10	1.66%	598.48	1.38%	-	-
合计	**53,423.40**	**100.00%**	**43,259.60**	**100.00%**	**41,95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而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费用，分别为 2,048.46 万元、1,760.96 万元和 1,730.4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4.07%和 3.24%，占比较小。外协加工模式是同行业公司普遍的经营模式，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符合行业的普遍特性；2019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均值分别 6.17%、5.36%和 6.38%。总体而言，与各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外协费用占成本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2、外协加工费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委外加工费、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外协加工采购	1,924.61	7.00%	1,798.77	-15.58%	2,130.73
委外加工费	1,730.49	-1.73%	1,760.96	-14.03%	2,048.46
主营业务成本	53,423.40	23.49%	43,259.60	3.11%	41,955.47
主营业务收入	66,123.09	4.53%	63,257.72	-2.13%	64,634.87

扣非归母净利润	6,030.69	-46.75%	11,324.79	-12.52%	12,945.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其相关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8%和 99.79%，产品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

……

2021 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0.47 万元，变化金额较小。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及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较快，而产品调价机制未能覆盖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因此，发行人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存在较大幅度下滑。

……

（三）说明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外协加工供应商为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其构成及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856.38	44.50%	658.58	36.61%	722.48	33.91%
2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522.44	27.15%	490.71	27.28%	442.72	20.78%
3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7.08	9.72%	277.21	15.41%	303.50	14.24%
4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	143.85	7.47%	264.23	14.69%	305.35	14.33%
5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	-	-	86.18	4.79%	222.22	10.43%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色合金厂						
6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55	3.20%	21.86	1.22%	134.47	6.31%
7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3.31	7.97%	-	-	-	-
合计		**1,924.61**	**100.00%**	**1,798.77**	**100.00%**	**2,130.74**	**100.00%**

注 1：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系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

注 2：2021 年发行人未再与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发生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交易。

2、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5）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名称	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65889390B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一路东
投资人	华喜炜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淬火处理及五金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AWFL4B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隆祁路
法定代表人	张莉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淬火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莉莉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四、《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回复更新：

（一）结合大额资金拆借情况，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进行；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发行人拆借款项的主要内容和简要过程，以及合法合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1、结合大额资金拆借情况，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总体情况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4、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3）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8 号），鉴证结论为：“锡南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说明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市晓丹五金电器加工厂、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

……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4311173XT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良
注册资本	27,522.595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机数控系境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18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机数控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良	101,067,985	36.72%
2	杭虹	44,144,100	16.0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55,065	4.05%
4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99,500	3.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赵永明	6,979,200	2.54%
6	徐公明	4,147,464	1.51%
7	杨昊	2,526,415	0.92%
8	陈晓红	1,883,347	0.68%
9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0,000	0.6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74,432	0.57%
合计		**183,807,508**	**66.78%**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机数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1,449,084.58	490,143.91	276,255.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100.78	266,207.17	170,753.02
营业收入	1,091,531.80	301,100.55	80,619.77
净利润	171,140.93	53,132.82	18,531.3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机数控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五、《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

回复更新：

（一）说明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说明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1）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

……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危废物的产出量与发行人总产能、总产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危废物产出量（吨）	1,374.12	1,419.92	1,012.93
产能（万件）	820.00	770.00	725.00
产量（万件）	661.25	698.01	715.28
营业收入（万元）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注：上述危废物产出量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相关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对外排放的情况。

……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发行人新厂区调试完毕且完成新旧产能搬迁，因此总产能有所上升。当期发行人总产量略有下降，同时因设备试运行、调试等非生产因素产生的危废物数量减少，因此危废物产出量较上年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物的产出量因设备故障、新设备调试等原因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危废物排放、发行人产能、收入的各自变动原因均具有其合理性。

（2）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56.94	353.66	212.51
环保相关处理费	244.21	167.39	142.97
环保总投入	**401.15**	**521.05**	**355.48**

注：环保设备投入主要是指购置环保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环保相关处理费用主要是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环保处理费用。

2020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购置废气处理系统、湿式除尘器、除尘器和空气压缩机减噪设备所致。2021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内容主要为新增购置浇涛废气处理系统和空气压缩机减噪设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相关处理费分别为 142.97 万元、167.39 万元和 244.2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危险废物、污水的处理费用。其中，与危险废物相关的处理费用与危废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危废物处理费用（万元）	93.68	96.65	67.80
危废物产出量（吨）	1,374.12	1,419.92	1,012.93
危废物处理单价（元/吨）	681.72	680.67	669.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危废物产出量分别为 1,012.93 吨、1,419.92 吨和 1,374.12 吨；相对应处理费用分别为 67.80 万元、96.65 万元和 93.68 万元。危废物产出量与危废物处理费用的变动方向与变动幅度较为一致。随着发行人产销量增加及进一步强化环保投入，报告期内，环保设备及相关费用投入稳步增加，不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

（三）结合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始终取得与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包括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或许可，以及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是否购买相关保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序号	证照名称	资质等级	证照编号	备案/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11305539	无锡滨湖区交通运输管理处	至 2022.10.10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4119630	无锡海关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2962383	无锡海关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E004X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8-2023.06.27
5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E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9-2023.08.18
6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E003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9-2023.08.18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20063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至 2022.12.05

序号	证照名称	资质等级	证照编号	备案/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23001-2017	AIITRE-00920IIIMS009940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至 2023.07.13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第一版	CHN-22409-IATF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至 2024.11.01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8122IP0192R2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5.03.30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4319E31545R3L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2.12.26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 AQB320211YSIII201800004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1.09[注]
13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	531078335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至 2024.06

注：2022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无锡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应急规[2022]1 号），该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评审定级材料。该证书为企业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六、《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更新：

（四）说明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2、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1.31 亿元、1.17 亿元及 0.80 亿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即使对赌条款恢复，实际控制人也能够在不影响其绝对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履行补偿义务；

……

（五）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上述主体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

（4）山水科技

企业名称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642830504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3227
法定代表人	姜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主体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

①金投信安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金投信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1.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3	1.1.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	1.1.1.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5	1.1.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4	1.1.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
5	1.1.1.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6	1.1.1.2.1.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	1.1.1.2.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6	1.1.1.2.1.2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	1.1.1.2.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	1.1.1.2.1.2.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 1.1.1.2
7	1.1.1.2.1.2.3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
8	1.1.1.2.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9	1.1.1.2.1.2.3.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9	1.1.1.2.1.2.3.1.2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7	1.1.1.2.1.2.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	1.1.1.2.1.2.4.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9	1.1.1.2.1.2.4.1.2	江苏省财政厅	政府机关
9	1.1.1.2.1.2.4.1.3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0	1.1.1.2.1.2.4.1.3.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8	1.1.1.2.1.2.4.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2.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8	1.1.1.2.1.2.4.3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3.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8	1.1.1.2.1.2.4.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
9	1.1.1.2.1.2.4.4.1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2
6	1.1.1.2.1.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3.1
6	1.1.1.2.1.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6	1.1.1.2.1.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6	1.1.1.2.1.6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7	1.1.1.2.1.6.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7	1.1.1.2.1.6.2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	1.1.1.2.1.6.2.1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事业单位
7	1.1.1.2.1.6.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8	1.1.1.2.1.6.3.1	无锡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4	1.1.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5	1.1.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4	1.1.1.4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1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
2	2.1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	2.1.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
1	4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1.1
1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5.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	6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
2	6.1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
3	6.1.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	6.1.1.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6.1.1.2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	6.1.1.2.1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	6.1.1.2.1.1	香港创拓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4	6.1.1.3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3.1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6	6.1.1.3.1.1	协鑫（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
7	6.1.1.3.1.1.1	朱共山	自然人
5	6.1.1.3.2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3.3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6	6.1.1.3.3.1	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7	6.1.1.3.3.1.1	协鑫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3.2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
6	6.1.1.3.2.1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	详见 6.1.1.3.2
6	6.1.1.3.2.2	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
7	6.1.1.3.2.2.1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详见 6.1.1.3.2
7	6.1.1.3.2.2.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8	6.1.1.3.2.2.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	6.1.1.3.2.3	倡力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6	6.1.1.3.2.4	苏州恒能投资有限公司	-
7	6.1.1.3.2.4.1	沈晓	自然人
7	6.1.1.3.2.4.2	孙兴平	自然人
7	6.1.1.3.2.4.3	安令毅	自然人
4	6.1.1.4	无锡苏民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4.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6.1.1
4	6.1.1.5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
5	6.1.1.5.1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6	6.1.1.5.1.1	江阴市长江村总工会	工会组织
6	6.1.1.5.1.2	江阴市夏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组织
5	6.1.1.5.2	李洪芳	自然人
5	6.1.1.5.3	李洪耀	自然人
5	6.1.1.5.4	李洪卫	自然人
5	6.1.1.5.5	范建国	自然人
4	6.1.1.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6.1	蒋锡培	自然人
5	6.1.1.6.2	王宝清	自然人
5	6.1.1.6.3	蒋承志	自然人
5	6.1.1.6.4	蒋承宏	自然人
5	6.1.1.6.5	张希兰	自然人
5	6.1.1.6.6	蒋国健	自然人
5	6.1.1.6.7	蒋华君	自然人
5	6.1.1.6.8	杜剑平	自然人
5	6.1.1.6.9	杨忠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6.10	蒋岳培	自然人
5	6.1.1.6.11	侯凌玉	自然人
5	6.1.1.6.12	陈晓芬	自然人
5	6.1.1.6.13	许小坤	自然人
5	6.1.1.6.14	戴建平	自然人
5	6.1.1.6.15	路余芬	自然人
5	6.1.1.6.16	蒋泽元	自然人
5	6.1.1.6.17	吴锁君	自然人
5	6.1.1.6.18	李建峰	自然人
5	6.1.1.6.19	卞华舵	自然人
5	6.1.1.6.20	蒋余良	自然人
5	6.1.1.6.21	汪传斌	自然人
5	6.1.1.6.22	陈志君	自然人
5	6.1.1.6.23	贡艳华	自然人
5	6.1.1.6.24	朱荣芝	自然人
5	6.1.1.6.25	王丽萍	自然人
5	6.1.1.6.26	程强	自然人
5	6.1.1.6.27	戴泉民	自然人
5	6.1.1.6.28	黄解平	自然人
5	6.1.1.6.29	许国强	自然人
5	6.1.1.6.30	朱长彪	自然人
5	6.1.1.6.31	吴新平	自然人
5	6.1.1.6.32	袁惠萍	自然人
5	6.1.1.6.33	王巍	自然人
5	6.1.1.6.34	朱良平	自然人
5	6.1.1.6.35	陈金龙	自然人
5	6.1.1.6.36	张海兵	自然人
5	6.1.1.6.37	钱其	自然人
5	6.1.1.6.38	张盘君	自然人
5	6.1.1.6.39	杜卫娟	自然人
5	6.1.1.6.40	李建芳	自然人
5	6.1.1.6.41	周应君	自然人
5	6.1.1.6.42	史建强	自然人
5	6.1.1.6.43	朱国栋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6.44	杜素文	自然人
5	6.1.1.6.45	沈忠明	自然人
5	6.1.1.6.46	杨保其	自然人
5	6.1.1.6.47	甘兴忠	自然人
5	6.1.1.6.48	李季明	自然人
5	6.1.1.6.49	汤卫强	自然人
5	6.1.1.6.50	周跃平	自然人
4	6.1.1.7	南京金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7.1	张家港保税区凯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	6.1.1.7.1.1	倪喜娟	自然人
6	6.1.1.7.1.2	刘德荣	自然人
5	6.1.1.7.2	杨骏	自然人
4	6.1.1.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8.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
6	6.1.1.8.1.1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8.2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6	6.1.1.8.2.1	沈文荣	自然人
6	6.1.1.8.2.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 6.1.1.8.1
6	6.1.1.8.2.3	龚盛	自然人
5	6.1.1.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	6.1.1.8.3.1	沈文荣	自然人
6	6.1.1.8.3.2	龚盛	自然人
6	6.1.1.8.3.3	刘俭	自然人
6	6.1.1.8.3.4	陈晓东	自然人
6	6.1.1.8.3.5	钱正	自然人
6	6.1.1.8.3.6	聂蔚	自然人
6	6.1.1.8.3.7	尉国	自然人
6	6.1.1.8.3.8	季永新	自然人
6	6.1.1.8.3.9	何春生	自然人
6	6.1.1.8.3.10	黄永林	自然人
6	6.1.1.8.3.11	马毅	自然人
6	6.1.1.8.3.12	雷学民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6	6.1.1.8.3.13	蒋建平	自然人
6	6.1.1.8.3.14	施一新	自然人
6	6.1.1.8.3.15	周善良	自然人
5	6.1.1.8.4	沈文荣	自然人
5	6.1.1.8.5	龚盛	自然人
5	6.1.1.8.6	刘宇希	自然人
5	6.1.1.8.7	陆锦祥	自然人
5	6.1.1.8.8	赵洪林	自然人
5	6.1.1.8.9	沈文明	自然人
5	6.1.1.8.10	许林芳	自然人
5	6.1.1.8.11	杨石林	自然人
5	6.1.1.8.12	陈瑛	自然人
5	6.1.1.8.13	葛向前	自然人
5	6.1.1.8.14	钱正	自然人
5	6.1.1.8.15	包仲若	自然人
5	6.1.1.8.16	贾祥瑢	自然人
5	6.1.1.8.17	何春生	自然人
5	6.1.1.8.18	季永新	自然人
5	6.1.1.8.19	黄伯民	自然人
5	6.1.1.8.20	马毅	自然人
5	6.1.1.8.21	潘惠忠	自然人
5	6.1.1.8.22	吴一帆	自然人
5	6.1.1.8.23	黄永林	自然人
5	6.1.1.8.24	周善良	自然人
5	6.1.1.8.25	尉国	自然人
5	6.1.1.8.26	陈少慧	自然人
5	6.1.1.8.27	王卫东	自然人
5	6.1.1.8.28	夏鹤良	自然人
5	6.1.1.8.29	彭永法	自然人
5	6.1.1.8.30	李新仁	自然人
5	6.1.1.8.31	殷荣泉	自然人
5	6.1.1.8.32	刘培兴	自然人
5	6.1.1.8.33	吴永华	自然人
5	6.1.1.8.34	丁荣兴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8.35	何云千	自然人
4	6.1.1.9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6.1.1.9.1	南京丰盛康旅有限公司	-
6	6.1.1.9.1.1	南京丰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	6.1.1.9.1.1.1	南京丰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
8	6.1.1.9.1.1.1.1	圆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8	6.1.1.9.1.1.1.2	立辉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7	6.1.1.9.1.1.2	南京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	6.1.1.9.1.1.2.1	南京盛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	6.1.1.9.1.1.2.1.1	立辉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详见 6.1.1.9.1.1.1.2
6	6.1.1.9.1.2	南京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6.1.1.9.1.1.2
5	6.1.1.9.2	南京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	6.1.1.9.2.1	坚荣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9.3	丰盛绿建科技园开（句容）有限公司	-
6	6.1.1.9.3.1	丰盛绿建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6	6.1.1.9.3.2	南京丰盛康旅有限公司	详见 6.1.1.9.1
4	6.1.1.1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6.1.1.11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详见 6.1
4	6.1.1.12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
5	6.1.1.12.1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
6	6.1.1.12.1.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6.1.1.19
6	6.1.1.12.1.2	无锡金信联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	6.1.1.12.1.2.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6.1.1.19
7	6.1.1.12.1.2.2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1.1
7	6.1.1.12.1.2.3	金控启源	详见 1
6	6.1.1.12.1.3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
7	6.1.1.12.1.3.1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8	6.1.1.12.1.3.1.1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9	6.1.1.12.1.3.1.1.1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4	6.1.1.13	南京新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13.1	江苏德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1.1.13.1.1	朱林楠	自然人
5	6.1.1.13.2	南京新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6	6.1.1.13.2.1	朱林彬	自然人
6	6.1.1.13.2.2	朱绍禹	自然人
5	6.1.1.13.3	朱林楠	自然人
5	6.1.1.13.4	朱林彬	自然人
4	6.1.1.14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6.1.1.15	南京绿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15.1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 6.1.1.9
4	6.1.1.16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较低，股权架构复杂
4	6.1.1.17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17.1	李兴	自然人
5	6.1.1.17.2	无锡琪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6.1.1.17.2.1	李兴	自然人
6	6.1.1.17.2.2	缪维芬	自然人
6	6.1.1.17.2.3	刘长兴	自然人
6	6.1.1.17.2.4	何川良	自然人
6	6.1.1.17.2.5	王建华	自然人
6	6.1.1.17.2.6	肖菊庆	自然人
6	6.1.1.17.2.7	缪维明	自然人
6	6.1.1.17.2.8	缪维君	自然人
6	6.1.1.17.2.9	奚丽娟	自然人
6	6.1.1.17.2.10	邢培珍	自然人
6	6.1.1.17.2.11	徐剑	自然人
6	6.1.1.17.2.12	肖芳	自然人
6	6.1.1.17.2.13	江国林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6	6.1.1.17.2.14	李才兴	自然人
6	6.1.1.17.2.15	傅志新	自然人
6	6.1.1.17.2.16	刘静忠	自然人
6	6.1.1.17.2.17	钱文贤	自然人
6	6.1.1.17.2.18	刘金标	自然人
6	6.1.1.17.2.19	徐阿兰	自然人
6	6.1.1.17.2.20	金小英	自然人
6	6.1.1.17.2.21	王正海	自然人
6	6.1.1.17.2.22	华明锋	自然人
6	6.1.1.17.2.23	耿仕法	自然人
6	6.1.1.17.2.24	刘伟东	自然人
6	6.1.1.17.2.25	奚春华	自然人
6	6.1.1.17.2.26	过冬新	自然人
6	6.1.1.17.2.27	任国龙	自然人
6	6.1.1.17.2.28	谢永清	自然人
6	6.1.1.17.2.29	肖祥龙	自然人
6	6.1.1.17.2.30	王国忠	自然人
6	6.1.1.17.2.31	卞士英	自然人
6	6.1.1.17.2.32	黄建强	自然人
6	6.1.1.17.2.33	吴仕英	自然人
6	6.1.1.17.2.34	赵俊丰	自然人
6	6.1.1.17.2.35	谢建娣	自然人
6	6.1.1.17.2.36	吴国立	自然人
5	6.1.1.17.3	傅本度	自然人
5	6.1.1.17.4	李伟林	自然人
5	6.1.1.17.5	周忠明	自然人
5	6.1.1.17.6	刘金法	自然人
5	6.1.1.17.7	陈国龙	自然人
4	6.1.1.18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
5	6.1.1.18.1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Ltd.	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S6
4	6.1.1.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19.1	周海江	自然人
5	6.1.1.19.2	周耀庭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19.3	龚新度	自然人
5	6.1.1.19.4	顾建清	自然人
5	6.1.1.19.5	王竹倩	自然人
5	6.1.1.19.6	周海燕	自然人
5	6.1.1.19.7	戴敏君	自然人
5	6.1.1.19.8	刘连红	自然人
5	6.1.1.19.9	陈坚刚	自然人
5	6.1.1.19.10	顾萃	自然人
5	6.1.1.19.11	钱静	自然人
5	6.1.1.19.12	周宏江	自然人
5	6.1.1.19.13	戴月娥	自然人
5	6.1.1.19.14	蒋雄伟	自然人
5	6.1.1.19.15	蔡杰	自然人
5	6.1.1.19.16	周文江	自然人
5	6.1.1.19.17	王晓军	自然人
5	6.1.1.19.18	叶薇	自然人
5	6.1.1.19.19	徐信保	自然人
5	6.1.1.19.20	闵杰	自然人
5	6.1.1.19.21	喻琼林	自然人
5	6.1.1.19.22	周敏君	自然人
5	6.1.1.19.23	邓婉秋	自然人
5	6.1.1.19.24	钱文华	自然人
5	6.1.1.19.25	顾金龙	自然人
5	6.1.1.19.26	金凯红	自然人
5	6.1.1.19.27	曹建江	自然人
1	7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7.1	陆圣	自然人
2	7.2	方世佳	自然人
1	8	姚周强	自然人
1	9	晏世德	自然人
1	10	邹芳	自然人
1	11	黄琴芬	自然人
1	12	冯忠	自然人
1	13	金永兴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4	陈云娣	自然人
1	15	刘晓晓	自然人
1	16	倪玉芬	自然人
1	17	顾玮璞	自然人
1	18	蔡金丹	自然人
1	19	虞晓枫	自然人
1	20	邵子佩	自然人
1	21	李强	自然人
1	22	冯晓明	自然人
1	23	徐卫东	自然人
1	24	周军	自然人
1	25	钱伯荣	自然人
1	26	胡琛	自然人
1	27	叶恺	自然人
1	28	王莉	自然人
1	29	林松	自然人
1	30	杨红	自然人
1	31	俞可人	自然人
1	32	袁柳	自然人
1	33	薛艳	自然人
1	34	杨海兰	自然人
1	35	王燕敏	自然人
1	36	管华琛	自然人

②金控源悦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金控源悦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1.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3	1.1.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4	1.1.1.1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1	2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
2	2.1	无锡马山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3	2.1.1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政府机关
3	2.1.2	无锡吴都阖闾古城遗址管理处	事业单位
2	2.2	无锡市马山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2	2.3	无锡市马山林特产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1	3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3.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
1	4	金控启源	详见本节之 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之①金投信安
1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 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之①金投信安
1	6	葛林风	自然人
1	7	郑岩	自然人
1	8	曹余华	自然人
1	9	杨昊	自然人
1	10	沈佳豪	自然人
1	11	许志伟	自然人

（七）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

5、纳税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务违规。

七、《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回复更新：

……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44.83 万元、68,072.51 万元和 75,930.7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92.93%和 87.08%，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公司掌握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并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并形成了 79 项主要应用于各生产工艺环节的专利权……

……

1、科技创新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针对主营业务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通过各项行业质量、知识产权、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相比公司实施项目管理制

度前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1 周及以上，保证了公司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公司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

……

（3）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布局与配套经验

……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公司根据项目定点信中产品单价以及未来需求量测算，已取得相关汽车零部件业务项目定点信金额合计 41,794.7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博世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零部件、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与伊顿工业集团合作开展电动车减速器零部件项目。

……

2、公司在细分领域行业地位显著且生产自动化水平逐步提高

（1）发行人具备业务成长性和领先市场地位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8,644.83 万元、68,072.51 万元和 75,930.74 万元，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业务总体发展情况良好。

……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多年来，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提升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3,025.6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74 人、178 人以及 187 人，随着产品线不

断开拓并丰富，研发团队持续建设和扩大。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开始逐渐加强和重视专利体系建立，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权 79 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自有核心技术产品，在研项目研究方向主要包括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壳体部件等。……

……

根据盖瑞特 2021 年报数据，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台，估计总市场规模约为 100 亿美元。涡轮增压器汽车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从 2019 年的大约 51%增长到 2025 年的大约 55%，配置需求持续提升，其中汽油涡轮增压器的市场渗透率将保持增长，从 2021 年的约 43%增长到 2026 年的 54%。基于 IHS 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将诞生超过 3.14 亿辆装载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新车，全球涡轮增压器需求量将从 2021 年的 4,400 万台增长至 2026 年的 5,500 万台。

……

（2）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带来的零部件需求增加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为 273.4 万辆，同比增长 173.5%；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60 万辆，同比增长 143.2%。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零售渗透率为 15.53%，同比提升 9.34 个百分点；新能源商用车渗透率为 3.88%，同比提升 1.35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公司根据项目定点信中产品单价以及未来需求量测算，已取得相关汽车零部件业务项目定点信金额合计 41,794.7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博世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零部件、

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与伊顿工业集团合作开展电动车减速器零部件项目。

……”

八、《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客户

回复更新：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16-1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

1、主要客户（如前五大或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

（1）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盖瑞特	23,701.77	31.21%
	康明斯	19,922.57	26.24%
	石川岛	11,514.89	15.16%
	博格华纳	6,566.19	8.65%
	博马科技	6,135.42	8.08%
	合计	**67,840.84**	**89.34%**
2020 年度	盖瑞特	20,135.26	29.58%
	康明斯	18,557.66	27.26%
	石川岛	14,836.78	21.80%
	博马科技	3,561.92	5.23%
	博格华纳	2,907.03	4.27%
	合计	**59,998.66**	**88.14%**
2019 年度	盖瑞特	21,027.16	30.63%
	康明斯	17,818.14	25.96%
	石川岛	16,096.54	23.45%
	博马科技	4,774.53	6.96%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2,704.66	3.9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62,421.02**	**90.94%**

注 1：盖瑞特包括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arrett Motion Japan Inc、Garrett Motion Korea Ltd、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Garrett Motion Romania S.r.l、Garrett Motion Slovakia s.r.o.、Garrett Motion France S.A.S.、Garrett Motion Czech Republic s.r.o 和 Garrett Motion SARL（MX），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2：康明斯包括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Cummi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Cummins LDD、Cummins Brasil Ltd、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Ltd、Cummins Global Logistics 和 Cummins RMP，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3：石川岛包括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IHI Turbo Co.,Ltd、IHI Turbo America 和 IHI Charging Systems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4：博马科技包括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KG、BMTS Technology GmbH & Co.KG 和 BMTS Technology d.o.o. Novi Sad，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5：博格华纳包括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BorgWarner Poland Sp zo.o.、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UK、BorgWarner Emissions, Thermal, and Turbo Systems、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tems de Mexico, S.A.de C.V.、BorgWarner Brasil Ltda 和 SeohanWarner Turbo Systems，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2）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经营情况
1	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2	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3	Garrett Motion Inc.	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依法在瑞士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4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5	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6	Cummi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UMMINS INC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依法在美国注册成立，该等主体系 CUMMINS INC 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	正常经营
7	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正常经营
8	Cummins LDD		正常经营
9	Cummins Brasil Ltd		正常经营
10	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Ltd		正常经营
11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情况	经营情况
12	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3	IHI Turbo Co.,Ltd	石川岛系日本东京上市公司，依法在日本注册成立，该等主体系石川岛控制的主体	正常经营
14	IHI Turbo America		正常经营
15	IHI Charging Systems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正常经营
16	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7	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KG	依法在奥地利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8	BMTS Technology d.o.o. Novi Sad	依法在塞尔维亚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19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20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依法注册成立	正常经营
21	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	BORG WARNER INC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依法在美国注册成立，该等主体系 BORG WARNER INC 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	正常经营
22	BorgWarner Poland Sp zo.o.		正常经营
23	BorgWarner Emissions, Thermal, and Turbo Systems（曾用名：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		正常经营
24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tems de Mexico, S.A.de C.V.		正常经营
25	BorgWarner Brasil Ltda		正常经营
26	SeohanWarner Turbo Systems		正常经营

……

九、《审核问询函》之 16：关于成本及采购

回复更新：

……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外协加工业务会计处理情况，根据业务实质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委托加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仍在合作	合作期间是否中断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是	否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2005 年	是	否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否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2010 年	是	否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是	否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是	否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2005 年	是	否

2、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如下：

供应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定价依据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经双方协商确定单位重量的的热处理价格，再根据各型号产品的重量确定价格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热处理	
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热处理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	热处理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消音器外协	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工时以及人工成本定价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伴生铝料综合利用	系经协商确定加工费单价，并按发行人提供铝料重量确定加工费金额

……

十、《审核问询函》之 25：关于税收优惠

回复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斯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

2、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条件对比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主要条件及与发行人情况的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企业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1.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报告期内持续满足占比不低于 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2.62%，不低于 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	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销售收入均大于 2 亿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3,025.67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3.32%、4.15%、3.98%。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8.20%，不低于同期总收入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体系，成长性较好，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上述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各项条件，随着行业经验积累和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技术能力和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且未来发行人经营模式和产品收入结构仍将继续保持，在现有法规条件下，预计未来向有关部门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障碍。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80.39	1,156.28	1,380.03
营业收入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所得税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0%	1.70%	2.01%
利润总额	8,953.29	13,455.58	15,164.45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60%	8.59%	9.10%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8.59%和 7.6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70%和 0.90%，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股东

回复更新：

（一）说明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

（2）自然人股东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1	王悦莹	199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于汕头市澄海湖畔小学担任教师；2018 年 1 月至今退休	广州瀚毅 广州皓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谢建萍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宁波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	广州瀚毅
3	范小妹	2020 年 5 月之前系个体经营者；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刘溧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莫纳什大学在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脒诺甫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宜兴市拜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任江苏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执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行董事	
5	梁垣	2013 年至今任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嘉兴秋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沣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秋阳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邱小兵	2013 年至今任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沣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秋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芝麻开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魏杭英	1981 年-2018 年任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研究员；2018 年至今退休	上海利墨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寿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武义寿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泽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寿而健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8	肖湘阳	2007 年至今任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嘉慧（三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易元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四海云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掌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秋阳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肖明	2007 年至今任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10	李安平	1993 年至今任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董事长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振东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顺县青草街中医药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药茶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顺县振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黎城县绿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平阳康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长子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陵川县阳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沁水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岢岚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屯留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乡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沁源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沁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8）及其控股子公司 山西药茶产业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安祥	2012 年至今退休	山西振东物业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基于重要性及可读性考量，披露了上述股东直接及间接控股企业，以及直接参股企业，下同。

（二）说明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1XL00R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35.00%
	无锡睿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6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金控启源原名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启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46。

根据金控启源就其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相关情况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控启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勤。

2、金控启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金控启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控启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无锡橙盛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无锡源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无锡源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	无锡金程兴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6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7	无锡金投惠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8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9	金控源悦	从事投资活动
10	金投信安	从事投资活动
11	无锡源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2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3	无锡金信联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4	无锡金控远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5	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6	无锡金控远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7	邳州芯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8	江阴启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9	无锡宛山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注：基于重要性及可读性考量，披露了上述股东直接及间接控股企业，以及直接参股企业，下同。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回复更新：

（一）说明兰泰铝业、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2、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

……

根据云鼎铝业提供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376.77	24,571.55	29,599.06
净利润	9.98	7.48	4.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资产	361.31	351.38	261.74

3、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③报告期内的铝型棒材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铝型棒材为公司主要材料，主要供应商为云鼎铝业、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	-	489.97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14,764.37	11,581.07	17,607.31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72.34	7,350.12	260.99

……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鼎铝业和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17,535.11	13,420.54	13,096.08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66.71	13,510.06	13,146.40
差异率	2.74%	-0.67%	-0.38%

注 1：云鼎铝业包括为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称呼，该等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平均采购价格按照年度加权平均统计。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厂房搬迁

回复更新：

（一）结合募投项目用地及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厂房是否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厂房及用地是否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是否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

1、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共有三项，发行人均已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证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84065 号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合欢西路 20 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4406 号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夏荷路与大河绛路交叉口西南侧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1670 号

……

3、相关厂房及项目已履行消防、安全及环保备案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已建成厂房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在建厂房将按照规定及时取得相关备案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厂房消防备案文号	安全备案/许可	厂房对应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1	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锡滨建消竣备字（2019）第 0111 号	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厂房及用地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备案事项	年产 400 万套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建设项目：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1 号；自主验收	91320211769137321E001U；有效期至 2023.08.18
2	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320000WYS130000951；320000WSJ100006434		1、新建厂房 21,550 平方米，年产有色金属铸件 3,000 吨，金属结构件 100 吨改扩建项目：锡滨环管（2010）106 号；锡滨环验许准字〔2017〕159 号； 2、有色金属铸件（铝铸件）的改扩建项目：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99 号；自主验收	91320211769137321E004X；有效期至 2023.06.27

序号	项目名称	厂房消防备案文号	安全备案/许可	厂房对应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厂房在建，不涉及		锡行审环许〔2022〕6015 号；厂房在建	厂房在建，不涉及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除此以外，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用地均已履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回复更新：

（一）说明 2018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费用的归集和分类是否准确

1、2018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13.39	9.89	9.53	7.90
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	11.50	9.58	9.17	8.36

注 1：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系根据其单位薪资、工作时长以及工作天数，模拟测算。
注 2：上表的测算口径中，员工数量以各期期末值为准。若按照 2021 年自有员工数目的月度平均值测算，2021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为 11.64 万元/年，更能反映实际情况，且与劳务外包员工薪酬相比基本接近。

……2021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主要系为

响应年初当地政府防疫政策，鼓励工人就地过年，以及维持公司生产人员稳定性，公司于 2021 年为生产人员发放了稳岗津贴。

……

（二）说明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劳务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年度	劳务外包约当人数（人）	月均员工人数（人）	公司用工人数合计（人）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2021 年	327	1,332	1,659	19.73%
2020 年	165	1,333	1,498	11.01%
2019 年	154	1,429	1,583	9.71%

注 1：劳务外包约当人数系根据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外包人员年薪资模拟测算而来。

注 2：月均员工人数系当期每个月的公司员工的算数平均值。

注 3：劳务外包人员占比=劳务外包约当人数/（劳务外包约当人数+月均员工人数）。

2、劳务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

……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培动力亦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华培动力 2021 年劳务外包金额/营业成本比例为 6.24%，高于发行人的 5.98%），发行人以采购劳务外包方式缓解用工紧张问题在业内较为常见。……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创业板定位

回复更新：

（一）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1、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1）核心技术方案面对比情况

……

②铸造环节

蠡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先进性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体现
针对铸造生产环节开发和运用重力浇注、低压铸造等不同的浇注工艺，可满足不同产品对壁厚、强度、表面光洁度、气孔率等关键性能指标的特定要求，并有效降低铸造成本。依据该技术，公司生产的压气机壳产品覆盖各类主流系列，项目储备丰富	①发行人通过 MAGMA 等 CAD/CAE 软件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模拟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最合理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②同时，采用自主研发的旋转吹气铝液精炼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浇注技术，自动的装配，检测以及优化后的工装，减少新品开发过程中的试生产次数 1 次以上，缩短新品开发周期 1 周，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开发最优化的样品，并能适用于大批量生产，确保公司产品在质量和成本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③机加工环节

蠡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或先进性方面的体现
通过自主设计开发多种液压夹具等工艺装备，确保产品质量、轮廓度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①发行人通过 CAM 软件，对机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提前实现零件装夹，产品加工的可视化操作，避免过程中的干涉等问题，缩短夹具、刀具设计及生产周期 1 周；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②通过自主设计的定制化刀具（发明专利申请中），将零件多加工部位合并一次加工完成，既提高了一次加工合格率，也能局部提高效率 30%以上；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及解决复杂零件部分位置难以加工的难题。 ③通过自主设计的装配系统，对精密压气机壳进行装

蠡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或先进性方面的体现
	配、检测，确保装配件性能、尺寸等符合客户特定需求。

……

多年来，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提升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3,025.67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主要厂区冬青路厂房车间通过智能化提升，获得江苏省“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相关专利也在持续申请当中，体现了公司在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业内具备技术先进性。

（2）知识产权方面对比情况

项目	蠡湖股份	锡南科技
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末，蠡湖股份共有专利权 175 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79 项
总体经营规模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2,121.87 万元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123.09 万元
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	压气机壳（51.47%）、涡轮壳（45.9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99.62%）

注：蠡湖股份相关资料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②发行人正逐步强化丰富专利体系完善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也逐步意识到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于加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性，开始加强和重视专利体系建立。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

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快重要专利的布局和申请进度。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名称
1	202011376595.2	2020.11.30	发行人	一种中功率压气机壳双腔自动化重力浇注装置
2	202110382077X	2021.04.09	发行人	一种砂芯自动化生产装置
3	2021111485398	2021.09.30	发行人	氢燃料电动压缩机壳体的加工方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名称
				法
4	2021112720198	2021.10.29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式大型新能源变速箱壳体铸件变形快速检测设备
5	2021113589936	2021.11.17	发行人	一种带梯度的斜导柱抽芯装置低压模具
6	2021114644220	2021.12.03	发行人	一种大型新能源变速箱壳体低压模具
7	2021231721844	2021.12.17	发行人	一种数控车床用可调式刀柄
8	2021231720184	2021.12.1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取水和浇注档渣功能的机械手浇勺
9	2021116328196	2021.12.29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壳体去毛刺刀具及去毛刺方法
10	2021233659903	2021.12.30	发行人	一种带角度变化的低压用铝液导流槽装置
11	2022200388750	2022.01.10	发行人	一种带高度变化及转向的铸件整修工作平台装置
12	2022100417391	2022.01.14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电机壳热交换均衡模具的设计方法
13	2022201631133	2022.01.21	发行人	一种低压磨具烘烤架装置
14	2022204369000	2022.03.02	发行人	带有限位功能的压壳铸件震砂装置
15	2022204375637	2022.03.03	发行人	模具镶块的快拆式限位装置
16	2022204421654	2022.03.03	发行人	一种低压模具的下模顶出装置
17	2022102252853	2022.03.09	发行人	无接触式废铝液收集装置
18	2022206038074	2022.03.18	发行人	能够调节流道芯芯头高度的压壳模具
19	2022206049365	2022.03.18	发行人	一种隔热型金属铸造模具液压油缸连接结构
20	2022207630914	2022.04.02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压模具改善铸件顶出平衡的机构
21	2022207997124	2022.04.07	发行人	一种气动涂料混匀装置
22	2022103692013	2022.04.08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机械臂单勺分段式自动浇注方法
23	2022208908537	2022.04.18	发行人	一种解决周向粗精基准为同一搭子的专用夹具
24	2022210126449	2022.04.28	发行人	变速箱壳体加工定位孔快速检具
25	202221012642X	2022.04.28	发行人	一种应用在铸造模具上的班号快速拆装装置
26	2022210316373	2022.04.29	发行人	一种分流式重力浇注装置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名称
27	2022210496361	2022.05.05	发行人	一种防止铸造模具跑铝的结构
28	2022210553063	2022.05.05	发行人	一种低压模具上下模对接结构
29	2022211010350	2022.05.10	发行人	一种带有销钉检测防磕碰功能的压气机壳测漏装置
30	2022212313168	2022.05.19	发行人	一种火焰分散式烤模器
31	2022212203539	2022.05.19	发行人	一种防止提前拔铁浇杯的光电控制装置

目前，公司已不断强化对专利保护的重视程度，通过制定专利奖励制度、加快专利布局、建立系统化专利体系等方式，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

（3）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于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

……

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建有工艺开发部，能够从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清洗、装配等整个工艺全过程自主开发汽车轻量化精密加工零部件。在铸造环节，发行人通过 MAGMA、CAD/CAE 等专业软件对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分析，设立不同的材料、时间、流道、温度等参数对铸造成型工艺进行建模分析，可以全方位、多维度持续优化铸造工艺方案。公司通过模拟分析预知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性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的开发成本。在机加工环节，公司通过运用 CAM 软件，模拟产品加工路线和时间，从而形成高效的加工工艺程序，为整个产品工艺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尺寸的稳定性及一致性。**……**

（3）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1	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通过 CAD/CAE 软件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模拟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最合理的模具	本技术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①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 ②确保模具 1 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成本； ③减少模具试生产次数 1 次以上，缩短模具开发周期1周以上。
2	铝液精炼处理技术	采用旋转吹气精炼设备去除金属溶液中的氢气和熔渣，精炼过程依靠设备自动化操作完成，确保精炼的有效性，通过在线检测有限监控精炼处理效果，保证生产顺畅进行。	本技术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提高铝液质量，减少由于气体残留引起的铸件内部质量缺陷。
3	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	借助重力作用将金属溶液注入模具型腔，并依靠自重充型，进而凝固形成铸件的铸造工艺，适用于产品强度，气孔率要求高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生产，通过对重力浇注相关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ZL2014205855529（一种消音器浇铸模具） ZL2017215403095（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ZL2017216875286（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ZL2017217724565（一种浇铸模具） ZL2018217323954（一种浇铸模具） ZL2019203029635（一种流道芯与模具的定位装置）	通过对重力浇注相关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
4	低压铸造技术	利用压缩空气加压于金属溶液液面上，使金属溶液经升液管进入模具型腔内，保持液面气压直至溶液凝固成形的铸造工艺，适用于壁厚，表面光洁度，产品强度以及气孔率要求高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自动化生产。	ZL2017216875286（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ZL2017217503632（一种冒口补缩的砂芯结构） ZL201821360937X（一种升液管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20201334814（一种浇注用模具排气塞）	满足客户部分结构特殊，材料内部结构要求高的产品要求，拓宽了产品覆盖面。
5	工装优化设计技术	通过 CAM 软件，对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ZL2018219690680（一种用于增压器压气机壳的夹具） ZL201920232090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加工的专用夹具） ZL201920228233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ZL2019216677551（一种适于涡轮壳体加工的夹具）	①对机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提前实现零件装夹，产品加工的可视化操作，避免过程中的干涉等问题，缩短夹具、刀具设计及生产周期1周； ②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ZL2015211310232（一种分离式四轴随行夹具） ZL2015211329417（一种压壳定位夹具） ZL2016201844219（一种车管口夹具工装）	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6	自动化装配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装配系统，对精密压气机壳进行装配、检测，确保装配件性能、尺寸等符合客户特定需求。	ZL2019108848100（用于压气壳的接头定位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211323887（一种销钉防漏装感应装置） ZL2016211205758（一种压壳装配工作台） ZL2018219720008（一种用于压气机壳装配定位的装置） ZL2019202284792（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ZL201920228233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①降低了人工生产比例，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自动化改造也保证了产品制程的一致性，同比降低 1%以上由于人工操作不稳定引起的产品不良率。
7	自动化检测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可调整使用的柔性检具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并由软件自动对制程能力进行分析，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ZL2019202273938（一种压气机壳端面角度检测装置） ZL2019202284792（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①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 ②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

（4）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贡献

……

① 建立稳固的技术工艺基础

发行人拥有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开发、生产经验。公司使用 MAGMA 等先进 CAE 软件，确保产品从前期开发到量产的工艺稳定性。公司针对铸造后产品的机加工特点，改进机加工夹具设计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成本。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公司

产品开发、生产提供强大支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②凭借核心技术产品，建立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核心技术产品，结合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服务，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市场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规模优势。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供应商相对集中，境内主要生产商包括发行人、蠡湖股份、远轻铝业等，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销量为 663.79 万件，根据盖瑞特 2021 年度报告，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以涡轮增压器与压气机壳 1:1 的配比关系估算，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09%。同时，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比较，发行人 2021 年精密压气机壳产品所实现销售收入 65,869.86 万元，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

（二）结合与蠡湖股份在研发能力方面对比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1、与蠡湖股份研发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蠡湖股份与发行人在研发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蠡湖股份	锡南科技
2021 年研发人员	321	18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22%	17.20%
研发投入（万元）	6,112.91	3,025.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	3.98%
研发投入-职工薪酬（万元）	4,073.59	2,571.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2,121.87	66,123.09
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	压气机壳（48.78%）、涡轮壳（43.5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99.62%）

根据蠡湖股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蠡湖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121.87 万元，大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66,123.09 万元，同时产品收入主要为压气机壳（48.78%）、涡轮壳（43.51%），与发行人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数量的比例为 17.20%，高于鑫湖股份的 13.22%。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鑫湖股份相比略低，主要系：1）目前公司产品类别相对较为单一，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因此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低；2）鑫湖股份的产品涵盖范围压气机壳以及涡轮壳，产品结构与公司相比较为复杂，材料费等研发费用较多；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鑫湖股份较小，折旧摊销相对较少。

2、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1）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①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571.20	84.98%	2,297.17	81.30%	2,053.99	90.12%
直接材料	381.84	12.62%	467.59	16.55%	146.36	6.42%
折旧与摊销	41.18	1.36%	53.83	1.91%	45.16	1.98%
其他费用	31.46	1.04%	6.88	0.24%	33.66	1.48%
合计	3,025.67	100.00%	2,825.48	100.00%	2,27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3,02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4.15%和 3.98%。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加大对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以及电机壳组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46.31 万元，增幅 23.97%。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内容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在模具设计、工装优化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投入，相继完成了“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一种浇注模具”、“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CTT YUCHAI 增压器压

气端技术开发”、“FAW2.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增压气压气机壳的夹具开发”、“压气机壳装配定位装置”等关键研发项目的突破，提升了公司的模具产品设计能力与柔性化生产制造运营能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客户新项目持续投入，相继完成了“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捷豹路虎 AJ20 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等新发动机平台项目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及时跟进大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稳固了与大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1	RSA M9T CBV 集中装配项目	181.87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自动化装配，实现迟滞率和密封效果的控制
2	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57.21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手段精确控制铸造过程的温度，实现产品质量要求
3	捷豹路虎 AJ20 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2.59	2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铣削夹具，提高加工表面质量。 研发出特殊抽芯结构，延长模具寿命。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317.40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水基涂料持续搅拌装置，改善涂覆质量。研发出创新的排气结构，提高成品率。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MMC 2.4LD 2-stage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0.37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定位装置，提高模具和流道芯配合精度。采用新型过滤片及喷涂方法提高产品质量。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Ford Nano P702/U72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69.79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风冷装置和加热管分布优化协同精确控制铸造模具温度，提高成品率
7	EA211 VW1.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37.94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加热管结构，精确控制模芯温度，提高产品质量 研发出新型端面角度检测装置，用于在线快速检测 研发出新型抽芯装置，延长气缸寿命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Garrett 通用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53	23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机加工工艺中自动定位补偿装置，快速孔角度测量装置，提高加工工艺的稳定性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Garrett 长安 1.5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29.49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增加工艺柄，保持夹持稳定。研发出新型仿形夹具，保证组装质量
10	BWTS EA888 EVO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75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防止模具脱落的新型连接机构，保持产品稳定性。研发出自定心消除间隙专用夹具，提高成品率。
11	WIT 广汽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480.35	4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多工位锯冒口装置，提高生产效率，研发出新型铸造补缩工艺。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BWTS JLR 项目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550.15	4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侧向消除间隙的专用夹具，提高产品加工质量
13	一种不粘铝的浇铸用喷涂涂料的技术开发	170.03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减少粘铝的喷涂技术，提高成品率。研发出提高成品率的相关技术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多腔的浇口杯模具技术开发	143.09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上下模，水平射砂的一模多腔的工艺
15	一种用于模具温度控制的方法	183.04	18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模具精确测温方法，为模拟软件提供实际温度场。
16	一种为了提高性能的用于低压铸造的铝液过滤方法	175.57	17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低压铸造铝液升液管过滤装置，提升产品质量
17	压气机壳铸态下机械性能提高的方法	150.18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铝液成分，控制镁的含量，实现非热处理情况下，机械性能达到要求
18	Garrett 尼桑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32.23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在铸造模具中，局部采用风冷结构，精确控制温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提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FIT 福田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182.29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加热分布和冷却装置结合的方式，提高产品质量
20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夹具开发	213.18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快速更换机加工夹具上的部件，以实现多种产品快速切换，缩短产品换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2228233.5 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21	一种模具快换气冷装置开发	207.85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冷却结构，实现铸造过程精确控制模具温度
22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组件装配定位装置	136.78	1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限制 6 个自由度的夹具，实现加工过程的稳定性
23	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416.40	3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浸渍循环式搅拌装置，涂覆砂芯表面，提高产品质量
24	CTT YUCHAI 涡轮增	718.41	7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浇口杯中放滤网且限位放置深度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结构，提高成品率
25	FAW2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89.63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特殊结构的钻孔工装，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26	HTT 吉利 1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52.15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内腔预热设备，模具整体均匀受热。显著降低废品率
27	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	280.80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快速换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28	一种浇注模具	153.35	1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中，铁芯，砂芯相结合的结构，减少机加工余量，提升生产效率
29	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	174.00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浇注口多层保温技术，提高铝水流动性，提升产品合格率
30	一种浇注液过滤器	115.13	1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 100%过滤铝液的浇注过滤器，降低了铸件氧化皮缺陷，提高了成品率
31	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280.32	2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基于产品特点的有多层浇道技术的铸造模具，使铝液可以充分进入到型腔里面，降低了产品缺陷
32	Eaton EM0068 HDEV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组件	330.89	6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变速箱壳体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3	XECA FCC4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274.96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4	XECA FCC3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311.49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5	XECA FCC03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261.12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6	BMTS VW2.0 MQB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6.01	23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对型腔砂芯进行浸涂涂料，以提高砂芯表面光洁度，提高产品质量
37	BMTS PSA EP6 1.6L EU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79.57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加热管布局，改善温度场，设置镶块加快冷却，并针对孤立的厚大区域增加风冷、水冷，薄壁部位喷涂保温涂料，彻底解决产品浇不足、缩孔等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8	BMTS VW 1,5l EA211 TSI Evo EUT2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82.85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结构，将原始厚大的区域去肉改为等壁厚铸件，从设计上根本解决产品缩孔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9	BWTS BMW B38 BBG2.8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66.65	2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浇口杯中使用新型包边陶瓷过滤器，同时中心放置竖直纤维滤网，彻底解决产品氧化皮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40	Garrett VW3.0l	177.76	2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结构，在法兰位模具割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210KW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冷却镶件，改善局部温度场，从而解决产品缩孔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1	Garrett Lambda 3.5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62.81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结构，管口成型采用双侧抽芯等技术手段，解决产品管口变形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2	Garrett Mazda3.3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6.88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补缩结构工艺，改善铸件凝固顺序，以解决产品缩松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43	Garrett SCANIA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24.03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加热管布局，改善温度场，同时对模具支架部分进行做保温结构，以解决产品冷缩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4	Garrett Honda 电机壳	102.63	21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45	Eaton HDEV 壳体组件	158.00	85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重型车辆的纯电和混动变速箱壳体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③在研项目情况

此外，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研究方向包括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壳体部件等。公司在研项目均立足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级别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项目阶段
1	Garrett Honda 电机壳	电机壳	发行人	21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2	XECA E41	电机壳	发行人	300	样品开发阶段
3	GTX motor housing	电机壳	发行人	300	样品开发阶段
4	Bosch 博世燃料电池压壳	电池压壳	发行人	450	样品开发阶段
5	Eaton HDEV 变速器壳体等	变速箱壳	发行人	850	样品开发阶段
6	Garrett MMC LP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20	小批量试生产
7	Garrett MMC HP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00	小批量试生产
8	Garrett MMC CBV	压气机壳	发行人	300	小批量试生产
9	Garrett MMC PIPE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20	小批量试生产
10	Garrett JMC 2.3L &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80	项目启动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级别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项目阶段
	2.0 VNT(GTF15)				
11	Garrett IAM WP10.5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80	批量生产阶段
12	Garrett ISUZU1.9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10	项目启动阶段
13	CTT ALL A6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20	批量生产阶段
14	CTT X13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10	批量生产阶段
15	CTT F4.5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60	批量生产阶段
16	BWTS BMW S68	压气机壳	发行人	210	样品开发阶段

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是 2,053.99 万元、2,297.17 万元和 2,571.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参与研发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支付，包括工资及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2,063.76	80.26%	1,889.42	82.25%	1,633.22	79.51%
社保	352.57	13.71%	256.05	11.15%	286.98	13.97%
住房公积金	65.91	2.56%	70.48	3.07%	65.77	3.20%
福利费	88.95	3.46%	81.22	3.54%	68.02	3.31%
合计	**2,571.20**	**100.00%**	**2,297.17**	**100.00%**	**2,053.99**	**100.00%**

……

（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证书到期

回复更新：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的安排，未及时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证书到期办理情况

……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停止接收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明确“从即日起，市应急管理协会停止接收全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2022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无锡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应急规[2022]1 号），该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评审定级材料。

综上所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企业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已于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复评申请，但主管部门现已经暂停办理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事宜；主管部门评审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恢复受理，发行人已提交评审材料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

（三）是否存在其他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核查，除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外，无其他已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李晓易

2022年6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94252-01-04

致：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 年 7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0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相关事项落实情况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3、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锡南融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若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指定发行人员工以外人员回购的可能，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指定发行人员工以外人员回购的可能

1、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的范围限定于发行人员工

锡南融智系发行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 2019 年 12 月锡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一）公司的骨干管理人员；（二）对公司发展已有或预计将有重大贡献的，并经执行董事认定的其他员工。”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激励对象应为发行人员工。

2、锡南融智现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且自锡南融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指定发行人员工以外人员受让锡南融智合伙份额

锡南融智自设立至今，全体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自设立至今，锡南融智共发生一次合伙人变动，系因员工离职发生，该员工离职后，其合伙份额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受让。

3、锡南融智全体合伙人已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锡南融智的合伙人仅限于发行人员工，不向非发行人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不安排非发行人员工回购锡南融智合伙份额

为进一步明确锡南融智合伙人资格，锡南融智全体合伙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无锡锡南融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

各方确认，锡南融智的合伙人应为符合《无锡锡南铝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自然人，且该等员工应为锡南科技劳动合同员工或退休返聘员工（以下简称‘锡南科技员工’）。二、各方进一步确认，不向锡南科技员工以外的人员转让锡南融智的合伙份额。”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涉及无锡锡南融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回购事项的，不会指定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以外人员进行回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就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规定如下：“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与各激励对象所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规定/约定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激励股权的管理机制，及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主要条款如下：

1、激励对象可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1）公司 IPO 后，持股平台于限售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2）在本计划约束下，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可的主体转让合伙份额；（3）持股平台解散清算；（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方式。

2、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或出质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3、激励对象承诺，除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外，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4、激励对象承诺，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

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以下价格对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回购：

离职情形	公司原因离职	个人原因离职
回购价格	原始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原始价格

5、无论是否离职，如激励对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失职或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原始价格回购该等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且公司有权要求该等激励对象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已规定/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三）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2、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

3、查阅锡南融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查阅发行人与（历史）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激励对象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指定发行人员工以外人员回购的可能，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李晓易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二十一、结论意见 17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18
一、《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房屋租赁及拆迁 18
二、《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19
三、《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28
四、《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31
五、《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 33
六、《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历史沿革 36
七、《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52
八、《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客户 53
九、《审核问询函》之 25：关于税收优惠 55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5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5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5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创业板定位 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01F20194252-01-06

致：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出具了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292 号）（以下简称“《审

计报告》”）、《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134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故本所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最新一期”）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特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2022 年 8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2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实地勘察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

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由锡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锡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一期，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4,383,197.37	759,307,442.65	680,725,138.38	686,448,270.33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4,367,990.48	661,230,911.20	632,577,227.13	646,348,672.0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9.59%	87.08%	92.93%	94.16%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一期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耗材采购	-	-	-	0.37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8.10.26	2019.10.25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18.05/17	2019.05.14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18.06/12	2019.06.06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8.06.14	2019.06.1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18.06.20	2019.06.18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18.12.17	2019.12.12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18.09.13	2019.09.11	是
李忠良、徐晴	2, 000.00	2019.01.02	2019/11/27	是
李忠良、徐晴	2, 000.00	2019.02.28	2020.02.25	是
李忠良、徐晴	900.00	2019.04.11	2020.04.09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19.04.29	2020.04.27	是
李忠良、徐晴	800.00	2019.06.28	2020.06.26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19.10.30	2020.11.29	是
李忠良、徐晴	2,100.00	2019.12.02	2020.11.26	是
李忠良、徐晴	2,000.00	2020.02.19	2020.12.18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20.04.29	2020.12.25	是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20.12.17	2021.12.15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0.12.01	2021.11.29	是
李忠良、徐晴	800.00	2020.12.01	2021.11.22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18	2022.01.18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18	2022.01.19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18	2022.01.21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18	2022.01.22	是
李忠良、徐晴	300.00	2021.01.26	2022.01.26	是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1.02.01	2022.01.29	是
李忠良、徐晴	1,200.00	2021.02.04	2022.02.04	是
李忠良、徐晴	400.00	2021.04.29	2022.04.29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21.05.11	2022.05.11	是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21.05.08	2022.05.08	是
李忠良、徐晴	600.00	2021.11.10	2022.11.09	否
李忠良、徐晴	1,000.00	2021.12.17	2022.12.15	否
李忠良、徐晴	400.00	2022.03.03	2023.03.02	否
李忠良、徐晴	500.00	2022.02.14	2023.02.10	否
李忠良、徐晴	800.00	2022.01.07	2023.01.04	否
李忠良、徐晴	900.00	2022.01.12	2023.01.12	否
李忠良、徐晴	1,500.00	2022.01.19	2023.01.19	否
李忠良、徐晴	3,500.00	2022.02.18	2023.02.17	否
李忠良、徐晴	5,000.00	2022.03.01	2023.03.01	否
李忠良、徐晴	6,000.00	2022.04.15	2023.04.15	否
李忠良、徐晴	5,000.00	2022.04.20	2023.04.20	否
李忠良、徐晴	5,000.00	2022.05.06	2023.05.06	否
合计	**349,50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李忠良	1,116.00	545.00	1,661.00	-
合计	1,116.00	**545.00**	**1,661.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8.00	345.38	333.26	307.10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房屋使用权。

3、不动产租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未租赁不动产。

（二）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0939074.4	用于水基涂料的搅拌装置及其方法	2019.09.30-2039.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172018.4	一种具有取水和浇注挡渣功能的机械手浇勺	2021.12.16-2031.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20038875.0	一种带高度变化及转向的铸件整修工作平台装置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365990.3	一种带角度变化的低压用铝液导流槽装置	2021.12.29-2031.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3172184.4	一种数控车床用可调式刀柄	2021.12.16-2031.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3,370,601.55 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位制造建设项目 53,370,601.55 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重大采购、借贷与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新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新一期取得的单笔 10 万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2 年 1 月-6 月	1	122,200.00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批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关于做好无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49 号）
	2	492,800.00	发行人	无锡市滨湖区发改委新能源产业改造资金	《滨湖区加快建设太湖湾科创带引领区的政策意见》（锡滨委发[2021]45 号）
	3	240,000.00	发行人	省级智能化车间补贴	《2021 年度滨湖区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4	160,000.00	发行人	2021 年太湖科创带新增出口补助	《关于兑现 2021 年下半年度市级外贸稳增长专项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新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最新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最新一期，发行人未受到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示信息，最新一期，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通知等，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动关系员工人数	1,093	1,077	1,221	1,307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0	10	34	34
员工总数	1,093	1,087	1,255	1,34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五险人数	1,093	1,075	1,213	1,296
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	0	2	8	11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未缴纳人数	0	0	0	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67	1,050	1,160	631
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	20	21	44	15
其他未缴纳人数	6	6	17	661

2019 年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车间工人较多，缴存意愿较低。为降低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新入职或当月离职未缴纳的员工及少数基于个人原因拒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其余全体员工均已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房屋租赁及拆迁

回复更新：

……

（二）结合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情况、有权机关的认定意见等，说明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仍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

2、是否仍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的处罚。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说明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是否涉及搬迁费用，并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结合发行人自有房屋和土地情况，说明目前租赁的房屋和土地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搬迁需要，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并测算上述房屋或土地涉及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租赁房屋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用途、面积及占比，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是否涉及搬迁费用，并评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的情形。

……

（2）关于租赁房屋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无租赁房屋的情形。

综上所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

（四）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或土地是否定价公允，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1、发行人租赁房屋或土地是否定价公允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无租赁土地及房屋的情况。

……

（五）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房屋或土地涉及租赁或搬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系用于南泉厂区的配套仓储及子公司卡斯汀的工商注册。截至报告期末，前述租赁房屋均已无需且不再续租。因此，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

综上所述，房屋或土地涉及租赁或搬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回复更新：

（一）说明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内容、对应岗位和生产工序、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二者区别和联系，并测算扣除外协加工费用外劳务外包费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开展生产经营，并揭示相关风险。

1、劳务外包和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1）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2,526.05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30,744.11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8.22%	5.98%	3.16%	2.96%

（2）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工序为热处理、部分配件加工，以及伴生铝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协加工费	758.98	1,901.73	1,760.96	2,048.46
营业成本	30,744.11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外协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47%	3.20%	3.73%	4.55%

……

2、测算扣除外协加工费用外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中并未包含外协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2,526.05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30,744.11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8.22%	5.98%	3.16%	2.96%

……

（二）结合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2、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2,526.05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30,744.11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8.22%	5.98%	3.16%	2.96%

……

4、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	2,526.05	3,553.95	1,491.06	1,330.39
营业成本	30,744.11	59,392.25	47,226.79	45,016.11
劳务外包报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8.22%	5.98%	3.16%	2.96%
营业收入	38,438.32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以来，发行人因自身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了辅助性岗位工人需求，加之疫情影响下招工难度持续增大，劳务外包费用也有所提升。整体而言，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能够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

劳务外包公司	定价依据	人均外包服务费（元/人/时）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无锡朗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苏州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苏州市博信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无锡零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27-34	否

（三）说明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	新增或终止合作的劳务公司	新增或退出原因
2022 年 1-6 月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劳务公司：苏州市博信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多劳务外包服务。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度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	新增或终止合作的劳务公司	新增或退出原因
	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无锡零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朗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苏州市博信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无锡零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劳务公司：无锡朗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的劳务公司：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多劳务外包服务。 终止合作的原因：因劳务外包人数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经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朗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劳务公司：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多劳务外包服务。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科瑞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锡创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年度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	新增或终止合作的劳务公司	新增或退出原因
	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佳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无锡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劳务公司：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的劳务公司：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合作的原因：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多劳务外包服务。 终止合作的原因：因劳务外包人数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经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睿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锡达荣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好好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劳务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

（10）苏州市博信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博信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39574387E
住所	苏州高新区何山路 143 号枫桥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	蒋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经营。为企业提供管理后勤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工段外包、产品加工服务、品质检测外包服务、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和企业运营管理服务；货物包装、搬运、分拣、装卸服务；非危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诚	1,800.00	90.00%
	舒湘瑾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苏州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名称	苏州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N2G944N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智德楼 A 座 707 室		
负责人	胡明良		
注册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后勤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清洁服务；企业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光赞	150.00	75.00%
	胡明志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12）无锡零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零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5EN278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 89-10-702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俊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四）结合员工人数构成及业务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和业务结构匹配，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发行人的员工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资水平、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1、员工人数构成及业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岗位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	196	187	178	174
生产人员	840	834	1,010	1,124
销售人员	12	17	14	9
管理人员	45	49	53	34
合计	**1,093**	**1,087**	**1,255**	**1,341**

注：以上为统计为报告期各期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2、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和业务结构匹配，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1）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业务结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整体存在一定的下降。2019 年-2020 年员工人数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招工难问题导致生产人员数量减少所致。为应对生产需

求的上升以及生产人员招聘的困难，发行人一方面提升自动化程度，以减少部分岗位对于人员的依赖；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性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2021 年，由于下游订单需求增加，考虑到招工难问题，发行人在年初即持续加大生产人员招聘力度，上半年生产人员略有增加。2021 年下半年，受全球汽车行业“缺芯”的影响，发行人的开工时间受到影响，而生产人员的薪酬与产量挂钩相应受到影响，再加之劳动力市场供需关系趋紧，因此下半年员工人数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

2022 年上半年，劳动力市场供应仍旧较为紧张，公司相应提升了员工薪酬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员工人数与 2021 年末的人数较为接近。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44.83 万元、68,072.51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业务结构亦未发生较大变化，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匹配。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30.74 万元及 38,438.32 万元，而员工人数因全球汽车行业“缺芯”以及劳动力供需关系紧张等因素而整体有所下滑，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外包人员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是否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96%、3.16%、5.98%及 8.22%。根据劳务外包人员单位薪资、工作时长以及工作天数，模拟测算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 1）	13.06	13.39	9.89	9.53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 2）	12.48	11.64	9.68	9.39
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	11.42	11.50	9.58	9.17

注 1：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值/当期期末自有员工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测算口径 2）=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值/当期自有员工数目月度平均值。

注 2：测算口径 1 中，员工数量以各期期末值为准，与全年实际情况有所差异，故本次增加了测算口径 2，更能反映实际情况，便于与劳务外包员工薪酬比较，且不影响整体趋势与分析。

注 3: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22 年 1-6 月，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产品，提升了研发等岗位员工的薪酬水

平，并根据《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13 号）的要求相应提升了自有员工的社保缴纳基数，因此体现为 2022 年 1-6 月的自有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有所提升；与此同时，受上半年上海、长春等地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的平均工作时长有所缩短，因此年化薪酬小幅下降，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依靠劳务外包压缩人工成本或费用情形。

……

（2）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的差异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	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	无锡市城镇私营单位	平均
2021 年	11.64	12.28	7.20	9.74
2020 年	9.89	11.25	6.54	8.90
2019 年	9.53	10.26	6.14	8.20

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无锡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较为稳定发展，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无锡当地平均薪资水平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2021 年，无锡市当地平均薪酬明显上涨，发行人为应对劳动力供应紧张势态，相应提升了员工薪酬待遇。

……

三、《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回复更新：

（一）说明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业务资质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关系，发行人采用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外协加工模式的基本情况

……

（3）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业务资质要求，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2,048.46 万元、1,760.96 万元、1,730.49 万元和 758.9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4.07%、3.24%和 2.73%，随着发行人减少伴生铝料外协以及自配能力提升，部分外协工序逐步有所减少。

……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外协费用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2,858.35	46.28%	22,427.62	41.98%	18,062.73	41.75%	17,993.47	42.89%
直接人工	7,284.07	26.22%	14,441.06	27.03%	11,254.96	26.02%	11,507.11	27.43%
制造费用	6,541.70	23.54%	13,936.13	26.09%	11,582.47	26.77%	10,406.42	24.80%
委外加工费	758.98	2.73%	1,730.49	3.24%	1,760.96	4.07%	2,048.46	4.88%
运输及仓储费	342.00	1.23%	888.10	1.66%	598.48	1.38%	-	-
合计	**27,785.10**	**100.00%**	**53,423.40**	**100.00%**	**43,259.60**	**100.00%**	**41,95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而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热处理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伴生铝料综合利用外协等费用，分别为 2,048.46 万元、1,760.96 万元、1,730.49 万元和 758.9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4.07%、3.24%和 2.73%，占比较小。

……

2、外协加工费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委外加工费、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外协加工采购	835.52	1,924.61	7.00%	1,798.77	-15.58%	2,130.73
委外加工费	758.98	1,730.49	-1.73%	1,760.96	-14.03%	2,048.46
主营业务成本	27,785.10	53,423.40	23.49%	43,259.60	3.11%	41,955.47
主营业务收入	34,436.80	66,123.09	4.53%	63,257.72	-2.13%	64,634.87
扣非归母净利润	3,357.63	6,030.69	-46.75%	11,324.79	-12.52%	12,945.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其相关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8%、99.79%和 99.11%，产品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部分生产外协的风险。

（三）说明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外协加工供应商为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无锡市永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其构成及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无锡隆兴盛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356.03	42.61%	856.38	44.50%	658.58	36.61%	722.48	33.91%
2	无锡市创新热处理厂	194.78	23.31%	522.44	27.15%	490.71	27.28%	442.72	20.78%
3	无锡市永耀	73.56	8.80%	187.08	9.72%	277.21	15.41%	303.50	14.24%

序号	外协加工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比例
	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	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	8.33	1.00%	143.85	7.47%	264.23	14.69%	305.35	14.33%
5	太仓市南丰特种有色合金厂	2.64	0.32%	-	-	86.18	4.79%	222.22	10.43%
6	无锡福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61.55	3.20%	21.86	1.22%	134.47	6.31%
7	无锡正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15	23.96%	153.31	7.97%	-	-	-	-
合计		**835.50**	**100.00%**	**1,924.61**	**100.00%**	**1,798.77**	**100.00%**	**2,130.74**	**100.00%**

注：无锡市东亭五金电器配件厂、无锡恒鑫热处理厂系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

……

四、《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回复更新：

……

（五）说明无锡吉洋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市晓丹五金电器加工厂、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情况

……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311173XT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良
注册资本	38531.633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机数控系境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18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机数控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良	141,495,179	36.58%
2	杭虹	61,801,740	15.98%
3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39,300	3.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24,225	2.05%
5	徐公明	5,685,690	1.47%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992,735	1.03%
7	杨昊	3,536,981	0.91%
8	赵永明	2,485,840	0.64%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444,140	0.63%
10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07,446	0.62%
合计		**243,813,276**	**63.02%**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机数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1,918,545.56	1,449,084.58	490,143.91	276,255.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088.66	744,100.78	266,207.17	170,753.02
营业收入	1,145,645.42	1,091,531.80	301,100.55	80,619.77
净利润	157,589.93	171,140.93	53,132.82	18,531.3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机数控 2022 年半年报及历年年度报告

……

五、《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

回复更新：

（一）说明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说明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1）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的匹配情况

……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危废物的产出量与发行人总产能、总产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危废物产出量（吨）	525.85	1,374.12	1,419.92	1,012.93
产能（万件）	433.00	880.00	770.00	725.00
产量（万件）	332.51	661.25	698.01	715.28
营业收入（万元）	38,438.32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注：上述危废物产出量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相关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对外排放的情况。

……

（2）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84.99	156.94	353.66	212.51
环保相关处理费（万元）	126.77	244.21	167.39	142.97
环保总投入	**211.76**	**401.15**	**521.05**	**355.48**

注：环保设备投入主要是指购置环保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环保相关处理费用主要是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环保处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相关处理费分别为 142.97 万元、167.39 万元、244.21 万元和 126.7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委托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危险废物、污水的处理费用。其中，与危险废物相关的处理费用与危废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危废物处理费用（万元）	31.54	93.68	96.65	67.80
危废物产出量（吨）	525.85	1,374.10	1,419.92	1,012.93
危废物处理单价（元/吨）	599.75	681.72	680.67	669.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危废物产出量分别为 1,012.93 吨、1,419.92 吨、1,374.10 吨和 525.85 吨；相对应处理费用分别为 67.80 万元、96.65 万元、93.68 万元和 31.54 万元。危废物产出量与危废物处理费用的变动方向与变动幅度较为一致。随着发行人产销量增加及进一步强化环保投入，报告期内，环保设备及相关费用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不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

（三）结合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始终取得与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包括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或许可，以及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是否购买相关保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序号	证照名称	资质等级	证照编号	备案/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11305539	无锡滨湖区交通运输管理处	至 2026.06.1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4119630	无锡海关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2962383	无锡海关	长期
4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E004X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8-2023.06.27
5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E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9-2023.08.18
6	排污许可证	-	91320211769137321E003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9-2023.08.18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20063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至 2022.12.05
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23001-2017	AIITRE-00920IIIMS009940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至 2023.07.13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第一版	CHN-22409-IATF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至 2024.11.01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18122IP0192R2L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5.03.30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4319E31545R3L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2.12.26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苏 AQB320211YSIII201800004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1.09[注]
13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	531078335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至 2024.06

注：2022 年 4 月 26 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无锡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应急规[2022]1 号），该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评审定级材料。该证书为企业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始终具备从事该种生产相关的全部批准、许可、资质或备案。

……

六、《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历史沿革

回复更新：

（五）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上述主体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新增有限合伙股东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

（1）金投信安

……

金投信安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
1	金控启源	普通合伙人	2017 年 5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P1XL00R，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金控启源为金投信安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46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NN5Q12K，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90 室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18,771.1111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84440731T，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八街 1 号无锡商会大厦 18 楼
4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2Y1852，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凤威路 2 号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N1AAC46，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6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WD49159，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801 室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
7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无锡北创合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20 年 5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21JN1Q7Q，注册地址为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D2 栋 2225
8	姚周强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016 年至今，任锡山区东港镇一品鸿针织厂主管
9	晏世德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四川省双流县正兴镇 2016 年至今，任成都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邹芳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2016 年至今，任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科技发展中心员工
11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016 年至今，任无锡洲翔成套焊接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12	冯忠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016 年至 2018 年，任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至今，退休
13	金永兴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2016 年至今，任无锡宝锡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016 年起任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已退休
15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016 年至 2017 年，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客户经理；2017 年至今，自由职业
16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016 年至今，退休
17	顾玮璞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建业路 2016 年至今，任无锡照明管理处科员
18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2016 年至今，任无锡洲翔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会计
19	虞晓枫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
			2016 年至今，任无锡晓枫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2016 年至 2017 年，任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和投资总监、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 2018 年，任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19 年，任无锡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任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20 年，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金控启源总经理、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1	李强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2017 年至今，任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22	冯晓明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016 年至 2019 年，任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部长；2019 年至今，无锡市南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016 年至今，任江苏启德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周军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016 年至今，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安镇营业厅营业员
25	钱伯荣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016 年至今，退休
26	胡琛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2016 年至今，任江阴华西村商品合约交易中心副总
27	叶恺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2016 年至今，任无锡华能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8	王莉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016 年至今，任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基本情况
29	林松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2016 年至今，历任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	杨红	有限合伙人	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016 年至今，任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1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2016 年至今，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32	袁柳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 2016 年至今，任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助、副总经理
33	薛艳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2016 年至 2017 年，任希丁安（上海）家具有限公司销售；2017 年至今，任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职员
34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2016 年至 2020 年，任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0 年至今，任无锡惠开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
35	王燕敏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2016 年至 2017 年，任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9 年至今，任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6	管华琛	有限合伙人	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经济开发区 2016 年至 2018 年，任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至今，任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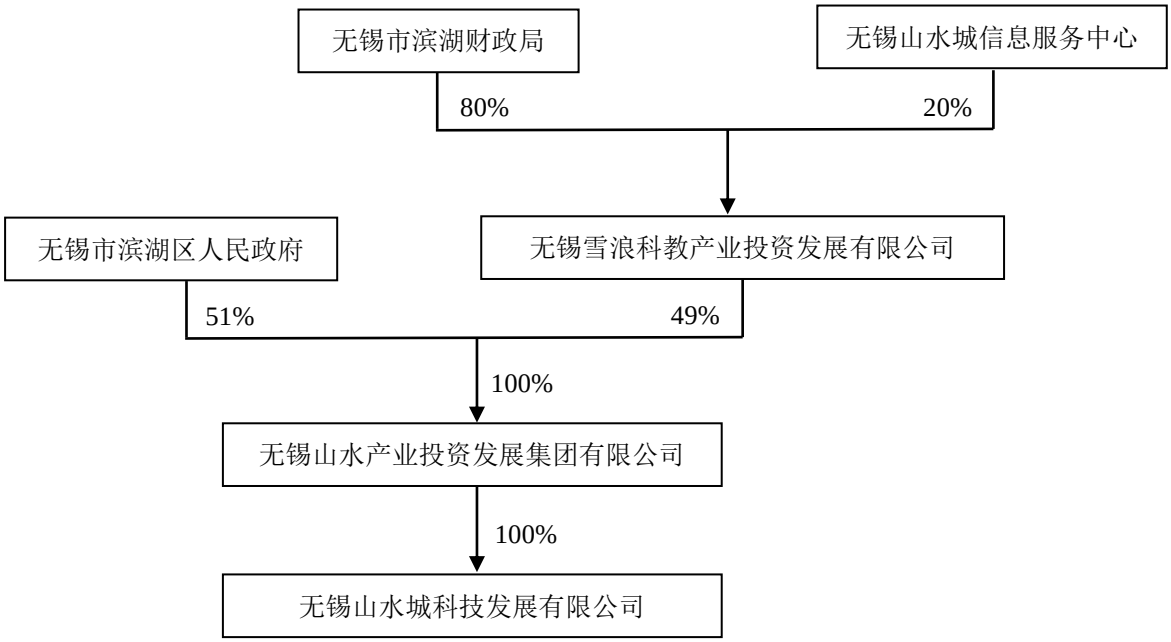
……

（4）山水科技

企业名称	无锡山水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642830504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科教创业园 3 号楼 3227
法定代表人	姜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水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2、上述主体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供应商或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相关利益安排

（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

①金投信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投信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1.1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3	1.1.1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	1.1.1.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1.1.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4	1.1.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
5	1.1.1.2.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	1.1.1.2.1.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	1.1.1.2.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6	1.1.1.2.1.2	国寿（无锡）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	1.1.1.2.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	1.1.1.2.1.2.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 1.1.1.2
7	1.1.1.2.1.2.3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
8	1.1.1.2.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9	1.1.1.2.1.2.3.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9	1.1.1.2.1.2.3.1.2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7	1.1.1.2.1.2.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	1.1.1.2.1.2.4.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9	1.1.1.2.1.2.4.1.2	江苏省财政厅	政府机关
9	1.1.1.2.1.2.4.1.3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0	1.1.1.2.1.2.4.1.3.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8	1.1.1.2.1.2.4.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2.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8	1.1.1.2.1.2.4.3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9	1.1.1.2.1.2.4.3.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8	1.1.1.2.1.2.4.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
9	1.1.1.2.1.2.4.4.1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2
6	1.1.1.2.1.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3.1
6	1.1.1.2.1.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6	1.1.1.2.1.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2.4.1
6	1.1.1.2.1.6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7	1.1.1.2.1.6.1	无锡市安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	1.1.1.2.1.6.1.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7	1.1.1.2.1.6.2	无锡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8	1.1.1.2.1.6.2.1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事业单位
7	1.1.1.2.1.6.3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8	1.1.1.2.1.6.3.1	无锡市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4	1.1.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1.1.1.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4	1.1.1.4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2.1.1
2	1.2	无锡睿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1.2.1	刘勤	自然人
3	1.2.2	王燕敏	自然人
3	1.2.3	郁然韵	自然人
3	1.2.4	邝道郎	自然人
3	1.2.5	李巍	自然人
3	1.2.6	龚雨婷	自然人
1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
2	2.1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	2.1.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3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1
1	4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1.1
1	5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5.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	6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
2	6.1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
3	6.1.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	6.1.1.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6.1.1.2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	6.1.1.2.1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	6.1.1.2.1.1	香港创拓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4	6.1.1.3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3.1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
6	6.1.1.3.1.1	协鑫（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
7	6.1.1.3.1.1.1	朱共山	自然人
5	6.1.1.3.2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3.3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6	6.1.1.3.3.1	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7	6.1.1.3.3.1.1	协鑫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3.2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
6	6.1.1.3.2.1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	详见 6.1.1.3.2
6	6.1.1.3.2.2	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7	6.1.1.3.2.2.1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详见 6.1.1.3.2
7	6.1.1.3.2.2.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8	6.1.1.3.2.2.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6	6.1.1.3.2.3	倡力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6	6.1.1.3.2.4	苏州恒能投资有限公司	-
7	6.1.1.3.2.4.1	沈晓	自然人
7	6.1.1.3.2.4.2	孙兴平	自然人
7	6.1.1.3.2.4.3	安令毅	自然人
4	6.1.1.4	无锡苏民悦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4.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6.1.1
4	6.1.1.5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
5	6.1.1.5.1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6	6.1.1.5.1.1	江阴市长江村总工会	工会组织
6	6.1.1.5.1.2	江阴市夏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组织
5	6.1.1.5.2	李洪芳	自然人
5	6.1.1.5.3	李洪耀	自然人
5	6.1.1.5.4	李洪卫	自然人
5	6.1.1.5.5	范建国	自然人
4	6.1.1.6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6.1	蒋锡培	自然人
5	6.1.1.6.2	王宝清	自然人
5	6.1.1.6.3	蒋承志	自然人
5	6.1.1.6.4	蒋承宏	自然人
5	6.1.1.6.5	张希兰	自然人
5	6.1.1.6.6	蒋国健	自然人
5	6.1.1.6.7	蒋华君	自然人
5	6.1.1.6.8	杜剑平	自然人
5	6.1.1.6.9	杨忠	自然人
5	6.1.1.6.10	蒋岳培	自然人
5	6.1.1.6.11	侯凌玉	自然人
5	6.1.1.6.12	陈晓芬	自然人
5	6.1.1.6.13	许小坤	自然人
5	6.1.1.6.14	戴建平	自然人
5	6.1.1.6.15	路余芬	自然人
5	6.1.1.6.16	蒋泽元	自然人
5	6.1.1.6.17	吴锁君	自然人
5	6.1.1.6.18	李建峰	自然人
5	6.1.1.6.19	卞华舵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6.20	蒋余良	自然人
5	6.1.1.6.21	汪传斌	自然人
5	6.1.1.6.22	陈志君	自然人
5	6.1.1.6.23	贡艳华	自然人
5	6.1.1.6.24	朱荣芝	自然人
5	6.1.1.6.25	王丽萍	自然人
5	6.1.1.6.26	程强	自然人
5	6.1.1.6.27	戴泉民	自然人
5	6.1.1.6.28	黄解平	自然人
5	6.1.1.6.29	许国强	自然人
5	6.1.1.6.30	朱长彪	自然人
5	6.1.1.6.31	吴新平	自然人
5	6.1.1.6.32	袁惠萍	自然人
5	6.1.1.6.33	王巍	自然人
5	6.1.1.6.34	朱良平	自然人
5	6.1.1.6.35	陈金龙	自然人
5	6.1.1.6.36	张海兵	自然人
5	6.1.1.6.37	钱其	自然人
5	6.1.1.6.38	张盘君	自然人
5	6.1.1.6.39	杜卫娟	自然人
5	6.1.1.6.40	李建芳	自然人
5	6.1.1.6.41	周应君	自然人
5	6.1.1.6.42	史建强	自然人
5	6.1.1.6.43	朱国栋	自然人
5	6.1.1.6.44	杜素文	自然人
5	6.1.1.6.45	沈忠明	自然人
5	6.1.1.6.46	杨保其	自然人
5	6.1.1.6.47	甘兴忠	自然人
5	6.1.1.6.48	李季明	自然人
5	6.1.1.6.49	汤卫强	自然人
5	6.1.1.6.50	周跃平	自然人
4	6.1.1.7	南京金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7.1	张家港保税区凯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	6.1.1.7.1.1	倪喜娟	自然人
6	6.1.1.7.1.2	刘德荣	自然人
4	6.1.1.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8.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
6	6.1.1.8.1.1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8.2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6	6.1.1.8.2.1	沈文荣	自然人
6	6.1.1.8.2.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详见 6.1.1.8.1
6	6.1.1.8.2.3	龚盛	自然人
5	6.1.1.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6	6.1.1.8.3.1	沈文荣	自然人
6	6.1.1.8.3.2	龚盛	自然人
6	6.1.1.8.3.3	刘俭	自然人
6	6.1.1.8.3.4	陈晓东	自然人
6	6.1.1.8.3.5	钱正	自然人
6	6.1.1.8.3.6	聂蔚	自然人
6	6.1.1.8.3.7	尉国	自然人
6	6.1.1.8.3.8	季永新	自然人
6	6.1.1.8.3.9	何春生	自然人
6	6.1.1.8.3.10	黄永林	自然人
6	6.1.1.8.3.11	马毅	自然人
6	6.1.1.8.3.12	雷学民	自然人
6	6.1.1.8.3.13	蒋建平	自然人
6	6.1.1.8.3.14	施一新	自然人
6	6.1.1.8.3.15	周善良	自然人
5	6.1.1.8.4	沈文荣	自然人
5	6.1.1.8.5	龚盛	自然人
5	6.1.1.8.6	刘宇希	自然人
5	6.1.1.8.7	陆锦祥	自然人
5	6.1.1.8.8	赵洪林	自然人
5	6.1.1.8.9	沈文明	自然人
5	6.1.1.8.10	许林芳	自然人
5	6.1.1.8.11	杨石林	自然人
5	6.1.1.8.12	陈瑛	自然人
5	6.1.1.8.13	葛向前	自然人
5	6.1.1.8.14	钱正	自然人
5	6.1.1.8.15	包仲若	自然人
5	6.1.1.8.16	贾祥瑢	自然人
5	6.1.1.8.17	何春生	自然人
5	6.1.1.8.18	季永新	自然人
5	6.1.1.8.19	黄伯民	自然人
5	6.1.1.8.20	马毅	自然人
5	6.1.1.8.21	潘惠忠	自然人
5	6.1.1.8.22	吴一帆	自然人
5	6.1.1.8.23	黄永林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8.24	周善良	自然人
5	6.1.1.8.25	尉国	自然人
5	6.1.1.8.26	陈少慧	自然人
5	6.1.1.8.27	王卫东	自然人
5	6.1.1.8.28	夏鹤良	自然人
5	6.1.1.8.29	彭永法	自然人
5	6.1.1.8.30	李新仁	自然人
5	6.1.1.8.31	殷荣泉	自然人
5	6.1.1.8.32	刘培兴	自然人
5	6.1.1.8.33	吴永华	自然人
5	6.1.1.8.34	丁荣兴	自然人
5	6.1.1.8.35	何云千	自然人
4	6.1.1.9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6.1.1.9.1	南京丰盛康旅有限公司	-
6	6.1.1.9.1.1	南京丰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	6.1.1.9.1.1.1	南京丰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
8	6.1.1.9.1.1.1.1	圆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8	6.1.1.9.1.1.1.2	立辉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7	6.1.1.9.1.1.2	南京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	6.1.1.9.1.1.2.1	南京盛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	6.1.1.9.1.1.2.1.1	立辉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详见 6.1.1.9.1.1.1.2
6	6.1.1.9.1.2	南京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6.1.1.9.1.1.2
5	6.1.1.9.2	南京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	6.1.1.9.2.1	坚荣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5	6.1.1.9.3	丰盛绿建科技园开发（句容）有限公司	-
6	6.1.1.9.3.1	丰盛绿建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6	6.1.1.9.3.2	南京丰盛康旅有限公司	详见 6.1.1.9.1
4	6.1.1.1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6.1.1.11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详见 6.1
4	6.1.1.12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
5	6.1.1.12.1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
6	6.1.1.12.1.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6.1.1.19
6	6.1.1.12.1.2	无锡金信联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7	6.1.1.12.1.2.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6.1.1.19
7	6.1.1.12.1.2.2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 1.1
7	6.1.1.12.1.2.3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1
6	6.1.1.12.1.3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
7	6.1.1.12.1.3.1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8	6.1.1.12.1.3.1.1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9	6.1.1.12.1.3.1.1.1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间接持有锡南科技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
4	6.1.1.13	江苏瑞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	6.1.1.13.1	南京新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	6.1.1.13.1.1	江苏德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	6.1.1.13.1.1.1	朱林楠	自然人
6	6.1.1.13.1.2	南京新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7	6.1.1.13.1.2.1	朱林彬	自然人
7	6.1.1.13.1.2.2	朱绍禹	自然人
6	6.1.1.13.1.3	朱林楠	自然人
6	6.1.1.13.1.4	朱林彬	自然人
5	6.1.1.13.2	朱林楠	自然人
5	6.1.1.13.3	朱林彬	自然人
4	6.1.1.14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4	6.1.1.15	南京绿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5	6.1.1.15.1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 6.1.1.9
4	6.1.1.16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较低，股权架构复杂
4	6.1.1.17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17.1	李兴	自然人
5	6.1.1.17.2	无锡琪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	6.1.1.17.2.1	李兴	自然人
6	6.1.1.17.2.2	缪维芬	自然人
6	6.1.1.17.2.3	刘长兴	自然人
6	6.1.1.17.2.4	何川良	自然人
6	6.1.1.17.2.5	王建华	自然人
6	6.1.1.17.2.6	肖菊庆	自然人
6	6.1.1.17.2.7	缪维明	自然人
6	6.1.1.17.2.8	缪维君	自然人
6	6.1.1.17.2.9	奚丽娟	自然人
6	6.1.1.17.2.10	邢培珍	自然人
6	6.1.1.17.2.11	徐剑	自然人
6	6.1.1.17.2.12	肖芳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6	6.1.1.17.2.13	江国林	自然人
6	6.1.1.17.2.14	李才兴	自然人
6	6.1.1.17.2.15	傅志新	自然人
6	6.1.1.17.2.16	刘静忠	自然人
6	6.1.1.17.2.17	钱文贤	自然人
6	6.1.1.17.2.18	刘金标	自然人
6	6.1.1.17.2.19	徐阿兰	自然人
6	6.1.1.17.2.20	金小英	自然人
6	6.1.1.17.2.21	王正海	自然人
6	6.1.1.17.2.22	华明锋	自然人
6	6.1.1.17.2.23	耿仕法	自然人
6	6.1.1.17.2.24	刘伟东	自然人
6	6.1.1.17.2.25	奚春华	自然人
6	6.1.1.17.2.26	过冬新	自然人
6	6.1.1.17.2.27	任国龙	自然人
6	6.1.1.17.2.28	谢永清	自然人
6	6.1.1.17.2.29	肖祥龙	自然人
6	6.1.1.17.2.30	王国忠	自然人
6	6.1.1.17.2.31	卞士英	自然人
6	6.1.1.17.2.32	黄建强	自然人
6	6.1.1.17.2.33	吴仕英	自然人
6	6.1.1.17.2.34	赵俊丰	自然人
6	6.1.1.17.2.35	谢建娣	自然人
6	6.1.1.17.2.36	吴国立	自然人
5	6.1.1.17.3	傅本度	自然人
5	6.1.1.17.4	李伟林	自然人
5	6.1.1.17.5	周忠明	自然人
5	6.1.1.17.6	刘金法	自然人
5	6.1.1.17.7	陈国龙	自然人
4	6.1.1.18	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	6.1.1.18.1	YANGZIJIANG FINANCIAL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YF8
4	6.1.1.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5	6.1.1.19.1	周海江	自然人
5	6.1.1.19.2	周耀庭	自然人
5	6.1.1.19.3	龚新度	自然人
5	6.1.1.19.4	顾建清	自然人
5	6.1.1.19.5	王竹倩	自然人
5	6.1.1.19.6	周海燕	自然人
5	6.1.1.19.7	戴敏君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5	6.1.1.19.8	刘连红	自然人
5	6.1.1.19.9	陈坚刚	自然人
5	6.1.1.19.10	顾萃	自然人
5	6.1.1.19.11	钱静	自然人
5	6.1.1.19.12	周宏江	自然人
5	6.1.1.19.13	戴月娥	自然人
5	6.1.1.19.14	蒋雄伟	自然人
5	6.1.1.19.15	蔡杰	自然人
5	6.1.1.19.16	周文江	自然人
5	6.1.1.19.17	王晓军	自然人
5	6.1.1.19.18	叶薇	自然人
5	6.1.1.19.19	徐信保	自然人
5	6.1.1.19.20	闵杰	自然人
5	6.1.1.19.21	喻琼林	自然人
5	6.1.1.19.22	周敏君	自然人
5	6.1.1.19.23	邓婉秋	自然人
5	6.1.1.19.24	钱文华	自然人
5	6.1.1.19.25	顾金龙	自然人
5	6.1.1.19.26	金凯红	自然人
5	6.1.1.19.27	曹建江	自然人
1	7	无锡北创合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7.1	陆圣	自然人
2	7.2	方世佳	自然人
1	8	姚周强	自然人
1	9	晏世德	自然人
1	10	邹芳	自然人
1	11	黄琴芬	自然人
1	12	冯忠	自然人
1	13	金永兴	自然人
1	14	陈云娣	自然人
1	15	刘晓晓	自然人
1	16	倪玉芬	自然人
1	17	顾玮璞	自然人
1	18	蔡金丹	自然人
1	19	虞晓枫	自然人
1	20	邵子佩	自然人
1	21	李强	自然人
1	22	冯晓明	自然人
1	23	徐卫东	自然人
1	24	周军	自然人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25	钱伯荣	自然人
1	26	胡琛	自然人
1	27	叶恺	自然人
1	28	王莉	自然人
1	29	林松	自然人
1	30	杨红	自然人
1	31	俞可人	自然人
1	32	袁柳	自然人
1	33	薛艳	自然人
1	34	杨海兰	自然人
1	35	王燕敏	自然人
1	36	管华琛	自然人

②金控源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控源悦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1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1.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3	1.1.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4	1.1.1.1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1	2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
2	2.1	无锡马山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	2.1.1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政府机关
3	2.1.2	无锡吴都阖闾古城遗址管理处	事业单位
2	2.2	无锡市马山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2	2.3	无锡市马山林特产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1	3	无锡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3.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 1.1
1	4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 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之①金投信安
1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本节之 1、新增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之①金投信安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最终持有人类型
2	4.2	无锡睿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4.2.1	刘勤	自然人
3	4.2.2	王燕敏	自然人
3	4.2.3	郁然韵	自然人
3	4.2.4	邝道郎	自然人
3	4.2.5	李巍	自然人
3	4.2.6	龚雨婷	自然人
1	6	葛林风	自然人
1	7	郑岩	自然人
1	8	曹余华	自然人
1	9	杨昊	自然人
1	10	沈佳豪	自然人
1	11	许志伟	自然人

……

④山水科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水科技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出资层级	层级编号	上层股东	备注
1	1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1.1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政府机关
2	1.2	无锡雪浪科教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1.2.1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政府机关
3	1.2.2	无锡山水城信息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

（七）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

5、纳税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务违规。

七、《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回复更新：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44.83 万元、68,072.51 万元、75,930.74 万元和 38,438.3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92.93%、87.08%和 89.59%，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

1、科技创新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针对主营业务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通过各项行业质量、知识产权、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相比公司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前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1 周及以上，保证了公司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公司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

……

2、公司在细分领域行业地位显著且生产自动化水平逐步提高

……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多年来，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提升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3,025.67 万元和 1,581.60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74 人、178 人、187 人以及 196 人，随着产品线不断开拓并丰富，研发团队持续建设和扩大。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开始逐渐加强和重视专利体系建立，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权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自有核心技术产品，在研项目研究方向主要包括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壳体部件等。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研发产业化能力，已将相应研发项目持续转化并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产品的研发布局有利于公司加快更新产品线，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

……”

八、《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客户

回复更新：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16-1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

1、主要客户（如前五大或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注册情况，

是否正常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

（1）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盖瑞特	12,007.50	31.24%
	康明斯	9,465.22	24.62%
	石川岛	4,853.90	12.63%
	博马科技	4,639.03	12.07%
	博格华纳	2,746.33	7.14%
	合计	**33,711.97**	**87.70%**
2021 年度	盖瑞特	23,701.77	31.21%
	康明斯	19,922.57	26.24%
	石川岛	11,514.89	15.16%
	博格华纳	6,566.19	8.65%
	博马科技	6,135.42	8.08%
	合计	**67,840.84**	**89.34%**
2020 年度	盖瑞特	20,135.26	29.58%
	康明斯	18,557.66	27.26%
	石川岛	14,836.78	21.80%
	博马科技	3,561.92	5.23%
	博格华纳	2,907.03	4.27%
	合计	**59,998.66**	**88.14%**
2019 年度	盖瑞特	21,027.16	30.63%
	康明斯	17,818.14	25.96%
	石川岛	16,096.54	23.45%
	博马科技	4,774.53	6.96%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2,704.66	3.94%
	合计	**62,421.02**	**90.94%**

注 1：盖瑞特包括盖瑞特动力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arrett Motion Japan Inc、Garrett Motion Korea Ltd、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Garrett Motion Romania S.r.l、Garrett Motion Slovakia s.r.o.、Garrett Motion France S.A.S.、Garrett Motion Czech Republic s.r.o 和 Garrett Motion SARL（MX），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2：康明斯包括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康明斯（襄阳）发动机再制造有限公

司、Cummin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Cummins LDD、Cummins Brasil Ltd、Cummins Turbo Technologies Ltd、Cummins Global Logistics 和 Cummins RMP，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3：石川岛包括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IHI Turbo Co.,Ltd、IHI Turbo America 和 IHI Charging Systems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4：博马科技包括博马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BMTS Technology Austria GmbH & Co.KG、BMTS Technology GmbH & Co.KG 和 BMTS Technology d.o.o. Novi Sad，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注 5：博格华纳包括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BorgWarner Poland Sp zo.o.、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UK、BorgWarner Emissions, Thermal, and Turbo Systems、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tems de Mexico, S.A.de C.V.、BorgWarner Brasil Ltda 和 SeohanWarner Turbo Systems，该等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

九、《审核问询函》之 25：关于税收优惠

回复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斯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

2、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59.59	680.39	1,156.28	1,380.03
营业收入	38,438.32	75,930.74	68,072.51	68,644.83
所得税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0.90%	1.70%	2.01%
利润总额	3,891.74	8,953.29	13,455.58	15,164.45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67%	7.60%	8.59%	9.10%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9.10%、8.59%、7.60%和 6.6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1.70%、0.90%和 0.68%，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回复更新：

（一）说明兰泰铝业、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

3、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③报告期内的铝型棒材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铝型棒材为公司主要材料，主要供应商为云鼎铝业、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	-	-	489.97	15,540.52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7,368.24	14,764.37	11,581.07	17,607.31	-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6,513.30	10,672.34	7,350.12	260.99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鼎铝业和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20,334.03	17,535.11	13,420.54	13,096.08	13,029.42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65.13	17,066.71	13,510.06	13,146.40	-
差异率	2.36%	2.74%	-0.67%	-0.38%	

注 1：云鼎铝业包括为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称呼，该等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平均采购价格按照年度加权平均统计。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回复更新：

（一）说明 2018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费用的归集和分类是否准确

1、2018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13.06	13.39	9.89	9.53	7.90
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	11.42	11.50	9.58	9.17	8.36

注 1：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系根据其单位薪资、工作时长以及工作天数，模拟测算

注 2：上表的测算口径中，员工数量以各期期末值为准。若按照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自有员工数目的月度平均值测算，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为 11.64 万元/年以及 12.48 万元/年，更能反映实际情况，且与劳务外包员工薪酬相比基本接近

……

2022 年 1-6 月，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产品，提升了研发等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并根据《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13 号）的要求相应提升了自有员工的社保缴纳基数，因此体现为 2022 年 1-6 月的自有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有所提升；与此同时，受上半年上海、长春等地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的平均工作时长有所缩短，因此年化薪酬小幅下降，具备合理性。

……

（二）说明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劳务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年度	劳务外包约当人数（人）	月均员工人数（人）	公司用工人数合计（人）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2022 年 1-6 月	466	1,145	1,611	28.95%
2021 年	327	1,332	1,659	19.73%
2020 年	165	1,333	1,498	11.01%
2019 年	154	1,429	1,583	9.71%

注 1：劳务外包约当人数系根据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外包人员年薪资模拟测算而来。

注 2：月均员工人数系当期每个月的公司员工的算数平均值。

注 3：劳务外包人员占比=劳务外包约当人数/（劳务外包约当人数+月均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劳动力市场供应整体较为紧张，因此公司用工人数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除 2022 年上半年因疫情等原因影响而略有下降），但是自有员工人数有所下降，并相应以劳务外包人员进行补充。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创业板定位

回复更新：

（一）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

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1、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1）核心技术方案面对比情况

……

多年来，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提升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3,025.67 万元和和 1,581.60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主要厂区冬青路厂房车间通过智能化提升，获得江苏省“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相关专利也在持续申请当中，体现了公司在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业内具备技术先进性。

（2）知识产权方面对比情况

项目	蠡湖股份	锡南科技
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末，蠡湖股份共有专利权 175 项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共有专利 84 项
总体经营规模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2,121.87 万元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123.09 万元
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	压气机壳（51.47%）、涡轮壳（45.9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99.62%）

注：蠡湖股份相关资料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②发行人正逐步强化丰富专利体系完善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也逐步意识到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于加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性，开始加强和重视专利体系建立。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

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快重要专利的布局和申请进度。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人、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名称
1	202011376595.2	发明专利	2020.11.30	发行人	一种中功率压气机壳双腔自动化重力浇注装置
2	202110382077X	发明专利	2021.04.09	发行人	一种砂芯自动化生产装置
3	2021111485398	发明专利	2021.09.30	发行人	氢燃料电动压缩机壳体的加工方法
4	2021112720198	发明专利	2021.10.29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式大型新能源变速箱壳体铸件变形快速检测设备
5	2021113589936	发明专利	2021.11.17	发行人	一种带梯度的斜导柱抽芯装置低压模具
6	2021114644220	发明专利	2021.12.03	发行人	一种大型新能源变速箱壳体低压模具
7	2022102252853	发明专利	2022.03.09	发行人	无接触式废铝液收集装置
8	2022103692013	发明专利	2022.04.08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机械臂单勺分段式自动浇注方法
9	2022108822850	发明专利	2022.7.26	发行人	金属型低压模具的被动式下顶出装置
10	2021231721844	实用新型	2021.12.17	发行人	一种数控车床用可调式刀柄
11	2021231720184	实用新型	2021.12.1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取水和浇注档渣功能的机械手浇勺
12	2021116328196	发明专利	2021.12.29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壳体去毛刺刀具及去毛刺方法
13	2021233659903	实用新型	2021.12.30	发行人	一种带角度变化的低压用铝液导流槽装置
14	2022200388750	实用新型	2022.01.10	发行人	一种带高度变化及转向的铸件整修工作平台装置
15	2022100417391	发明专利	2022.01.14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电机壳热交换均衡模具的设计方法
16	2022201631133	实用新型	2022.01.21	发行人	一种低压磨具烘烤架装置
17	2022204369000	实用新型	2022.03.02	发行人	带有限位功能的压壳铸件震砂装置
18	2022204375637	实用新型	2022.03.03	发行人	模具镶块的快拆式限位装置
19	2022204421654	实用新型	2022.03.03	发行人	一种低压模具的下模顶出装置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人、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名称
20	2022206038074	实用新型	2022.03.18	发行人	能够调节流道芯芯头高度的压壳模具
21	2022206049365	实用新型	2022.03.18	发行人	一种隔热型金属铸造模具液压油缸连接结构
22	2022207630914	实用新型	2022.04.02	发行人	一种用于低压模具改善铸件顶出平衡的机构
23	2022207997124	实用新型	2022.04.07	发行人	一种气动涂料混匀装置
24	2022208908537	实用新型	2022.04.18	发行人	一种解决周向粗精基准为同一搭子的专用夹具
25	2022210126449	实用新型	2022.04.28	发行人	变速箱壳体加工定位孔快速检具
26	202221012642X	实用新型	2022.04.28	发行人	一种应用在铸造模具上的班号快速拆装装置
27	2022210316373	实用新型	2022.04.29	发行人	一种分流式重力浇注装置
28	2022210496361	实用新型	2022.05.05	发行人	一种防止铸造模具跑铝的结构
29	2022210553063	实用新型	2022.05.05	发行人	一种低压模具上下模对接结构
30	2022211010350	实用新型	2022.05.10	发行人	一种带有销钉检测防磕碰功能的压气机壳测漏装置
31	2022212313168	实用新型	2022.05.19	发行人	一种火焰分散式烤模器
32	2022212203539	实用新型	2022.05.19	发行人	一种防止提前拔铁浇杯的光电控制装置
33	2022218438097	实用新型	2022.7.18	发行人	中间壳体锯冒口快切工装
34	2022218438345	实用新型	2022.7.18	发行人	重力浇注模具砂芯辅助定位装置
35	2022219320641	实用新型	2022.7.26	发行人	一种铸造模具水冷结构
36	2022219329078	实用新型	2022.7.26	发行人	减速器壳体毛坯综合检具

目前，公司已不断强化对专利保护的重视程度，通过制定专利奖励制度、加快专利布局、建立系统化专利体系等方式，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

……

（二）结合与蠡湖股份在研发能力方面对比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2、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1）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①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477.12	93.39%	2,571.20	84.98%	2,297.17	81.30%	2,053.99	90.12%
直接材料	64.75	4.09%	381.84	12.62%	467.59	16.55%	146.36	6.42%
折旧与摊销	22.46	1.42%	41.18	1.36%	53.83	1.91%	45.16	1.98%
其他费用	17.27	1.09%	31.46	1.04%	6.88	0.24%	33.66	1.48%
合计	1,581.60	100.00%	3,025.67	100.00%	2,825.48	100.00%	2,27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3,025.67 万元和 1,58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4.15%、3.98%和 4.11%。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加大对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以及电机壳组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46.31 万元，增幅 23.97%。2021 年以来，发行人研发投入呈现持续增加趋势。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内容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在模具设计、工装优化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投入，相继完成了“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一种浇注模具”、“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CTT YUCHAI 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FAW2.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增压气压气机壳的夹具开发”、“压气机壳装配定位装置”等关键研发项目的突破，提升了公司的模具产品设计能力与柔性化生产制造运营能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客户新项目持续投入，相继完成了“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捷豹路虎 AJ20 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等新发动机平台项目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及时跟进大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稳固了与大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1	RSA M9T CBV 集中装配项目	181.87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自动化装配，实现迟滞率和密封效果的控制
2	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57.21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手段精确控制铸造过程的温度，实现产品质量要求
3	捷豹路虎 AJ20 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2.59	2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铣削夹具，提高加工表面质量。研发出特殊抽芯结构，延长模具寿命。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317.40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水基涂料持续搅拌装置，改善涂覆质量。研发出创新的排气结构，提高成品率。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MMC 2.4LD 2-stage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0.37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定位装置，提高模具和流道芯配合精度。采用新型过滤片及喷涂方法提高产品质量。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Ford Nano P702/U72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69.79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风冷装置和加热管分布优化协同精确控制铸造模具温度，提高成品率
7	EA211 VW1.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37.94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加热管结构，精确控制模芯温度，提高产品质量 研发出新型端面角度检测装置，用于在线快速检测 研发出新型抽芯装置，延长气缸寿命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Garrett 通用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53	23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机加工工艺中自动定位补偿装置，快速孔角度测量装置，提高加工工艺的稳定性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Garrett 长安 1.5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29.49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增加工艺柄，保持夹持稳定。研发出新型仿形夹具，保证组装质量
10	BWTS EA888 EVO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75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防止模具脱落的新型连接机构，保持产品稳定性。研发出自定心消除间隙专用夹具，提高成品率。
11	WIT 广汽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480.35	4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多工位锯冒口装置，提高生产效率，研发出新型铸造补缩工艺。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BWTS JLR 项目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550.15	4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侧向消除间隙的专用夹具，提高产品加工质量

13	一种不粘铝的浇铸用喷涂涂料的技术开发	170.03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减少粘铝的喷涂技术，提高成品率。研发出提高成品率的相关技术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多腔的浇口杯模具技术开发	143.09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上下模，水平射砂的一模多腔的工艺
15	一种用于模具温度控制的方法	183.04	18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模具精确测温方法，为模拟软件提供实际温度场。
16	一种为了提高性能的用于低压铸造的铝液过滤方法	175.57	17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低压铸造铝液升液管过滤装置，提升产品质量
17	压气机壳铸态下机械性能提高的方法	150.18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铝液成分，控制镁的含量，实现非热处理情况下，机械性能达到要求
18	Garrett 尼桑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32.23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在铸造模具中，局部采用风冷结构，精确控制温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提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FIT 福田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182.29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加热分布和冷却装置结合的方式，提高产品质量
20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夹具开发	213.18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快速更换机加工夹具上的部件，以实现多种产品快速切换，缩短产品换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2228233.5 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21	一种模具快换气冷装置开发	207.85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冷却结构，实现铸造过程精确控制模具温度
22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组件装配定位装置	136.78	1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限制 6 个自由度的夹具，实现加工过程的稳定性
23	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416.40	3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浸渍循环式搅拌装置，涂覆砂芯表面，提高产品质量
24	CTT YUCHAI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718.41	7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浇口杯中放滤网且限位放置深度的结构，提高成品率
25	FAW2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89.63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特殊结构的钻孔工装，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26	HTT 吉利 1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52.15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内腔预热设备，模具整体均匀受热。显著降低废品率
27	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	280.80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快速换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28	一种浇注模具	153.35	1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中，铁芯，砂芯相结合的结构，减少机加工余量，提升生产效率
29	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	174.00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浇注口多层保温技术，提高铝水流动性，提升产品合格率

30	一种浇注液过滤器	115.13	1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 100%过滤铝液的浇注过滤器，降低了铸件氧化皮缺陷，提高了成品率
31	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280.32	2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基于产品特点的有多层浇道技术的铸造模具，使铝液可以充分进入到型腔里面，降低了产品缺陷
32	Eaton EM0068 HDEV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组件	330.89	6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变速箱壳体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3	XECA FCC4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274.96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4	XECA FCC3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311.49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5	XECA FCC03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261.12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6	BMTS VW2.0 MQB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6.01	23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对型腔砂芯进行浸涂涂料，以提高砂芯表面光洁度，提高产品质量
37	BMTS PSA EP6 1.6L EU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79.57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加热管布局，改善温度场，设置镶块加快冷却，并针对孤立的厚大区域增加风冷、水冷，薄壁部位喷涂保温涂料，彻底解决产品浇不足、缩孔等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8	BMTS VW 1,5l EA211 TSI Evo EUT2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82.85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结构，将原始厚大的区域去肉改为等壁厚铸件，从设计上根本解决产品缩孔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9	BWTS BMW B38 BBG2.8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66.65	2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浇口杯中使用新型包边陶瓷过滤器，同时中心放置竖直纤维滤网，彻底解决产品氧化皮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40	Garrett VW3.0l 210KW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77.76	2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结构，在法兰位模具割冷却镶件，改善局部温度场，从而解决产品缩孔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1	Garrett Lambda 3.5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62.81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结构，管口成型采用双侧抽芯等技术手段，解决产品管口变形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2	Garrett Mazda3.3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6.88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补缩结构工艺，改善铸件凝固顺序，以解决产品缩松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43	Garrett SCANIA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24.03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加热管布局，改善温度场，同时对模具支架部分进行做保温结构，以解决产品冷缩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4	Garrett Honda 电机壳	189.55	21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45	Eaton HDEV 壳体组件	343.85	85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重型车辆的纯电和混动变速箱壳体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46	Garrett MMC LP 高性能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21.32	22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铸件支架中间采用砂芯成型，避免铸件在开模过程中变形，同时机加工工装采用两个中心圆和两平面进行定位，来增加定位稳定性
47	Garrett MMC HP 高节能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11.05	20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冒口处增加冒口砂芯套，大幅提高对铸件的补缩能力，同时铸件厚大区域添加风冷加速局部冷却，改善铸件内部质量
48	Garrett MMC CBV 环保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装配组件	101.11	30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创新的重力倾转浇注工艺，避免了铸件氧化皮缺陷，同时采用复杂内腔的拼接结构，突破实现了复杂件的浇铸成型工艺技术
49	Garrett MMC PIPE 节能型涡轮增压器精密连接组件	84.01	22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模具上喷涂厚度不同的保温涂料来实现对铸件的补缩，改善铸件内部质量
50	Garrett JMC 2.3L & 2.0 VNT(GTF15)超低排放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94.98	28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模具内部添加冷却系统及控制系统，以平衡铸件局部厚大区域要冷却与薄壁区域需要加热的最佳匹配的浇铸工艺
51	XECA E41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92.75	300.00	样件开发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52	Bosch 新能源燃料电池压壳组件	72.22	450.00	样件开发	研发出氢燃料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53	Garrett IAM WP10.5 高性能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3.37	28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低压模具下模的反推机构，以实现模具开模后铸件自动实现脱模且定位在上模的工艺技术
54	Garrett ISUZU1.9 高节能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75.72	21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热处理反变形工装，以实现铸件热处理后产生的变形通过此工装抵消后，恢复铸件热处理前状态的工艺技术
55	GTX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107.82	300.00	样件开发	研发出新能源电机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56	CTT ALL A6 高性能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02.23	22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模具新型保温系统合理分布模具温度场，提高铝液的流动能力及补缩能力的技术
57	CTT X13 高性能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9.62	21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模具出气管口位置设置镶块并增加风冷的结构，解决出气管口铸造缺陷，提高产品质量
58	CTT F4.5 高性能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99.76	26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扩压面镶块结构和水冷通道，进行铝液补缩的技术，提高产品质量
59	BWTS BMW S68 新能源混动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72.89	30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采用活块加速局部冷却，解决管口缩松的工艺技术

③在研项目情况

此外，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研究方向包括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壳体部件等。公司在研项目均立足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级别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项目阶段
1	Garrett Honda 电机壳	电机壳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开发阶段，已小批量生产
2	XECA E41	电机壳	发行人	重点	300	样品开发阶段
3	GTX motor housing	电机壳	发行人	重点	300	样品开发阶段
4	Bosch 博世燃料电池压壳	电池压壳	发行人	重点	450	样品开发阶段
5	Eaton HDEV 变速器壳体等	变速箱壳	发行人	重点	850	样品开发阶段
6	Garrett MMC LP	压气机壳	发行人	重点	220	小批量试生产
7	Garrett MMC HP	压气机壳	发行人	重点	200	小批量试生产
8	Garrett MMC CBV	压气机壳	发行人	重点	300	小批量试生产
9	Garrett MMC PIPE	压气机壳	发行人	重点	220	小批量试生产
10	Garrett JMC 2.3L & 2.0 VNT(GTF15)	压气机壳	发行人	重点	280	项目启动阶段
11	Garrett ISUZU1.9	压气机壳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启动阶段
12	BWTS BMW S68	压气机壳	发行人	重点	210	样品开发阶段

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是 2,053.99 万元、2,297.17 万元、2,571.20 万元和 1,477.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参与研发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支付，包括工资及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1,179.56	79.86%	2571.20	84.98%	1,889.42	82.25%	1,633.22	79.51%
社保	216.20	14.64%	381.84	12.62%	256.05	11.15%	286.98	13.97%
住房公积金	35.75	2.42%	41.18	1.36%	70.48	3.07%	65.77	3.20%
福利费	45.61	3.08%	31.46	1.04%	81.22	3.54%	68.02	3.31%
合计	**1,477.12**	**100.00%**	**3,025.67**	**100.00%**	**2,297.17**	**100.00%**	**2,053.99**	**100.00%**

（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龚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易

2022年 9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01F20194252-01-08

致：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锡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正式实施，原《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正式实施，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同步废止。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特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上述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龚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易

2023年3月6日